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 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6 年 12 月 25 日、106 年 1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1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34 分至 17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3 時 20 分

14 時 33 分至 17 時 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曼麗　徐志榮　邱泰源　吳玉琴　許淑華　黃秀芳　周陳秀霞　林靜儀　蔣萬安　林淑芬　李彥秀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育敏　鍾佳濱　黃國昌　蕭美琴　黃昭順　蔣乃辛　鍾孔炤　林俊憲

（委員列席 8 人）

請假委員：陳宜民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醫事司	副 司 長	廖崑富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黃兆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簡任視察	林慧玲
法律事務處	專　　員	林彥光
經濟部　工業局	副 局 長	楊志清
中部辦公室	專　　員	林萬福
財政部　關務署	簡任稽核	葉秀緞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譚以敬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門委員	徐振邦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專門委員	劉兆祥

主　　席：林召集委員靜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藥事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林靜儀及林俊憲分別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陳曼麗、許淑華、周陳秀霞、吳玉琴、黃秀芳、徐志榮、邱泰源、林靜儀、蔣萬安、王育敏、蕭美琴、黃國昌、陳瑩、黃昭順、李彥秀、鍾佳濱、劉建國、林淑芬及楊曜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慧玲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本案另擇期再審。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依委員林靜儀、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將第四項首句「第二項之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認定基準」，修正為「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並於其前新增「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等字。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預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靜儀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2. 第十三條：綜合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依委員林靜儀、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中「兩種」，均修正為「二種」；第四款「食品添加物之名稱」，刪除「之」字。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預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靜儀作補充說明。

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決議：

(一)審查結果：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1)照案通過：法案名稱（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各章章名，條文計第一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七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一條等 28 條（其中第九條立法說明第二項，在「藥學、」後增加「化粧品、」等字）。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計 8 條刪除。

(2)修正通過：

甲、第四條：依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甲）第一項首句「化粧品種類」後，新增「及一定規模之」等字，並刪除「，其」二字。

（乙）第二項首句「前項」後，新增「之一定規模、」等字；另於「變更、」後，新增「效期、」等字。

（丙）第三項首句「第一項」後，新增「之一定規模、」等字；另於「地點」後，新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等字。

（丁）立法說明配合修正：

A. 說明二之第三句「化粧品種類」後，新增「及一定規模之」等字，並刪除「，其」二字。

B.增加說明四：

「四、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對於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茲為因應實務需求，爰增訂產品登錄之效期及產品資訊檔案中安全資料之簽署人員資格，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期周全規範。」

乙、第六條：依委員林靜儀、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甲）新增第四至第六項：

「　　化粧品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四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乙）立法說明配合修正，增加第四項：

「四、化粧品業者在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該規定及罰則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爰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

丙、第二十三條：依委員林靜儀、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甲）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違反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其後各款遞移款次，原第六至十一款，分別修正為第七至十二款。

（乙）立法說明配合修正，增加第四項：

「四、化粧品業者在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該規定及罰則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爰於本草案增訂之，並配合本草案提高罰鍰之規定，將文字酌作修正。」

丁、第三十二條：依委員林靜儀、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甲）於首句後新增「除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施行外，」二句文字。

（乙）立法說明配合修正，增加第三項：

「三、總統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令頒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第三十五條對於施行日期另有特別規定，爰定明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施行。」

2.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等 4 案：均照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修正通過。

(二)全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預交由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林靜儀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本次會議為 12 月 25 日下午、27 日及 28 日三天一次會，現在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四)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七)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 案。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案。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主席：現在請本次新增之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併同委員劉建國等人提案於本次會議進行審查，劉委員建國提案部分不進行詢答。

宣讀法案之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委員李俊俋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勞工因天然災害致無法出勤工作者，工資應由雇主照給，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因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委員林靜儀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災害發生，經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之轄區首長發布停止上班，雇主不得要求勞工出勤。

勞工因災害停止上班，雇主不得扣發工資，亦不得併入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所定勞工之假期計算。雖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發布停止上班，惟確因交通阻塞且有延遲到工之虞而未能出勤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

雇主因前項規定之情形，使勞工應要求而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停止之假期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工作場所因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經地方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勞工因而未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另工作場所雖未經地方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影響通行後遲到或未能出勤者，亦同。

雇主需勞工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勞工因前項規定而出勤者，雇主除了當日薪資外，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勞工之工作場所因天災害、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至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及上班通行之必經地區，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時，勞工無庸提供勞務，雇主應照給薪資。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

因事業單位之業務需要，需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者，勞雇雙方應事前書面約定；有工會者應先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先經勞資會議同意。

雇主應提供前項出勤勞工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並加倍發給工資。

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勞工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委員鍾孔炤等 35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工作日發生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寒流、熱浪、疫病等天然災害，經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轄區首長通報後，停止上班。雖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惟確因交通阻塞且有延遲到工之虞而未能出勤時，亦同。

雇主需要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雇主因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使勞工應要求而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工作日發生天然災害之期間，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或上班通行必經地，經通報停止上班之權責機關通報停止上班，勞工因而未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因天然災害致交通阻塞、中斷，影響通行而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亦同。

雇主因事業單位之業務需要或職務特殊者，需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雇主依前項約定，要求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出勤時，出勤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未出勤者，雇主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

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工作日發生天然災害及人為重大災害之期間，經勞工工作所在地、居住地區、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轄區首長通報後，停止上班上課。雖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該轄區首長通報停止上班上課，惟確因交通阻塞且有延遲到工之虞而未能出勤

時，亦同。

雇主需要勞工於天然災害或人為重大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雇主因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要求勞工應出勤者，應加倍發給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未出勤者，雇主仍應遵守第一項規定。

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或人為重大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我們先審查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是李俊俋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行政部門呢？

請勞動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天然災害相關的保障在出勤要點裡面有做規範，目前是工資照給，加倍或加發的部分都按照勞基法處理，其中很大的出入是，延長工時以及離家規範的不同，這部分就提請委員做討論。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同樣是職災放假的部分……

主席：一起討論是不是？我看一下，第三十九條李委員俊俋等的提案是出勤規定，第四十條李委員俊俋等提案也是講同一件事情，第四十條之一，有李委員俊俋等、蔣委員萬安等、陳委員怡潔等、鍾委員孔炤等也是有關天災假的部分。其實都是同一件事情，我們就一起討論，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行政部門認為「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經有相關規定……

謝司長倩蒨：我再說明一下。

主席：好。

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再做說明，委員希望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安全及勞工出勤相關規範能夠入法。的確，我們也希望朝這個目標前進，但事實上，經過幾次座談會、公聽會，還有今天所聽到的，還有很多細節部分需要再釐清，因為大家的意見滿多元，相關的一些規範都必須要再去確認，做更細緻的規範，譬如，他的明確停班時間、起迄時間等等。如果確實要立法的話，我們希望入法前是不是能夠再做審慎的討論。

主席：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靜儀說明。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感謝今天召委排這個案子，因為這是大家都很關切的案子。之前勞動部也提過，希望能夠更明確讓大家在天災時期的出缺勤可以有一些規範，不過這裡面會牽涉工資、宣布進入天災假以及停止時間等問題，上次我們請勞動部找各個單位討論，因為這裡面還包含天災發生時的預報，比如颱風天的預報時間，預報什麼時候要開

始列入這個規範。我想大家都希望一旦發生天災，如果真的必要出勤，他的出勤十加、加班時間能夠計算。上次我們也請勞動部再蒐集資料，包含輪班制時如果他沒有辦法來上班，前一個人連續加班的問題能不能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勞動部可以再做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的確，上次委員會有請勞動部再做研議，我們在 11 月 10 日開了兩次會議，找勞資雙方、縣市政府、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大家都認為，第一個，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的生命安全最重要，這是無庸置疑的，大家都認為必須要重視。第二個，大家也都不可否認，實務上有確實不可能也沒有辦法各行各業在天然災害宣布停班、停課的時候，全部都停下來。在實務上的確有一些困難，各行各業的情況不同，尤其是跟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醫療保健服務等等，當然必須要在安全的考量，但是他們有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全部立即停止。在那次開會時，不管是資方、勞工代表、縣市政府都有提到，對於有些國營事業或參與救災的部分，希望有一些有特別規範，包括在天氣預報時讓縣市政府能夠做判斷，讓勞資雙方能夠比較清楚、明確地遵守相關的規定，所以大家才會希望在入法時審慎一點，避免執行上產生困擾。

主席：請教司長，所以各地方政府縣市首長宣布停班停課目前依據的法令是什麼？是不是「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謝司長倩蒨：沒錯。

主席：現在既然公教人員在縣市首長宣布停班停課時，基本上都不需要出勤，需要防災、救災的是不是例外要出勤？

謝司長倩蒨：沒錯。

主席：所以第二條但書就規定因為業務需要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經過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也就是說，現在他們可以用另外規定來處理，排除適用，所以現在對勞工朋友來講，我們應該也可以用另外處理，並沒有說不管是醫護人員為了病患的權益或救災、防災的需求特殊性，我們沒有說非得一致、全體全部都不要出勤，可以比照現在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的教師一樣的規定，目前他們所依據的作業辦法一樣可以用但書來排除適用。

謝司長倩蒨：委員相關修法提案我們都非常清楚，但我們必須很清楚知道公部門和民間部門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現在行政院頒布的「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範的是公部門，但是民間各行各業的差異性相當大，事實上沒有辦法在勞基法裡面去明確訂出哪些行業要出勤、哪些行業不出勤，第一，跟公部門還是有行業別的差異。第二，公部門上下班的時間及學校上下課的時間比較類似，民間部門上下班時間其實相當多元，而且三班制、24 小時都有，所以我們當時跟相關部會及相關行業討論時，才討論到在勞基法裡面事實上很難逐一去列出到底哪些行業是可以隨時停下來、哪些行業沒有辦法停止下來，所以在這裡有程度上的差異，所以我們才會希望大家再審慎一點考量。

主席：既然很難一體適用各行各業，每個上班的情況也不一樣，我就很好奇這次一例一休再修法，

哪些行業需要連續上班 12 天，怎麼樣可以更細緻規劃，勞動部也沒有做這麼縝密的盤點，就全部入法、一體適用。但是今天談到天災假、颱風假的時候就跟我說各行各業的需求不一樣，我們要再來盤點，沒辦法一體適用。這就造成勞動部的立場非常錯亂跟矛盾，更重要的是，站在勞工的立場，你應該為勞工好、站在勞工權益作考量，讓它入法、法制化，原則上，為了確保他們的生命安全就不應該出勤，例外規定可以透過函釋盤點出來，而面對勞工可能過勞的條文，不管是鬆綁七休一、輪班制間隔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你們卻不做任何細緻的規範，卻全部入法、一體適用，司長，這不是很錯亂嗎？

謝司長倩蒨：我可以說明一下嗎？沒有錯亂啦！

主席：這就是錯亂。

謝司長倩蒨：勞基法的修法其實一直在強調七休一、七休二週休二日的原則完全沒有改變，剛剛大家擔心的……

主席：所以連續工作 12 天還有週休二日……

謝司長倩蒨：這個部分其實在法條上很清楚規定要經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而且要勞動部公告，所以這有很多層的把關，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一起來把關，將特殊的情形給予一些彈性，這個部分絕對不是剛剛……

主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包括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等等，基本上它們的立場就是要求要放寬、要打破七休一，它們也一再積極爭取，所以它們的立場已經很清楚，勞動部基本上就是指定行業，這個行業只要是你們認定，不管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管的客運駕駛、衛福部的醫護人員輪班制等等，基本上就是它們送進來的申請，你們就指定行業，你說有層層把關，接下來第三層、第四層是什麼？工會？第四層沒有工會就勞資會議，大家都知道形同虛設，所以今天我們談的是天災假，基本的立場是為勞工朋友的權益著想，天災來臨時，避免他們冒著生命危險，而公教人員基本上只要地方首長宣布停班停課就不需要上班，所以會造成剛剛司長所講的，學校老師停班，但是孩子們的家長如果是勞工，基本上他們仍要出勤，會造成孩子們由誰來照顧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當時砍 7 天假，蔡英文總統說全國休假一致就是要避免這樣的社會生活造成不便，現在就是一國兩制的情形，當天災來的時候，難道勞工朋友的性命就不是性命，勞工朋友就不會受到颱風的影響，公教人員可以不用上班，勞工就必須出勤？我們不是說有必要、有特殊性、需要救災、需要照顧病患權益一樣不用出勤，而是用另外的方式來規範排除適用，如此而已。

謝司長倩蒨：這一點我要澄清一下，我們沒有說勞工的生命不重要，其實勞工的生命相當相當重要，我們在要點裡頭、也在各個場合告訴事業單位，在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勞工的生命安全是最重要的。

主席：對，勞工朋友生命安全最重要，不是只靠嘴巴上面說，要看實際的作為，你提出的法案內容要可以受大家的檢視，如果只是說一套、做一套，其實大家都很清楚 12 月 23 日勞工朋友為什麼會走上街頭，已經非常清楚。司長，所以不需要在委員會、在立法院、在國會殿堂嘴巴上面講照顧勞工的權益，但是看看你們自己親手修的法案內容。

謝司長倩蒨：不管怎樣，勞基法的修法週休二日不變，這一點完全沒有改變，大家誤會所有的例外會變成原則，剛剛有提到，七休一的部分只限於四個特殊的情況，時間特殊、性質特殊、工作特殊、狀況特殊的情況，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連續工作 12 天，並不是這樣，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點，任何一個法案的訂定、修正，我們希望在執行上不要造成大家很多的困擾，所以剛剛講到天然災害發生時，的確經過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大家的討論、跟勞資團體的溝通，我們希望一個法案能夠推動、執行上能夠比較順暢，才會提到希望能夠再更仔細地去思考一下這個條文。

主席：司長，10 月 19 日委員會就決議給你 1 個月的時間。

謝司長倩蒨：對，我們也是有召開溝通。

主席：現在還要給你多少時間？你還要多久才能跟各部會討論、溝通好？

謝司長倩蒨：剛剛有說明，的確有些行業沒有辦法在第一個時間是完全停止，今天召委排這樣的題目，早上公聽會我們也聽到各行各業表達的情況，相關的部會也有一些說明，這一點我們都非常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災防假的議題實在非常棒，因為我們看到很多人對於災防假有不同的觀點，包括今天上午我也看到一些學者和工會代表認為可以用表列排除適用，但是可能有一些限制的範圍，例如跟重大民生相關的行業。另外也看到工會和勞資會議的同意而出勤，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非常擔心，公部門應該要釐得更清楚，不然的話，大家可能會對這個部分不知道該如何相互討論，甚至有的時候我們也會看到有些勞方對資方的不信任，我覺得這是現在最麻煩的議題。另外，職安法的退避權是不是也能好好討論一下，因為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同的觀點，不管是勞方或資方，我們在颱風假的部分，當然我相信資方也不太願意有颱風假的出現，因為它可能也會有一點損失，勞方的話，其實我滿贊成應該可以發工資，我們可以看到「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提到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也不得視為遲到，我想這部分的薪資應該還是要給予保存。另外，雇主如果在颱風、地震的時候勉強勞工出勤，我認為雇主其實也有很大的風險，因為從家裡到工作職場可能會有災害發生，不管是騎車或搭車，可能會發生一些意外，其實雇主也不太能夠閃避責任，甚至如果勞工在災防假出勤萬一傷或亡的話，對於雇主來說，往後也無法再使用員工幫他做事。因此，我們也希望雇主不要勉強勞工在災防假時一定要出勤，否則發生意外時，對於雙方都不是一件好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次召委排防災假時，我們就在釐清颱風放假應該是防災的手段和措施，這是不可歸於雇主或勞工的問題，所以當天停班、停課都是一種防災的措施、手段。剛才司長也一再說明，我想這一個多月來也應該要釐清，我知道各委員的版本都滿關注的就是把要點入法，可是原來要點還要處理的是各行各業不同的狀況，那個部分好像大家在條文裡面都沒有去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寫得那麼清楚。

吳委員玉琴：因為不容易寫得清楚，所以沒有放進來，所以你會覺得這個地方還要再釐清，是不是？

謝司長倩蒨：是，怕會漏掉。

吳委員玉琴：另外，就是我上次質詢的三班制或兩班制，當颱風起迄時間沒有定清楚時，就會造成排班時彼此……

謝司長倩蒨：就是勞資雙方需要一個起迄的時間、停止上班的時間，屆時勞資雙方的權利義務才會比較清楚。

吳委員玉琴：可能會因為放颱風假而造成彼此接班、休息的時間出現問題。

謝司長倩蒨：對，可能需要釐清。

吳委員玉琴：這一個多月來，你們在這個部分沒有更具體的建議或解決之道嗎？

謝司長倩蒨：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有跟勞資團體溝通，也希望他們能夠就這個部分透過團體的討論去釐清他們在做相關規定時能夠比較有所依循，他們認為需要時間讓雙方再去討論。

吳委員玉琴：你說的雙方是？

謝司長倩蒨：勞資雙方，把相關的規定能夠透過勞資會議或工會去釐清。

吳委員玉琴：我自己整理颱風假，從 2001 年到 2015 年平均一年全國有 3.8 天，還滿特別的是有的颱風假都集中在週末，所以扣掉週末的話，只剩下 1.5 天，剛剛委員也都提到，勞工的生命是不可忽略的，而且是最重要的，所以颱風天雇主不宜強迫勞工工作，尤其是沒有急迫性的話，是可以讓他休息。所以委員們大家提出勞工颱風天未出勤當然不宜扣薪，出勤的話要加倍給，這個部分我是支持的，因為這是勞動成本上雇主本來就要考量進來的部分，但也就是這樣的考量，我看今天各位委員提出的版本文字差異性不大，就是你剛才提到的那些特殊情況沒有被考慮進來之外，還有剛才提到的三班制沒有做比較縝密的思考，應該是說這部分還沒有很清楚的文字，不然差異性就在天然災害和人為重大災害，人為重大災害的定義我還不是很清楚，天然災害有一些定義，但是人為重大災害，例如高雄氣爆？

謝司長倩蒨：因為目前勞基法這邊規範的是天災事變突發事件。

吳委員玉琴：沒有人為事件。

謝司長倩蒨：對。

吳委員玉琴：大家還有不同的意見，我想這部分大家可以再來討論，但是剛才你比較擔心的是那兩個部分還沒有明確的文字。

謝司長倩蒨：希望能夠再細緻一點的思考和規範。

吳委員玉琴：其實大家的版本相似性很高。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我們在 9 月份已經討論過，就是要增訂勞基法第四十條之一，主要是針對目前勞工因為颱風或其他天災仍然需要上班的相關工作權益的保障。其實在你們的「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就有規定，所以我們現在其實只是要求你們入法，不然沒有實質的約束力。但是這個要點對於颱風天如果勞工

配合雇主上班，其實你看不到哪裡有所謂的實質約束力或強制性，就強制雇主一定要給加班費，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勞工只能搏一個機會，要看雇主的良心。即便沒有給加班費，勞工可能也只能摸摸鼻子算了，什麼都不能爭取，我們認為這樣的做法嚴重侵害到勞工的權益。其實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去年我們就已經提出來了，今年 10 月召委排案的時候，司長有說各部會要去做個盤點，一個多月過去了，到底盤點的結果是什麼？各部會的意見是什麼？目前我們看不到一個具體的說法。其實就我們每年平均 3 到 4 個颱風來說，每當有颱風來的時候，勞工如果配合雇主上班，雇主是不是應該給加班費的這個問題，每當狀況發生時就會被拿出來討論，但是勞動部給予勞工的說法是說雇主要不要給加班費沒有法令依據，所以雇主可以選擇不用遵守，最後如果有意外發生，或者勞工沒有辦法上班，勞工變成啞巴吃黃蓮，所以大家常常說這一年來勞動部是用嘴巴照顧勞工的權益。所以我想要再強調一次，今天我們提了這個案子，如果勞動部認為窒礙難行而不去處理，我是不能認同的，因為我們這個案子幾乎是完全依照勞動部訂定的天災給付要點的內容，如果勞動部認為做不到，當時你們為什麼要訂定這個要點？這就是自欺欺人或自打嘴巴的狀況，而且站在維護勞工權益的立場，勞動部也沒有理由去反對或反駁自己訂定的要點。當然，你的要點提到出勤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或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等等，這可能會造成資方溝通上的問題，如果這個要點的內容你們今天做不到，例如提供交通工具等等，我們就拿出來調整或討論，不要讓勞工覺得勞動部不斷找藉口推託，而不維護勞工的權益。所以，颱風假勞工上班要不要給加班費這個議題，或者交通津貼等等，這個議題已經吵了很多年，勞動部訂定這個要點也 8 年了，我們現在再說一次，就是希望它能夠付諸實現在勞基法裡面，就是要落實政府照顧勞工的決心，所以我希望，如果要點裡面的內容做不到的，我們可以拿來討論、調整，可是不要直接反對這個提案，不然自打嘴巴其實相當難看。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問題，第一，天然災害的風險要由誰來承擔？因為這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所以也不能歸責於雇主，所以到底要由誰來承擔這個責任？我看到勞動部的報告和回應大概也是這樣，畢竟這是風險，而且不可歸責於雇主，所以是不是要由雇主來承擔這個責任？你們認為依現在的方式直接入法可能會有困難、可能周延性不夠，所以你們希望維持現有的 98 年訂定的要點，對吧！次長要說明嗎？

主席：請勞動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說法是有要點作為保障，並沒有堅持一定要用要點的方式，因為司長是行政官僚，她在執行面上認為法律要可行，她只是希望在法條上能夠務實地做更清楚的規範，讓這個法律是可行的，基本上我們支持對勞工安全的保障這個前提沒有改變。

鍾委員孔炤：現在為什麼要把要點入法？就是希望把位階拉高，因為要點可能拘束力不夠強、位階比較低。

蘇次長麗瓊：我們也希望把要點位階拉高，但最重要的是要可行，所以我們才會說要把細節做更細緻的規劃。

鍾委員孔炤：因為如果入法的話，也牽扯到罰鍰的問題，因為這是不可抗力事件，你說不可歸責於雇主，那你怎麼處罰它？除非說颱風當天他沒有來，而老闆要求他下週休假要補上班一天，但

這違反第二十四條的規範，因為你叫我補上班，但是根據要點本來就不用上班，只是工資「宜」照給而已，如果你叫我補上班的話，當天就要用加班費來計算，因為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範很清楚。所以會有這個問題，面對這個問題就會牽扯到罰鍰的問題，因為我發現你叫我來補上班，補上班又沒有給我加班費，當然就會牽涉到罰鍰的問題，除非沒有補上班的問題，就不會牽涉到罰鍰，如果有補上班的情形，就會牽扯到罰鍰。我想對於承擔風險的考慮和規模，如果沒辦法一步到位，你們覺得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是不是用企業規模去作為風險的評估、逐步落實，朝這個方向是不是可行？另外，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一國兩制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討論到放假的問題其實都是指公部門或學校或子女的問題，會不會造成小朋友放假，而勞工朋友要上班，小孩子誰照顧，都會面臨這個問題，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出來了，包括蔣委員的版本也有所謂的退避權，退避權當然就回到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因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就有規定退避權，要不要放到勞基法？所以你們才說要仔細考量，要不要放到第四十條之一可能要從長計議，是因為我們現在職安法裡面已經有規範，我想署長也知道，你也不用上來報告，因為大家好像急著叫我下來。我想面對這些問題，不管退避權歸屬，如果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規範，我會建議協商的過程中大家都可以討論，蔣委員可能認為直接放到勞基法裡面，如果你問我，我會覺得回到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規範，其實所謂的退避權因為事涉天然災害，退避權太多了，包括 38℃是不是天氣太熱，我認為這個工作可能有施作上困難時，我也是行使退避權，因為那是在職場上工作，不是上下班的路途，所以應該有所區隔。以上是我的建議，大家在後續協商的時候可以共同討論。

主席：提案委員或在場委員都已經說明，行政部門也已回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全部保留，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意見，我們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處理環保署預算，其他部會可以先離開休息，等環保署預算處理完，再請勞動部回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九屆第四會期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第一輪審查，其中計有第 10 案、第 12 案、第 24 案、第 33 案、第 43 案、第 68 案、第 119 案、第 169 案、第 198 案保留，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我提案保留的第 10 案、第 12 案、第 24 案、第 43 案，其實我當時保留的原因都是希望等空污法一起送進來的時候，我們希望透過討論的方式，再來重新檢討未來空污基金的分配使用方法，如何使用才有辦法有機會達到逐步治本的效果，我相信現場不分朝野黨派都不希望空污基金的使用方式只是把經費花下去，沒有辦法逐步

達到治本的方法或方式，我們每一年收取這麼多的空污基金分配到各縣市去，這個經費用完了，空污還是又回到源頭，那就沒有所謂治本的方法，就沒有達到空污基金治理的目的。我從媒體上看到你們空污法本來打算要送進來，上個禮拜我等了好久，本來我拜託兩位召委無論誰有機會都要先排案，空污的問題是全國關注的，如果我們可以儘速修法通過，雖然我對你的空污法很有意見，但是我認為如果可以及早送進來，可以及早討論、及早發布實施的話，我覺得對空污治理或許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但為什麼沒有按照時程送進來？上個星期為什麼沒有送進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因為週末南北有群眾訴求，我們覺得群眾的意見很重要，我們先在禮拜四讓社會和相關組織的朋友了解如果這樣做的話，大家如果覺得不錯，是不是就取消遊行，我們就把草案送進來。因為沒有取消遊行，我們就到現場聆聽南北兩邊的意見，我知道臺北也有立委和關心人士也到臺中、甚至高雄參加。

李委員彥秀：我上上星期從媒體上看到你們的版本，到上個星期遊行之後，我不知道你傾聽了多少聲音，你的版本有沒有做修正，從媒體看到的那幾個條文，我知道你們已經送進來立法院，已經一讀過了。

李署長應元：前天。

李委員彥秀：還沒有調整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就這些部分都是立即要處理的，就是行動方案裡面我們加強包括中長期的基金撥給柴油車加速汰換。

李委員彥秀：署長，這都跟條文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對。

李委員彥秀：我講重點，我們不要兜來兜去，我知道你很會兜，我的問題非常簡單。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條文不需要動，我們先聽取這些意見。

李委員彥秀：朝野黨派都希望空污法儘速修，不論大家的立場是什麼。

李署長應元：如果臨時會可以逕付二讀，那是最好的。

李委員彥秀：委員會不處理，又要逕付二讀？署長，你有沒有講錯！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如果大家大部分能夠用協商的，我知道委員會這邊要處理……

李委員彥秀：署長，你這種逕付二讀的心態，我真的要好好修理你一下，上上星期我就已經從媒體上看到空污法的內容，你剛才說希望遊行的時候能夠多聽點大家的聲音，可是我剛剛問你在遊行完之後，你現在送進來已經一讀通過的條文有沒有調整過，就我所知是沒有調整過。

李署長應元：雖然沒有調整，但是我們回應了很多加強的方案。

李委員彥秀：那跟條文送進來委員會好好實質審查沒有關係嘛！你剛才說要逕付二讀，難道空污法又要直接逕付二讀嗎？

李署長應元：我的意思是說希望朝野能夠協商。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說如果以民進黨現在 1 月打算開臨時會的方式直接逕付二讀啊！

李署長應元：因為大家都希望召開臨時會，臨時會又這麼多案，所以我說如果大家能夠朝野協商，那是最好的方式，就可以節省時間，這樣講比較準確，不是要橫柴入灶，因為基本上大家都關

心這個案子。

李委員彥秀：那是你的解釋，我的看法是這樣，如果行政院真的這麼重視空污法，也認為空污法應該在這個會期儘速審過的話，大家對於條文內容或許立場不同，但是我認為你們上個星期記者會開完就可以送進來，不論林靜儀委員或蔣萬安委員輪值召委，我們加開兩天委員會，每天開到 12 點，這個法即便朝野沒有共識，也有機會出委員會，我不知道你們的決心在哪裡，這是第一點。

李署長應元：賴院長上禮拜真的是很用心……

李委員彥秀：第二點，我暫擱所有空污基金的理由是希望同時並行討論出一個更好配合空污法未來執行、好好去落實解決基金的方法和方式。現在民進黨打算用臨時會的方式，但是我覺得如果民進黨認為這個空污法優先於其他法案的話，賴清德院長應該想辦法用延會的方式，好好利用 1 月份來審查，我相信國民黨會支持以延會的方式來處理空污法，你應該回去告訴他，空污是多少國人重視的議題，用延會的方式，在委員會我們也會願意討論，那就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的決心有沒有要好好處理空污法。

李署長應元：立法院的部分，我會向總召反應李委員的想法，這是國會這邊可以處理的。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你向總召反應，你應該告訴賴清德院長國人多麼重視空污法，希望院長拜託民進黨黨團用延會的方式，我們優先處理空污法，這是我給你的建議，如果你的想法跟我一樣，請你回去告訴賴清德院長，請院長交代柯總召。

接下來處理總預算基金的部分，我擔心後續預算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我暫擱保留出去而無法處理，到時候協商沒有完成，又再用一事不二議的方式處理我暫擱的預算的話，我覺得就沒有達到我要把關的目的，所以我一開始先表明我暫擱所有空污基金的目的是希望配合空污法後續如何落實實質進行討論。因為預算一定要送出去，第 10 案及第 43 案這兩案我可以配合委員會的意見出去，但是第 24 案，我希望撥到空污基金防制移動污染源的部分 8.72 億元全數保留，因為去年空污基金包括高雄市、桃園市和嘉義縣這幾個縣市的空污基金特別是移動污染源的部分都沒有使用完畢。高雄市有 7 億 8,000 元沒有使用完畢；桃園市有 13 億元沒有使用完畢；嘉義縣有四億多元沒有使用完畢。在這幾個縣市中，以高雄市來說……

李署長應元：那是給地方政府的錢。

李委員彥秀：你先聽我講完。我也關注到後面的幾筆預算，有些縣市要用空污基金購買清潔車做車輛建置，我知道有些縣市的經費比較拮据，但空污基金的使用，我還是希望可以回歸落實到解決空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使用……

李署長應元：街道揚塵是很重要的部分，大概超過 10%，所以清掃街道是很重要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哪些部分應該要由中央補助？

李署長應元：我們可以討論。

李委員彥秀：我是舉出實際的例子。署長指的街道揚塵是由某種垃圾車來處理，這不同於一般的清潔垃圾車，垃圾車有好幾種，各縣市環保局有很多種不同功能的垃圾車，清潔水溝的水溝車……

李署長應元：我們要的是可以吸塵的。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那你就寫清楚，只補助吸塵部分，我很清楚各縣市採購很多不同功能的垃圾車，我當過市議員，我很清楚這種預算叫什麼預算，不要矇我！

針對這兩筆預算，我同意配合其他委員，但我希望第 24 案八億多元的這筆預算全數保留。

李署長應元：先保留，我們再溝通。

李委員彥秀：我非常期望這筆預算在延會審查空污法時再來討論。畢竟像高雄市政府要補助免費搭捷運 3 個月，如果 3 個月之後沒有達到效果，或搭乘的人很少，……

李署長應元：實報實銷，而且是三分之一，是季節限定。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我希望移動污染源有機會達到逐步治本的方法。

李署長應元：那當然！

李委員彥秀：以現在的這種補助方法來看，在 3 個月之後沒有補助了，民眾還是回來開車或騎摩拖車，這樣意義在哪裡？所以我認為無論是固定污染源或移動污染源的補助，都應該要有 KPI 的制度去做討論和考核，不然錢丟下去，汽燃費隨油徵收，今年的空污費又比過去多了 20 億元，……

李署長應元：所以賴院長才親自主持記者會，說明正常的產業化，電動車這些事情……

李委員彥秀：我不要浪費大家太多時間，我原則上簡單的跟您說明，所有的空污基金，我都認為應該建立 KPI 的制度，錢丟下去，不是各縣市花完就沒有了，我要看到這些東西補助下去後，達到一定的治理成效，這樣才有意義，不然我們錢丟下去給各縣市政府，他們愛怎麼就怎麼花。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我們會注意、會溝通，也會往這個方向執行。

李委員彥秀：不是溝通一下，我建議這筆預算全數保留，但麻煩你們將這幾筆預算寫清楚，並檢討 KPI 制度好不好？謝謝。

李署長應元：應該的，謝謝。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保留是指什麼意思？

李委員彥秀：第 24 案保留送朝野協商，我提出的那幾筆就配合其他委員的意見，一併送出，這樣比較單純，好不好？

主席：李彥秀委員提案第 24 案保留送朝野協商，第 10 案併第 13 案至第 18 案，刪 3,000 萬元。

第 43 案併第 34 案至第 41 案，凍 1 億元。

第 169 案凍二分之一。

請問環保署有無意見？應該是都有談好？

在場人員：應該是都協商了。

主席：好，我宣告一下。

第 198 案許淑華委員同意文字修正。許淑華委員提案第 12 案、第 33 案及第 68 案和李彥秀委員提案第 119 案均撤案。

補充宣告，針對林淑芬委員提案第 134 案，決議減列「環境教育基金」項下 03 及 04 分支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因為第 134 案也針對相同科目 03 分支減列 50 萬元，第 151 案針對相同科目 04 分支減列 50 萬元，因此第 134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決議 03 及 04 分支各減 150 萬元。

針對第 161 案及第 162 案均係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原是宣告合併凍結 1,000 萬元，現改為第 161 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162 案凍結 600 萬元。

請宣讀提案改為主決議案。

基金7

主決議

環保署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01 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預算為 237,220 千元，環保署計算法定 $PM_{2.5}$ 年均值判定空氣品質是否符合標準時，排除交通測站，不納入手動監測計算年平均值，無法反應移動污染源空污情況，且 31 個手動監測站，其中包含陽明山和恆春兩個公園站，人煙罕至且無污染源的國家公園 $PM_{2.5}$ 當然比較低，令人質疑陽明、恆春兩站國家公園測站，拉低平均，美化數據，讓人質疑空品監測能反映各縣市空污狀況。行政院環保署於統計及展示監測數據時應避免上述情形，確實反映各測站所在地區空氣品質狀況。

提案人：

8

主決議

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對目前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防制政策，至為基礎且重要，環保署 107 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01 空氣品質監測-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執行日常監測工作，環保署應嚴格執行監測站儀器維護，加強數據品質保證，提高數據可用率。目前常規測站可每小時更新監測數據，仍顯不足，環保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亭妃

連數人：

8

主決議：

環保署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01 空氣品質監測-購置固定資產」編列機械設備費 3000 萬元，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新，鑒於國內空氣品質常受到懸浮微粒及臭氧污染，應優先汰換 PM_{10} 監測儀器及新增臭氧前驅物監測站，提供更多污染防制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環保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

連署人：

9

-10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環境檢驗所「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計畫」與「固定污染源系統與行程申報系統數據品質提升計畫」，因環保署歷年固定污染源檢測申報情形之合格率基近百分之百，恐與工廠實際排放現況不符，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績效不彰，爰建議環保署於查核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定期申報檢測時，應要求各縣市環保單位派員監督污染源操作條件，確實掌握工廠正常運作下進行檢測，以確保定檢之數據正確性。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20

主決議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環保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措施，並控管補助受河川揚塵影響縣市環保局依行政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14+N)」權責分工辦理預警、防護宣導、環境清理等，減少河川裸露地及揚塵，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

30

30

32

主決議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環保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提出整體管制架構與後續規劃措施，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

32

37

主決議

近年氣候異常，豪雨造成國內河川裸露面積增加，颱風外圍環流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影響空氣品質，為強化濁水溪揚塵管控，請環保署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揚塵防制工作，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濁水溪具體詳細之管制架構與整體防制(包含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以提升濁水溪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提案人：

37

委全 42

主決議

環保署為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於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中編列淘汰二行程機車、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補助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預算高達 60 餘億，惟其中包含 1.3 億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車。查國內每平方公里車輛密度已達 594 輛，國內機車密度更居全球之冠，汽機車密度亦逐年增長，車輛密度除影響空氣污染甚鉅，亦嚴重造成塞車與事故之發生頻率，空污基金實不宜使用於補助個人購買私人運具，爰請環保署評估自 109 年起不再補助私人運具。

提案人　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42

主決議

空污基金107年度空氣品質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4,000千元，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該科目較106年預算增加100萬元，又較105年決算數140萬5千元高出甚多　爰此，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該項下計畫辦理內容、執行成果及如何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

資源回收稽核認證業務執行有年，各項資料多已建立，隨著回收量逐年成長，為確保基金補貼費核發的正確性，及回收處理過程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環保署應該思考採行更先進、更有效率的稽核工具與方法，以提升稽核認證作業的品質和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基金65.

主決議

單位名稱：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經查部分處理廢印刷電路板及廢太陽能光電板業者只是進行破碎後即成為產品，因此，環保署應查核其申報之廢棄物數量，及其處理後之質量平衡、銅粉數量、玻璃纖維粉末尾渣數量之最終申報流向，並建議督察大隊應從事業單位源頭查起，查核衍生廢棄物、廢玻璃纖維粉質量平衡是否正確。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7 年度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982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經查近年部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與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有所差距，恐增加被任意處置之風險。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環保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提案人： 黃秀芳

連署人：

基金 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107 年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 03 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需 199,820 千元，根據聯合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 2017 年全球電子廢棄物將增加 33%，致各項產品汰換率恐大幅上升。為避免造成環境髒亂，環保署應積極辦理公告應回收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71

88

第　案

主決議：

有鑑於過去廢輪胎再利用管道主要用於汽電共生發電廠與造紙廠燃燒輪胎膠片作為燃料，雖已行之有年，然使用端近來發生設備損害，其他替代燃料價格下降等情事，皆有可能影響去化管道穩定。環保署雖已輔導業者將廢輪胎膠片出口至他國，以解決國內再利用量因故降低時之應急去化；惟環保署仍應針對廢輪胎開拓多元之再利用管道，並於 3 個月內提送規劃與執行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8

第　案

主決議

資源回收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下編列一般服務費預算數32,999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人力相關費用，惟因應勞動基準法等法規調整，107年度預估勞健保費用、超時工作費用，及勞工特休假未休畢之工資核給等經費將較往年增加，致107年度相關預算數增編。環保署應依業務所需及人員進用工作情形核實支給，以確實發揮人力效益，節用公帑。

提案人：

連署人：

基金-土污基金，第 96 案

主決議

107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6 年度相同，然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需求編制預算，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爰此，建請環保署本撙節原則，審慎支用相關經費。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00

主決議

查 2017 年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 550 處」。然 2013~2016 年全國污染控制場址現況顯示污染場址以農地為最大宗，且農地列管數量逐年上升，但農地解除數量卻逐年下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未納入農地污染場址。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止，全國列管中污染農地達 501 公頃，建請環保署應加強農地污染改善，落實污染預防及管制作為，2018 年應至少完成污染農地改善 100 公頃，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於 2021 年全數完成 501 公頃污染農地改善，早日還地於民。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100

110－土污基金

主決議

隨著經濟跟產業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使用愈來愈多元，地下水通常是最終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2016 年環保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硼」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出禁用近四十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有機磷農藥等。建請環保署依歷年調查成果並參酌歐美先進國家地下水關切污染物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於~~107 年 7 月~~半年內前啟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檢討修正工作，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國民健康。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17　基金預算（黃秀芳）
~~83/125　公務預算~~　委員

主決議

107 年度環保署水汙染防治基金「水汙染防治計畫」，編列 111,853 千元，然 105 年度編列 100,859 千元，決算數 85,208，該預算執行率僅有 84%，不只顯示於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且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執行項目與公務預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項目重覆性極高，難以判斷其差別及執行成效。

雖然經過加重水污法罰鍰與祭出總量管制與加嚴放流水標準後，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降為 73.7 公里，然而海洋潔淨基金會 2017 年公布最新研究結果，顯示每年有約 241 萬噸的塑膠從河川流進海洋中，其中有約 2/3 的塑膠垃圾來自排名前 20 髒的河川，淡水河則排在第 16 名，顯示河川汙染整治仍有改善空間。

爰此，請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116
117

主決議

基金預算 117(陳瑩委員提案)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遭生雞糞污染之河段，請環保署與地方政府研議水污染整治計畫，以改善河川水質。

提案人：陳瑩

117 ½

主決議

基金預算 117(陳瑩委員提案)

臺灣諸多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仍有不肖業者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進而污染河川水質，甚至造成整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飲水衛生問題。查 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1,185 萬 3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較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用途之 1 億 592 萬 1 千元水污染防治計畫，多出 593 萬 2 千元約計 5.6%，顯見該計畫預算提高但未讓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的水污染問題獲得改善。爰此，請環保署考量預算分配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積極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予優先補助，以促進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全面改善效果。

提案人：



117 次

121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查 2013~2015 年全國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數及面積明顯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足見水污染情形日趨嚴重且危及農業生產安全，請行政院環保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跨部會積極協調，落實灌溉渠道改善方案、加嚴放流水標準、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定期~~每半年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以及篩選高污染潛勢圳路進行污染溯源稽查與分析，及其他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改善並保障農業生產環境。

提案人：陳曼麗

121

123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八里污水處理廠（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報載披露長期未妥善處理污水即排入海中，顯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有即時監測其排放水質之必要，請環保署儘速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訂定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放流水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規定及期程，以即時掌握其污染排放情形。

連續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123

1

環保基金　141

主決議

107 年度環保署環境教育基金項下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5500 千元。經澳洲的國家科學研究局-澳大利亞聯邦科學和工業研究組織(CSIRO)，完成一份歷時三年的海洋碎屑報告指出，每經十年，全球的塑膠製品就會增加一倍，在大太平洋垃圾帶內的高密度區，每平方公里含有 48 萬片塑膠物(預估值)。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9%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之魚中，有 35%曾吞食塑膠屑，可見海底(漂)垃圾對海洋生態影響甚鉅。然今年 11 月民眾於和平島發現大片棄置寶特瓶，他們下潛快 30 分鐘，據推測這些寶特瓶可能是海漂而來，環保署對此毫無對策。請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41

148

主決議

案由：

為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及鼓勵環境教育人員參予推動環境教育，環保署自 108 年度起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經費之講師鐘點費，其講授時數 50%以上由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講授者，始能請領補助 100%之講座鐘點費。

提案人： 陳曼麗 11/13

連署人：

148

66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關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後已施行 2 年，應加速建立相關法制基礎與配套工作，並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整體動態，除目前已透過盤查掌握能源及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外，宜須再加強掌握運輸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請環保署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研議運輸部門盤查管理機制，進而推動運輸部門減量工作，以利達成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提案人：陳曼麗 12/13

連署人：

166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環保署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關行政院環保署 107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7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之 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推廣分支計畫經費**，鑑於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2 月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總方針，亦於 11 月公布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除中央政府跨部會協力合作外，亦須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落實執行減碳工作，本項預算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工作、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等工作皆屬必要。請環保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加強推廣住商部門照明節能，以加速我國減碳工作。

提案人：

連署人：

13. Dec. 2017 12:24　　No. 9477　P. 1

基general No. 177

主決議

環保署為引導國民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規劃「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及「限時活動」等 4 大工作項目，其中「綠色消費」部分，納入消費、兌換之商品包含寶特瓶裝礦泉水等擁有「碳足跡標籤」之商品，然許多商品除未包括回收再利用之作為，更與環保永續價值有所落差，爰要求環保署檢視現行環保集點補助綠色商品項目及環境效益，並考量產品及包裝之可回收性及減量特性，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環保集點制度之執行方式，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施行期程報告，以確實落實「引導綠色消費」之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92

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主決議：

建請環保署~~提出環境教育的主軸計畫，其中應包括~~邀請環團及民眾們，票選出台灣每年的十大環境問題，針對台灣重大的環境問題，~~拍~~攝深入淺出的環教影片~~（類似 Discovery 或是 National Geographic 的影片）~~，以提高台灣民眾的環境保護意識。

研議與相關部會合作，

提案人：吳石吉　吳石吉

連署人：

鄭寸欣　陳曼麗

192

8K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教育是「行動、反思、再行動」的歷程，保持對環境的敏感與關懷，才是成就環境教育的開端。但未能根據兒童認知發展、兒童特質設計課程，且缺乏親身體驗，常無法激發學生思考人與環境的關係，環境教育必須從學齡前開始紮根，當他們長大進入社會、職場，方能將環保當作一種生活態度。

現行環境教育相關施政政策仍停留於單向填鴨式灌輸，請相關單位於編撰環境教育教材與培育環境教育志工時，能參考美國環保署『What is Environmental Education?』中定義的組成成分：

- 對環境和環境挑戰的認識和敏感度。
- 環境和環境挑戰的知識。
- 關心環境與改善環境品質的態度。
- 辨識/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 參與改善環境挑戰的能力。

藉以培養具尊重生命、維護生態環境平衡意識之環境公民，進而達成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之目標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案由:環境教育係為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環保署於 107 年編列 1 億 3,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為使有原住民或偏鄉地區之縣（市）能有充裕經費推動環境教育，請環保署補助有原住民或偏鄉地區之縣（市）經費總額須達 1 億 3,400 萬元之百分之五十，並辦理原住民或偏鄉地區環境教育輔導工作，鼓勵原住民或偏鄉地區參與環保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並研議於 108 年補助縣（市）預算，規劃各縣（市）匡列 5-15%之預算用於原住民或偏鄉地區推動環境教育之用。

提案人：陳

連署人：

194

基金 19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主決議：

請環保署於一年內，邀集相關部會就開徵碳費政策進行評估，並提供評估報告送委員辦公室掌握。

（溫管法第五條之三、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

1

195

198

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年年發生短絀，亟需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縮減基金財務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該基金已修改「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增列政府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等資金運用項目，應積極考量銀行間最佳利率，定期評估政府公債、國庫券及金融債券之報酬現況，並慎選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98

主席：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案包括基金部分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最後我利用短短 2 分鐘時間回應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因為今天柯總召在協商時特別點名到本席，他說總預算中衛環委員會召委國民黨立委蔣萬安主審勞動部預算，就在蔣萬安手上，勞動部預算都不處理，如何保護勞工？勞動部有很多預算是要照顧勞工的預算。他也提到在空污法大遊行時，說要趕快排案審查空污法草案，但連環保署預算都還沒審，這根本是本末倒置。

本席在此鄭重回應柯建銘總召，當初在 11 月 13 日本席就要排審環保署預算，但因為李應元署長要參加聯合國氣候會議，所以本席在隔週的 11 月 30 日馬上排審環保署預算，同時也邀請李應元署長就參與聯合國氣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今天環保署預算已經全部審查完竣，但到現在為止，柯建銘總召和賴清德院長的空污法都還沒有一讀；本席在 10 月 17 日總質詢時問過賴清德院長，何時將空氣污染防制法送進立法院？他具體承諾在這個會期送進來，結果你們拖到今天法定會期最後一週，此時此刻環保署預算全部都審查完竣，而你們的空氣污染防制法卻還未送進立法院，連一讀都還沒有，柯建銘總召要不要出來說清楚？到底是誰本末倒置？到底是誰在打假球？如果今天柯建銘總召說要透過臨時會的方式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國民黨黨團具體要求延會，就在本委員會好好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如果你不同意、不敢、不延會，根本不讓委員會在這個會期排審空氣污染防制法，完成初審，送出委員會交院會二讀、三讀，只是透過臨時會或拖到下個會期處理，你就是在打假球！不要如此顛倒是非！

第二，針對勞動部的預算，我預計在這週就會排案審查完竣。一例一休的再修法影響如此重大，當然要優先排專案報告，排案審查。若如你所說，預算如此重要，請各部會在研擬法案時，好好替民眾的權益把關，不要亂提修法，提出史上最爛修惡勞基法。本席如此具體回應柯建銘總召，不要如此顛倒是非！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本案前經提 106 年 12 月 14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於本次會議進行處理。本次審查勞動部預算案公務部分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審查過程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以保留，於全部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審查時，如仍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預算照列。

本次審查之增減預算提案，若業與委員溝通完成，改成主決議者，務必請能於後天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並請原提案委員簽名，以利議事人員彙整及影印，並於審查完竣後一併宣讀。

現在進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之

審查。若已有共識之提案，請提案委員或勞動部能於進行至該案時，直接說明結果，就不再討論，以節省預算審查時間。

宣讀公務及基金預算案之相關科目及委員提案。

宣讀預算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收支部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勞動部 149 萬 4 千元。

第 147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6,333 萬 4 千元。

第 14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 萬 9 千元。

第 149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億 0,600 萬元。

第 15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勞動部 2,401 萬 3 千元。

第 119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

第 120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578 萬 5 千元。

第 121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348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勞動部 1 萬 6 千元。

第 161 項　勞工保險局 38 萬元。

第 16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84 萬 7 千元。

第 16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4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

第 165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勞動部 6 萬元。

第 158 項　勞工保險局 78 萬 1 千元。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0 萬 3 千元。

第 16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1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62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303 億 3,466 萬 6 千元。

第 1 項　勞動部 1,242 億 7,598 萬元。

第 1 目　勞動保險業務 1,235 億 9,62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3,80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818 萬 2 千元。

第 4 目　勞動關係業務 7,187 萬 7 千元。

第 5 目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442 萬 7 千元。

第 6 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58 萬 5 千元。

第 7 目　勞動法務業務 743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424 萬 5 千元。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0 億 9,959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保險業務 5 億 6,198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第 4 目　勞工退休金業務 1 億 1,747 萬元。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7 億 0,634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560 萬 1 千元。

第 2 目　勞動力發展業務 1 億 9,152 萬元。

第 3 目　分署管理 11 億 2,641 萬 1 千元。

第 4 目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9,806 萬 3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283 萬 1 千元。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4,020 萬 1 千元。

第 1 目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2,000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085 萬元。

第 3 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 億 3,643 萬 8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 萬 3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8,908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409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489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 億 2,345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100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 億 2,682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主席：宣讀委員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本年度預算數：1,494 千元　增列506千元

建議【V】改列：2,000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草案罰金罰鍰及怠金項目編列罰金罰鍰 1,494 千元。由於近兩年來勞動法令修訂頻繁，除去年為刪除七天假，增訂一例一休等相關規定，今年度執政黨又再度修訂勞基法，給予企業更多彈性調配勞工工時。然行政院也承諾將加強勞動檢查，落實並以工會談判，團體協約等手段做為保護勞工手段，故勞動部應將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列為重要勞檢項目，爰將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草案罰金罰鍰及怠金項目編列罰金罰鍰 1,494 千元，改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

1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職業安全署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本年度預算數：106,000 千元　　增列94000千元

建議【V】改列：200,000 千元　【】凍結數：_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單位預算草案罰金罰鍰及怠金項目編列罰金罰鍰 106,000 千元。由於近兩年來勞動法令修訂頻繁，除去年為刪除七天假，增訂一例一休等相關規定，今年度執政黨又再度修訂勞基法，給予企業更多彈性調配勞工工時。然行政院也承諾將加強勞動檢查保護勞工手段，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歲入應該同步高，尤應該以工時相關規定作為重要勞檢項目，爰將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單位預算草案罰金罰鍰及怠金項目編列罰金罰鍰 106,000 千元，改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

1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有鑑於勞動部政策宣導廣告偏離民意，且獨厚特定媒體，有失政令宣導之本意。爰建議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部分）宣導廣告費（21,209千元）統刪 5%、勞動部及所屬（基金部分）宣導廣告費統刪 10%！

提案人：

3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通案

預算數：417,930 千元

建議：減列 10%、凍結 10%

案由：

107 年度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包括勞動部 5,748 千元及勞動力發展署 412,182 千元，合計 417,930 千元（如下表）。經查，本項經費自 103 年度起納入公務預算以來，104 年、105 年決算執行率分別為 85.36%、92.1%，然而包括 104、105、106 年之 6 月底之半年執行率分別只有 14.1%、15.46%、18.58%，且多數預算使用為獎補助費或辦理各項座談，顯示相關預算執行控管顯有問題，建議統刪 10%，並凍結 10%，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7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91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708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13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477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912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0,452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0,685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32,697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90,79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5,541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85
合計		417,930

提案人：

連署人：

4

7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50、53、56

15 款 1 項 3、4、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748 千元

建議【 V 】減刪：4,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 107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勞動關係業務」、「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共編列 5,748 千元。

查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該等預算原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中，因執行率過低，自民 103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惟整體執行率仍未見有效改善，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檢討政策效益，解決國內發展機會相對不足、薪資成長停滯與各國爭相挖角以及學用落差、數位及智慧應用未來產業人才培育不足的問題。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4,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5

175

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9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39 千元

建議【 V 】減刪：35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 107 年度於「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2,339 千元，合計 10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1 項、開會計畫 8 項及實習計畫 1 項。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比較近年來出國計畫人數及預算編列，本年度預算尚有精簡之空間，爰此，建議刪減此計畫預算 ~~300~~ 35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6

17K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 勞務承攬

本年度預算數：8,426 千元

建議【】增刪：全數刪除　【】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 8,426 千元，作為勞務承攬所需費用，包含一般行政業務及勞動法務業務需求，預計進用 16 人。此舉違反郭芳煜前部長承諾部內不再進用內非典型人力之承諾、爰將上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7

15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

勞動保險業務—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4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6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預算 1,248 千元，用於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等業務。惟根據勞保基金財務 2012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將於 2018 年出現收支逆差，並於 2027 年破產。然而，隨我國人口加速老化，勞保提前於今年即發生收支短絀之情形。面臨全國千萬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動部時至今日卻尚未針對勞保年金之財務狀況提出改善政策，形同將全國勞工權益置於危險之中。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8

2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2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4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萬元　【∨】凍結數：1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勞工保險業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等相關費用。

二、其說明係研議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列 114 萬 8 千元；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列 10 萬元，顯示此預算恐有比例失衡之嫌!且與分支計畫名稱及用途別科目明顯不符!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勞動保險業務-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刪減 10 萬、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5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10~~ 2,232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6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勞動保險業務計畫項下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分支計畫編列~~2410~~ 2,232 千元業務費，除辦理改進承保、現金給付等業務外，更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傳事宜，另依照勞動保險業務計畫之預期成果第一點：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惟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規範之資遣費計算方式，係以勞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並且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現行資遣費所訂給付標準，勞工至多僅能領取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資遣費，對於工作滿十二年以上之勞工並不公平，對其失業後之生活保障亦顯不足，卻未見勞動部研議如何謀求改善，爰建

10 ½

139 ½

議凍結 6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票

139票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

勞動保險業務—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3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2,332 千元。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災醫療給付。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釋，若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申請並領取失能給付者，其後請領老年給付時，仍應准予給付，不得將其原領失能給付收回。惟若領取老年給付後始請領失能給付者，則不予給付。惟實務上因職災給付需待症狀固定後，常見被保險人因失能給付需待治療六個月以上，症狀固定後，方得認定失能等級並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若屆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因職災失能後無法工作，常見因經濟壓力不待失能症狀固定，即直接請領老年給付，而後於退保一年內失能症狀固定時，卻因前述 98 年函釋喪失請領失能給付之權利，形成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所無之限縮。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就該號函釋進行檢討、廢止，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1

202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0 千元

建議【✓】刪除 41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保險業務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刪除 410 千元。

說明：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應始於職業災害發生前，經查我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直以來均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下，費率久未依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調整，進而造成職業災害保險未能達成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效。綜上，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改革有急迫性。惟因勞動部之懈怠相關推動工作緩慢，爰刪除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 41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2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萬元　【∨】凍結數：1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等相關費用。

二、其說明係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列 72 萬 7 千元；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對外宣導事宜列 68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恐有比例失衡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勞動保險業務-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刪減 10 萬、凍結 1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0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7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保險業務工作計劃下編列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410 千元。由於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為蔡總統重要政見，但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度。爰將上項勞動保險業務工作計劃下編列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410 千元凍結 700 千元，待勞動部將職災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7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

勞動保險業務—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3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預算 2,332 千元，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宣導等事宜。惟依我國現行勞保制度，職災保險涵蓋於勞工保險中，

領取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者，雖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然多年來投保率偏低，造成此類勞工權益保障之缺口。爰提案凍結 3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政策及施政預期進度，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志豪 許淑華

15

2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15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09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752,826 千元

建議【　】增刪：_____ 【∨ 】凍結數：1,752,826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勞動綜合保險業務計畫項下之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1,752,826 千元，補助北高兩直轄市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費欠費，惟直轄市本身財政能力較非直轄市好，且從中央政府獲取統籌分配款及各項經費補助都較非直轄市高出許多，中央卻連年編列大筆經費補助北高兩市，顯不公平。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是否仍需連年編列補助兩直轄市，不無疑問，爰建議全數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38,006 千元

建議【V】增刪：38,006 千元　【V】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 338,006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基法不及一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年為了刪除七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法規複雜勞資皆無法依循，今年又大刀修法，甚欲廢除七休一規定，縮短輪班間隔 11 小時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基本法條，增加勞工過勞風險，顯見勞動部已然無法堅持勞動專業立場，愧對全國勞工。爰將上項一般行政編列 538,006 千元刪除 38,006 千元，並另凍結 1/4，待勞動部完成蔡總統允諾勞工相關法令修訂，將工會法修訂草案、最低工資法草案、職災保險專法草案、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送行政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p45-46、p142

15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538,006 千元(143,814 千元)

建議【 V 】刪減：58,821 千元 (58,461 + 360)　　【 V 】凍結數：60,286 千元 (辦公廳舍搬遷)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有關勞動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其中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一年租金花費 58,461 千元，顯有浪費之嫌，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

二、有鑑於勞動部沒有家，106 年度審查勞動部預算時，有一主決議要求勞動部與其它部會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它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的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惟勞動部 106 年 4 月 7 日勞動秘管字第 1060115515 號，並未針對雲林地區做出評估，有藐視國會之嫌，故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 60,286 千元，在未對雲林地區做出評估之前，恐有不宜。

三、陳情抗議屬於言論自由的層次，勞動部新址並未畫設陳抗區，顯有逃避陳抗之情事。

四、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爰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並且已成為機關慣性。當役期或可用員額變動時，恐將影響需用機關業務運作。以 106 年起徵集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為例，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為增加，且以長期趨勢而言，少子化亦將使未來可徵集役男數漸少，機關可用員額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業務銜接問題與作業衝擊。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允應妥為分配以避免浪費，且為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需用業務運作問題，宜預先評估長期趨勢，籌謀因應措施，因此，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 360 千元宜全數減列。

18 ½

96½

綜上，爰建議刪減 58,821 千元，其餘凍結 60,286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82

962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工作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本年度預算數：143,814 千元

建議【✓】刪除 25,000 千元【✓】凍結 70,000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刪除勞動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25,000 千元，凍結同項計畫 70,000 千元。

說明：

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勞動部目標值則為3,225.11千瓦。惟查，勞動部截至2017年6月30日僅招標442.65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53 千瓦，達成率為 1.6%。勞動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此，刪除勞動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預算 25,0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計畫 7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達成率」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楊曜

連署人：

19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15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45,~~377~~ 3,814 千元

建議【 ∨ 】刪：6,000 千元　【　】凍結數：_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45,~~377~~ 3,814 千元，然其中之租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皆較去年預算寬列，其中租用辦公大樓租金，未詳列租用面積及每單位租用成本，不利立法院審議。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6,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46

15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辦公廳舍搬遷 10.

本年度預算數：60,286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43,81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搬遷等經費 59,101 千元。辦公室搬遷竟須編列如此高額費用，令人難以想像。有預算浮編之疑慮，難以監督預算使用實際情形。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建請**預算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陳曼麗 連署

21

6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6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9,35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357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預算 9,357 千元，其中用於新購空氣清淨機、單眼數位相機等設備編列 357 千元。惟此項目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費用，空氣清淨機及單眼數位相機等顯非屬行政工作所必需之項目，顯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困窘，宜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57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2

2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69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90 萬元　【∨】凍結數：9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統計業務等相關費用。

二、其說明中辦理公務統計列 117 萬 9 千元，較 106 年度 114 萬 4 千元高；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列 80 萬 6 千元，亦較 106 年度 77 萬 7 千元高，顯示此預算恐有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管理」刪減 90 萬、凍結 9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4 勞動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67 萬 6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勞動資訊業務等相關費用。

二、其說明中辦理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本部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列 971 萬，較 106 年度 568 萬 4 千元高；購置電腦資訊相關耗材等列 107 萬 5 千元，亦較 106 年度 30 萬元高，顯示此預算恐有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4 勞動資訊業務」刪減 100 萬、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24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04 勞動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676 千元

建議【✓】刪除 800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刪除勞動部「一般行政 勞動資訊業務」預算 800 千元，並凍結 8,000 千元。

說明：

一、 現時國家財政困難，勞動部應樽節一般行政預算支出，故在一般行政 勞動資訊業務項下減列 8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

二、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從 101 年至今年 8 月平均電子公文使用比例竟不達百分之七十，使用比率低落，實有懈怠之虞，爰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 勞動資訊業務」預算 8,000 千元，待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林昶佐

連署人：

陳曼麗

25

48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182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一、 策劃政策推展成效不佳。勞動部長期努力保障勞工權益加強落實勞動基準法為勞工把關，但仍有許多勞工與雇主對於政府政策一概不知，勞動部也未有良好的溝通管道，使得各界了解現行勞動政策。

二、 計畫管考指標粗糙，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計過於保守，以「提高勞工選擇請領勞保年金之比例」、「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人數成長率」為例，兩者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達成之績效皆已超過 107 年度目標值。

三、 應檢討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之必要性，因台灣勞動法令制定多參考德國、日本之勞動法規，中國勞動政策可從書籍期刊上得知，若需了解現況可由前其他管道得知且不須每年參加，年年編列預算實無必要之處。

四、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查其 106 年截至 6 月執行率僅 2.33%，且歷年度執行率狀況欠佳，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26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32、p48-50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8,182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綜合規畫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 分支計畫「02 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 600 千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佔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

二、 分支計畫「04 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78 千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

三、 分支計畫「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 1（1,100 千元）與說明 3（1,000 千元）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

四、 分支計畫「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其中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外最新勞動政策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240 千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 100 千元。雖有此等作為，值得肯定，但未看出有助台灣勞動法規有向上提升之成果。

五、 民國七十三年施行的《勞動基準法》，是以《工廠法》為其藍本，惟各行業之工資、工時皆不同，然此製造業思維的《勞動基準法》，套用在經濟快速變遷的社會中，似乎無法滿足各行業之需求，勞動部應盡速提出因應措施。

六、 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女性勞動率偏低，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 ½

95 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27 2/2

95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745~~ 182 千元

建議【∨ 】刪：500 千元　【∨ 】凍結數：____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勞動綜合規畫業務計畫項下共編列 18,745 千元，然行政院無視 106 年勞基法修法過程引起社會重大爭議，咸認為係草率修法，更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揚言要啟動下一階段勞基法之修法，完全忽視修法所需之完整性、嚴謹性等要求，簡直視法律為無物。另執政黨頻繁修正勞基法，行政部門更將立法院當作立法局，嚴重傷害行政立法兩院和諧，且勞動部無法適時向行政院提出嚴謹之修法版本，致造成勞資關係不斷惡化，嚴重影響我國民對政府之信心。爰建議刪除勞動部綜合規畫業務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第 15 款第 1 項第 3 目

本年度預算數：18,18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數 18,182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與民間團體溝通並接納其意見，切實調整「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與適當的報酬，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前在台灣的外籍移工有60多萬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三讀通過、外交部陸續開放東南亞各國免簽證，可預見未來來台的外籍人數將與日俱增。然目前國內火車、高鐵、客運等大眾運輸工具，網路訂票介面僅有三種語言，各地車站也缺乏熟悉東南亞語言的志工，自由行的東南亞遊客，常常在購票、乘車上遇到困難。惟目前勞動部所擬定之「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於訂立前未與民間團體充分溝通。該作業要點之內容未能有效提供適當機制予通譯人員，恐影響通譯人員服務意願。
2.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綜合規畫業務預算數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與民間團體溝通並接納其意見，切實調整「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與適當的報酬，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許慧柔

連署人：

29

1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策劃政策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3,135 千元

建議【V】增刪：全數刪除 【】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策劃政策推展業務 3,135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基法不及一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年為了刪除七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法規複雜勞資皆無法依循，顯見勞動部對於進行政策推展毫無作為，爰將上項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策劃政策推展業務 3,13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7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8

綜合規劃業務—01 策畫政策推展—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3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策畫政策推展—業務費」預算 3,135 千元，用於勞動議題諮詢、政策研析、座談會及勞動政策宣導等業務。惟我國勞基法自 105 年底修正三讀實施後，創建獨樹一幟之「一例一休」制度，造成勞資衝突加劇，且該法既經公布實施，理應立即生效、執行，然勞動部卻違背法令，以「宣導期」、「輔導期」、「檢查期」等階段規避執行。又勞基法三讀未滿一年，即因勞資皆蒙受其害而匆促於 106 年底啟動第二次修法，修法過程中行政機關不顧基層勞工聲音及我國勞資關係惡化之現況，強行推動顯有造成勞工過勞之虞之法案，難謂有確實辦理勞動政策溝通、諮詢、勞動政策研析及宣導等業務，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1

2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02 強化計畫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2,037 千元

建議【V】增刪：500 千元　【V】凍結數：1/2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強化計畫管考預算 2,037 千元。然蔡總統相關勞權法案進度緩慢，包含工會法修正草案、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職災保險法草案、最低工資法草案迄今都會未有明確進度，顯見勞動部相關管考作業未有實際作為，且該計畫下編列創新研究獎勵機制、辦理研習活動，與強化計畫管考項目未有契合，爰將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強化計畫管考預算 2,037 千元刪除 500 千元，並凍結 1/2，待勞動部針對上述立法進度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390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1/4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3,390 千元。然近年來我國缺工問題持續未改善，產學落差情形嚴重，顯見勞動部於強化人力資源規劃工作仍有顯著改善空間，尤其長照人力、托育人力缺口問題最為嚴重，爰將上項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3,390 千元凍結 1/4，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照顧人力缺口改善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強化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6,710 千元

建議【V】增刪：1,710 千元　【V】凍結數：1/4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強化國際事務預算 6,710 千元。然針對本次勞基法修法，林萬億政委一句「趕上國際潮流」，引發議論，及勞工強烈批評，顯見勞動部強化國際未針對維護勞工權益有所助益。且兩岸關係僵化該項下仍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78 千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將上項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強化國際事務預算 6,710 千元，刪除 1,710 千元，凍結 1/4，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針對林萬億政委所謂跟上國籍潮流之依據，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16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4 強化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6,~~918~~ 710 千元

建議【∨】刪：78 千元　　【∨ 】凍結數：_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勞動綜合規畫業務計畫項下之強化國際事務之分支計畫編列 6,~~918~~ 710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8 千元、辦理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建議刪除該筆大陸地區旅費 7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3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9

綜合規劃業務—04 強化國際事務—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8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78 千元，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又勞動部連年編列此項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惟近年來大陸地區勞動法規已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已超越勞基法規定，例如加班費之計算應依不同加班時段給予 1.5 倍至 3 倍不等，卻未見勞動部爰引相關經驗提升勞基法之權益保障規定，成效不佳。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78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6

20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9

綜合規劃業務—04 強化國際事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4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612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國外旅費」預算 1,748 千元，其中編列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 444 千元及參加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訓練中心研習 168 千元。106 年底勞動部推出勞基法 修法草案，其中明訂輪班勞工輪班時間得經工會同意，無工會經勞資會議同意自 11 小時降為 8 小時，罔顧勞工權益，更違反國際勞工組織自 1990 年「夜間工作建議書」及歐盟 2003 年「工作時間指引」輪班勞工班次間需有至少連續 11 小時休息之規定，造成我國勞權倒退 20 年。由此顯見勞動部每年派員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之會議及研習等國際勞動權益會議均未見成效，無法透過國際參與提升我國勞動權益法規。爰提案減列 612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7

20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0

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1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業務費」預算 2,910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2.33%，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8

2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 2,910 千元。

建議刪減：1,000 千元

案由：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 2,91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經驗交流座談會等經費 1,410 千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也持續辦理多年，成果與效益已逐年大幅遞減。此外，據統計勞動部各單位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情形，統計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8.58%。107 年度再增列辦理經驗交流座談預算，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建請**預算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曜

連署人： 陳曼麗

39

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910 千元

建議【V】增刪：91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 2,910 千元。明年度勞動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17,930 千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六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2.33%，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上項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 2,910 千元，刪除 91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6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53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877 千元

建議【 V 】減刪：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共編列 71,877 千元。經查：

一、　台灣有 140 餘萬家企業，企業工會總數卻只有 919 家，勞工企業／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涵蓋率非常低，台灣的工會籌組率不足，門檻過高，員工加入企業工會的比例也僅有 5%。又依今年第二季底最新統計，僅 72000 家企業有勞資會議，亦即，在勞基法早就規定各種加班情況都須經勞資協商下，卻只有約 5%企業開過勞資會議，等於其他 95%的企業不是未曾加班就是非法加班。

二、　勞基法修法較以往增加需要勞資協商的部分，勞動部對於工會之補助應敘明實際效益、對於如何創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應敘明目標、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如何周延入法...等。

三、　華航於「6 月 23 日運輸業工時大體檢－反過勞、要休息」記者會罷工記者會後，先後在 7 月 6 日、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評定工會 3 人參與抗議的行動是「傷害勞資關係」，決議將一人解雇，二人記過。華航由官股持有，國家卻帶頭踐踏工會，勞動部如何確保勞基法修法後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工/工會不會受雇主打壓?

四、　2014 年，勞動部正式擬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各界對企業任用派遣上限比例不一，勞團喊出

41 ½　　176 ½

零派遣，雇主團體最高則喊到 20%，最終該草案於 2016 年年初被退回勞動部，勞動部應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進行完整討論。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勞資協商，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效益，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41之2

176之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9：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3,156~~ 21,877 千元

建議【∨】刪：1,000 千元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勞動關係業務計畫項下共編列 ~~73,156~~ 21,877 千元，依該項計畫之預期成果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勞資對話與合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等。然近期發生華航工會幹部因參與「交通部工時大體檢」活動，事後即遭資方秋後算帳，以資遣、懲處等手段懲罰工會幹部，又華航公司為交通部官股投資公司，官方卻帶頭違法，而勞動部竟無能為力。另外近期北捷、政大等單位之外包清潔包商，嚴重苛扣派遣勞工等等，屢屢登上媒體版面，顯見勞動部無法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綜上，顯見勞動部已無法發揮保障勞工權益功能，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32-33、p51-53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877 千元

建議【 V 】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六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存在如下問題：

一、 台灣企業與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遠低於日、韓，另一方面，顯見台灣的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再者，雖然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勞動部卻欲以「勞資會議」來補充工會不足處，但是勞資會議涵蓋率也僅 10.73%，意即絕大多數的企業及公司都未召開勞資會議，縱然有召開勞資會議，其所做成的決議之法律效力不明確。由於勞資處於不對等的地位，勞資會議徒具形式，未具保護勞工之效。台灣勞資會議制度尚未成熟，可見勞動部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仍有努力空間。

二、 華航再度爆發不當解雇之事件。去年六月，有三位華航空服員，參與勞工抗爭運動後，遭到華航人事評議，討論懲處。後經仲裁，勞動部已經於今年十月判定華航公司進行評議懲處，已屬不當裁處行為，並且處以罰款，不料該三名空服員仍於今年十二月遭到懲處。雖然勞動部認定中華航空已違反《工會法》，將開罰華航至少 3 萬元罰款，但是參加工會活動最後卻被不當解雇，顯見勞動部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強化勞資對話，仍有待加強。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3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

本年度預算數：71,87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數 71,877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與勞工團體，說明重要勞動法規變動內容，以達成健全勞動教育觀念、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之目標，並弭平社會分歧意見。待目標達成後，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勞動基準法一年之內，針對勞工加班時數、輪班間隔、特休假運用方式、例假調整鬆綁等勞工重大權益修法兩次，造成勞工權益嚴重受損，民怨四起，顯見勞動部對於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穩定勞資關係等業務事項，未能盡到應盡職責。
2.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數二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與勞工團體，說明重要勞動法規變動內容，以達成健全勞動教育觀念、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之目標，並弭平社會分歧意見。待目標達成後，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許淑華　李彥秀

連署人：

44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數：71,877 千元

建議：凍結 100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

案由：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7 千元。按行政院及勞動部多次主張放寬勞動條件限制、鼓勵勞資協商，然而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7%，而勞資會議功能不彰早為民眾所詬病，近期又陸續發生美光、華航、大榮貨運等大型企業藉故整肅工會代表，甚至無視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結果，顯示目前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完全無法保障勞方權益，而勞動部身為最高勞工主管機關卻無法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建議本項預算除獎補助費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就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不服裁決之制裁手段等提出檢討報告，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69

15-1-4，頁32

15-1 勞動部

根據勞動部統計，105 年度勞資爭議 25,587 件、爭議人數 36,582 人，分別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2,383 件、4,199 人，增幅分別為 10.27%及 12.97%，爭議案件以工資爭議最多，計 11,355 件，包括積欠工資爭議 10,153 件（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414 件）及加班費爭議 1,202 件（較民國 104 年度增加 129 件）。民國 106 年第 1 季勞資爭議 6,751 件、爭議人數 12,211 人，較民國 105 年同期之 5,827 件、8,412 人，增加 924 件、3,799 人，增幅分別為 15.86%及 45.16%，其中加班費爭議案件共 401 件、休假爭議（自民國 105 年起增列此爭議類別）共 98 件，較民國 105 年同期分別增加 115 件及 54 件，增幅分別為 40.21%及 122.73，，爰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7187 萬 7 千元的 10 %，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落實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書面報告即解凍。

提案人：

1 46

28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相關業務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01

本年度預算數：22,689 千元

建議【✓】刪除 5,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刪除勞動部「勞動關係相關業務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 5,00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0 千元。

說明：

工會組織對維護勞工權益至關重要，但查截至 106 年第二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百分之 33.5 且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百分之 8，次查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綜上，勞動部應為推行工會組織不力進行檢討，爰刪除勞動部「勞動關係相關業務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 5,0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預算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提升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47

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本年度預算數：22,689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1/4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 22,689 千元。近年來勞工法規修法頻繁，勞資關係對立日趨嚴重，且如依照本次執政黨修法意見，工會需肩負起勞資勞動條件協商之重要工作，然本國工會組織率僅 7%，蔡總統承諾之工會法修法亦未有實質進度，令人擔憂修法後如無法具體提高工會組織率，勞工身心健康將可能因勞基法彈性放寬受到嚴重衝擊，工會培力應為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重要工作項目，爰將上項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 22,689 千元預算凍結 1/4，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增加工會組織率之規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6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1

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派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6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派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預算 4,065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6 年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2015 年全台從事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工作者已達歷年新高，達 42 萬餘人。相較 2002 年全台派遣勞工人數僅約 7.6 萬，成長 5 倍之多。派遣業者違反勞基法問題普遍且嚴重，勞動部 2009 年「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指出，違反勞基法令之派遣業者高達近 9 成，包含濫用定期契約、未給加班費、勞保投保薪資低報等問題。然而，勞動部時至今日仍未就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提出相應之政策，放任派遣業者違法，影響勞工權益，有違勞動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爰提案減列2,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89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相關業務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4,065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刪除勞動部「勞動關係相關業務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3,000 千元。

說明：

今年 10 月 20 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發生派遣保全遭校外人士以酸液潑灑進而造成該名保全受重傷至今仍在加護病房急救中。此案例再一次以非常哀傷的方式向社會大眾與政府傳達派遣勞工之相關保護嚴重不足的現況。勞動部自 2016 年八月開始研擬《派遣專法》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至今，已過一年有餘，惟相關專法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在該專法進入實質立法程序以前，勞動部所編列之維護派遣勞工權益預算，實無實益。綜上，勞動部應為推動派遣專法不力負責，爰刪除勞動部「勞動關係相關業務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 1,000 千元，會計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同項預算 3,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我國非典型勞動《派遣專法》立法進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50

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02 強化團體契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4,065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1/4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強化團體契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 4,065 千元。近年來勞工法規修法頻繁，勞資關係對立日趨嚴重，且如依照本次執政黨修法意見，團體協約重要性日益提高。為避免勞工身心健康將可能因勞基法彈性放寬受到嚴重衝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應為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重要工作項目。又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多有爭議，未見具體進度。爰將上項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強化團體契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 4,065 千元凍結 1/4，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增加增加團體協約簽訂及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規劃進度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6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15-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4,065 千元

建議【　】增刪：＿＿＿＿＿＿　【 X 】凍結數：400 千元

案由：

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從事部份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佔我國就業者之 7.04%，相較於 104 年度之 5.52%增加 1.52%；近年企業為因應全球化之衝擊，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員工)，非典型就業人口數量急劇攀升，然派遣勞工之勞動市場議價能力低落與保障明顯不足，成為台灣低薪之重要主因。

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而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則僅就其所提供之勞務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此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關係容有差異。

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4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可實際強化保障勞動派遣人力的薪資與勞動條件之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52

9

4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

勞動關係業務—0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6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業務費」預算 3,664 千元，用於強化勞資爭議制度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等。惟近年發生多起勞資爭議調解失敗重大案件，包括美光公司解雇工會幹部調解失敗、慶富造船欠薪調解失敗、昇陽光電大量解僱調解失敗、遠東航空解雇勞資調解失敗等。又因勞工多對勞動相關法令不熟悉，勞資爭議調解成功與否多依靠調解人專業及協調能力，然而調解人能力良莠不齊，其立場及看法往往造成勞資調解結果差異，使民眾對勞資調解之公平性產生不信任感，無法發揮調解制度功效，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8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2

勞動關係業務—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業務費 04
本年度預算數：4,86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業務費」預算 4,869 千元，用於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等。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自 2011 年上路以來，爭議最多者為打壓工會活動，約有 3 成，其次為解雇爭議及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爭議。又其中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的案件，有超過半數會在裁決後再向法院提出訴訟，顯示裁決雙方對於勞動部之裁決機制並不信任。即使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運作近 6 年，近年來資方打壓或干擾工會活動之案件仍然層出不窮，僅是 2017 年即發生美光解雇工會理事長、遠航解雇工會副理事長等重大案件，顯示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未能有效保護工會，穩定勞資關係，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33
1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本年度預算：4869 千元
建議　【V】扣除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後凍結五分之一（29 萬 9 千元）
凍結理由：

為了迅速排除不當勞動行為，回復集體勞資關係的正常運作，勞動部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章之規定，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依法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擔任裁決委員，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確保裁決制度能夠在中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持續運作，獲取民眾對此制度的信賴。

而根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3 條，裁決委員之積極資格要件如下：

1. 曾任或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
2.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法律、勞工、社會科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五年以上。
3. 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

據此檢視目前 15 位裁決委員之組成，其中有 8 位是律師、5 位是勞動法教授，以第三種專家身分擔任裁決委員者只有 2 位。裁決委員會之組成結構明顯失衡、偏重法律專業，委員普遍對於勞動現場欠缺基礎認識、對勞工事務不熟悉，對於不當勞動行為的實際作法無法理解，應檢討調整委員之組成比例。

其次，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已經賦予裁決委員會事實調查的權力，裁決委員會調查裁決案件，會指派委員 1 至 3 人依職權為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之程序，如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裁決委員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尤其是不當勞動行為的案件，已經處於勞資關係失衡的狀態下，要求工會自行舉證或是要求勞工出庭作證，不啻緣木求魚。因此裁決委員會調查程序的啟動理應依職權進行、主動調查事實，而不是要求當事人雙方各自提出證據、攻防。然而目前裁決案件中入廠調查的比例可謂十分稀少，不利於事實之發掘。

綜上，裁決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結構、調查程序與調查方法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鍾孔炤　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55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5 款　　1 項　　4 目　　5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本年度預算數：4,48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448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備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事，部份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

2. 就部份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政策施行之宣導措施，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部分時間工作缺乏一定的認知，多將之誤以為：雇主可不經協商任意縮短工作時數、雇主可任意解除聘僱關係、或以為該勞工休息日出勤不須給付加班費。這種錯誤的認知行之有年對勞工權益極具傷害，同時也破壞產業之穩定。

4. 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以應。爰擬定辦法如解凍條件。

二、解凍條件

1. 研擬事業單位合法聘僱與解雇法律知識之指導手冊，重點在於各式聘僱制度歧異之釐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1) 定期契約適用之對象與條件，尤其釐清部分時間之工作不等於定期契約。

(2) 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勞動條件與解雇條件之差異。

(3) 全時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勞動條件之差異。

(4) 月薪制與時薪制等薪資制度之差異。

56 ½

59 ½

(5) 非法解雇或解雇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與申訴管道。

2. 該手冊應於編纂完成後，應於 107 年度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給全國所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以利廣泛宣傳，並且上傳網路以供民眾隨時點閱。

3. 該手冊之電子檔提交與本委員會、並確定上傳網路、以電子郵件傳遞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回報本委員會後，始同意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56 ½

59 ½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8

15　款　1　項　4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0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全民勞教ｅ網

本年度預算數：2,600 千元

建議【】增刪：　【 V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編列 4,482 千元，其中編制勞動教育教材並維運更新全民勞教ｅ網，需 2,600 千元業務費。

全民勞教ｅ網從 98 年開始營運至今，瀏覽人次僅達 9,823,906 人，提供約 140 門線上課程、各類主題專區、期刊電子書等等資料相當豐富。然而，各類課程閱覽人數卻遠遠少於總累計瀏覽人次的一半，更新速度也能及時反映社會所需，且本網站與勞動力發展署的「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站部分內容重疊，兩網站定位不清，民眾搜尋不便且易混淆。全民勞教ｅ網亦有推出 APP 與粉絲專頁，前者下載次數僅 1000 人次，雖獲得高分評比但互動率低；後者有舉辦抽獎活動貼文才能達到 2000 多的按讚數，其餘相關貼文按讚數僅有十位數甚至是個位數。近年隨著勞動意識抬頭，民眾對於勞動法令亦相當關心，勞動教育刻不容緩，應盡速全面化與數位化，故此勞動部應重新檢視數位化的勞動教育推廣之成效。

綜上，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全民勞教ｅ網與其相關系統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3

勞動關係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預算 1,708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5.13%，決算數僅有 12 萬 5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58

2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本年度預算數：1,708 千元

建議【V】增刪：708 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1,708 千元。明年度勞動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17,930 千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六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5.13%，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勞動關係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1,708 千元刪除 708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65

15-1-57 頁 33

15-1 勞動部

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惟尚有萬餘家未足額提撥，金額逾 300 億元，爰提案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3442 萬 7 千元的 10 %，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解凍。

提案人：周陳秀霞
[illegible]
蔣萬安

60
2

2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311 千元

建議【　】增刪：＿＿＿＿＿＿【V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

為確保舊制勞退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勞動福祉退休司責無旁貸，應會同勞保局共同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 0279 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61

1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3 策辦勞工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6,278 千元 31

建議【∨ 】刪：500 千元　　【∨ 】凍結數：_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之策辦勞工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6,27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3166 千元，較 105 年之 2398 千元增加 768 千元，增加幅度達 32.02%，顯不合理，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3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3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預算 2,134 千元。惟我國現行事業單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比例雖已達 9 成 5，然目前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多為 5 人以下之小公司，此類小公司經營風險較高，一旦關廠歇業，易發生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等爭議，形成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施行上之漏洞。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提升 5 人以下小公司足額提撥之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63

21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6

勞動~~關係~~福祉退休業務—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提升勞工福祉—業務費」預算 1,130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39.4%，決算數僅有 59 萬 1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64

2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本年度預算數：1,130 千元

建議【V】增刪：130 千元 【V】凍結數：3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 1,130 千元。明年度勞動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17,930 千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六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39.40%，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預算 1,130 千元刪除 130 千，並凍結 3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62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15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

本年度預算數：1,13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千元　【V】凍結數：1/5

案由：

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1,130 千元，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

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本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

經查，歷年預算執行率低且 106 年度截至 6 月預算執行率僅有 39.40%，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綜上，鑒於考量國家政府經費短絀，爰提案減列 100 千元並凍結剩餘 1/5 預算，待勞動部進行檢討後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66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第 15 款第 1 項第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5,58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數：

案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5,585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

1. 勞動基準法一年之內，針對勞工加班時數、輪班間隔、特休假運用方式、例假調整鬆綁等勞工重大權益修法兩次，造成勞工權益嚴重受損，民怨四起，顯見勞動部對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等業務事項，未能盡到應盡職責。
2. 其所欲達成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等相關目標，於勞動基準法一年連修兩次的情形下皆未能達成。
3. 爰此，提案刪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數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麗蟬　許毓仁　李彥秀

連署人：

67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p34、p57-58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85 千元

建議【 V 】刪減 2,000 千元　　【 V 】凍結數：1,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 5,585 千元，問題如下：

一、 此次勞動基準法再修法，預告期為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預告期之天數是否有當值得討論。法規命令是法律授權訂定，它的位階比法律案低，它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重要性，或者影響程度都是低於法律案規範的事，對於比較輕的、影響比較小的法規命令，都訂到 60 日，而法律規定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更廣，難道不用有更多的時間去表達意見嗎？再者，去年 11 月 16 日，衛環委員會召開「勞動基準法落實週休二日法案」公聽會，當時支持修法的理由(如：以價制量)，勞動部在公聽會表達的是什麼？為何現在這些理由不成立？勞動部對於此次修正勞動基準法之內容，避談上列問題。

二、 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IA)報告，應具備事項，包括問題界定、政策目標、公眾諮詢、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結果等，並且在各機關將法律草案陳報行政院時，須併附檢視表。可是這次勞動部的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未看到勞動部針對此次要修正的勞基法 5 條文內容，它在經濟面向、社會面向、財政面向的影響跟評估的內容，若有，修法的考量點是什麼？RIA 報告上並未看到。再者，針受影響的勞工會有多少？對於不同類型的勞工分別會產生什麼影響與衝擊？第三、若改採核實支付，勞工會因此減少「實際工時」還是增加「實際工時」？勞工的工資會增加還是減少？最後，勞資會議成效不彰，會對勞工帶來多大影響？如何防弊雇主造假？這方面，在 RIA 報告中都並未寫道。另外，亦未看到勞動部所做的成本效益分析。對此，勞動部有嚴重瑕疵。

綜上，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5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8 ½

98 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68之2

98之2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85 千元

建議【 ✓ 】刪：1,000 千元　凍結:2,000 千元

近年來由於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而，除定期契約於法有據外，其他如派遣、部分工時，皆尚未有「法律」上的規範及保障，以派遣勞動為例，此僱用型態易造成中間剝削、僱用不安定、勞工間差別待遇、雇主責任不明確、團結權的破壞、任用與懲戒權力歸屬的混淆等，雇主有濫用派遣以逃避責任之虞。

人力派遣業及工作者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勞動部雖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更於 99 年 7 月 7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

本院審查 100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且於 107 年度之預算編列，亦未見有關預算之提出與工作計畫。爰此，刪除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業務費 1,000 千元，凍結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業務費 2,000 千元，俟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完整討論，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52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0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5,585 千元

建議【V】刪:百分之十　　【V】凍結數：百分之十

增刪理由：

勞動基準法條文應淺顯易懂且能確切執行，目前延長工時計算複雜，部分條文未有成效且部分函釋內容未能協助勞工，更甚不利於勞工，爰建議預算刪百分之十、凍結百分之十，伺勞動部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70

9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58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85 千元
建議【 V 】減刪：5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共編列 5,585 千元：

一、　今年 11 月遠航企業工會在影音網站上傳「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陳述在擔任空服員時期，被公司要求穿著制服幫立委助選、遊街，以及在公司舉辦的路跑活動要求幫廠商倒酒。這類職場不平權、因為性別遭剝削的情形存在於許多行業，只是沒有被揭露。勞動部應對加強職場平等及性別平權之教育提出具體策略，以建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

二、　12 月初，南韓連鎖百貨「新世界集團」8 日宣布，明年 1 月起將每周工作時間從 40 小時縮短爲 35 小時，但不會削減工資。這是南韓大企業首次引進每周 35 小時工作制。新世界旗下所有事業體共同適用。集團業務包括百貨、物流及食品販賣。勞基法修法呼應企業與勞工需要工時有彈性，但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外企業作法，與國內企業協商，建立合理的工時規範，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三、　友善職場不只是提供哺乳室、托兒設施、男性員工也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女性生理假不扣薪、有薪家庭照顧假而已，落實兩性平權教育，從觀念改變更重要。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促進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建議刪除 5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秉叡

71

1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753~~ 58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07 年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5,~~753~~ 585 千元，其主要工作係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權益，然 105 年底執政黨強行通過勞基法，新法適用未滿一年，未能與勞資雙方好好溝通，日前又強行進行修法，且賴院長於本次修法程序未完成前竟又要啟動下一階段修法，連年大修勞基法，致勞資雙方關係愈來愈惡劣。執政黨玩弄法令破壞勞資雙方信任基礎，勞動部一昧趨承上意，無法保障勞動權益，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15-1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85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500 千元

案由：

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基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目前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

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勞動部應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積極協調，並充分與外界溝通，俾以建立完善配套制度。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93

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 0279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39 千元

建議【　】增刪：＿＿＿＿＿＿【V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74)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七二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項之規定，「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第 5 項規定，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

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58 號民事判決，卻出現值班是加班、應給加班費的判決。此外，該函釋發佈時期未有基本工資政策，即便勞動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也不應任由勞資雙方議定，甚至訂出低於基本工資情勢，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應檢討該函釋，以保障勞工權益。

綜上，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 0279 一般事務費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函釋具體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74

129

15-1-6 頁57

15-1 勞動部

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之勞基法修正草案，將勞動條件之捍衛全推給勞資會議，顯然「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今年編列 118 萬 2 千元，根本是空笑夢，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75

3

3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預算 1,182 千元，用於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等業務。惟勞動部於 106 年底提出之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雖受到勞動部內部法規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及基層勞工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96

194

單位名稱：勞動部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01

本年度預算數：1,182 千元

建議【✓】刪 100 千元 【✓】凍結數：600 千元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一前段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按司法院釋字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

按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之 1 條之規定進而規避勞基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

然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計有 40 個業別，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僅對其中二者訂有指引，其他 38 種付之闕如，又各地方主管機關多無訂定審查標準，有訂定者，其審查標準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且各縣市完整度亦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而濫行核備，於華航罷工案可知，華航公司濫用權力，要求所有空服員簽訂第 84 條之 1，又地方主管機關未區分空服員之飛航任務是短程或長程，而皆予以核備，造成重大爭議，主管機關未盡督導地方機關核備應行注意事項之責，茲刪除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 100 千元、凍結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 600 千元，俟主管機關強化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核備第 84 條之 1 應行注意事項，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烱新 黃秀芳

連署人：[illegible] 陳曼麗

77

5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本年度預算數：1,182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五分之四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 1,182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基法不及一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年為了刪除七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年度再次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修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基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落實勞工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將上項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預算 1,182 千元凍結五分之四，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勞工過勞及避免資方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計畫之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1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82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500 千元

凍結理由：

當今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事業單位擬實施二週、四週、八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須經由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

經查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勞動 2 字第 1010088029 函釋，內容所提如勞資會議就上開事項未附同意權期限（日）者，因允認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

因勞資會議舉行當時未附期限，恐造成勞資會議決議無限期展延之爭議，縱使事業單位內部勞工群體歷經退休、離職、重組與新進勞工重組工會，亦無法推翻舊有之勞資會議同意效力。

為健全工會之勞工代表性與健全其談判功能，爰凍結該筆預算 5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該份函釋做出重新檢討與評估，併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79

77

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82 千元

0/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 千元

增刪理由：

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之適用行業範圍必須經由勞動部核定公告，地方政府核備後才可實施。過去台灣勞工長工時之現況，不受《勞基法》工時保障限制的 84-1，又被戲稱為「奴工條款」，目前仍有 67 種類型工作者被歸為適用 84-1 工作者。總統政見認為應採納各界意見，修法限縮其使用權限。

為實踐蔡英文總統之政見，爰凍結該筆預算 1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目前納入 84-1 行業工作者做通盤檢討使用權限，併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劉建國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80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本年度預算數：847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847 千元。然日前賴清德院長與工商團體早餐會時，工商團提具體提出基本工資五年凍漲，及要求政府不得要求企業加薪等訴求，令人擔憂接下來之基本工資會議將淪為為形式，無法依據現況實質針對基本工資進行調整。由於基本工資影響近 200 萬邊際勞工生活及經濟安全，如基本工資審議會議淪為形式，恐加劇本國貧富差距，甚或加大我國社會安全網破洞，爰將上項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847 千元，凍結 1/2，待勞動部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60

15-1-6, 頁57

15-1 勞動部

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之勞基法修正草案，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今年編列 75 萬元，還敢在說明欄裡夸言落實週休二日，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82

4

3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5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5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業務費」預算 750 千元，用於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周休二日等業務。我國年總工時偏長，2016 年全年工時 2034 小時，全球第 6 長，2015 年全年工時則為 2103.6 小時，全球第 4 長。勞動部身為勞工的行政主管機關，理應致力於提升勞動權益，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推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我國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制度，可能形成勞工連續四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之情形，且經朝野立委多次質詢、國內專家學者勞工團體連番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仍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減列 75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83

2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750 千元

建議【】增刪：700 千元 【V】凍結數：5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750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基法不及一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年為了刪除七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年度再次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修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基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將上項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 750 千元刪除 700 千元並凍結 5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輪班制勞工如運輸業及醫護過勞問題具體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本年度預算：750 千元

建議　【　】刪減　　【V】凍結五分之一

凍結理由：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即俗稱責任制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然此彈性並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工資之適用。觀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秘書長辦公室工友與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係屬勞動部核定公告之適用者，惟查除公務座車駕駛外，技工、工友早已適用週休二日，與其他正常工時之勞工無異，是否仍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必要性？公告之範圍恐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勞動部盤整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陳曼麗

85

8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7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0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業務費~~」預算 2,~~806~~ 千元，用於促進職場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我國推動職場平等多年，然而女性因懷孕而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根據勞動部統計，201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 440 件，直接與懷孕、生育有關歧視至少 160 件，超過三分之一，若包括因為懷孕被資遣解僱或影響考績升遷等案件，占比可能達半數，顯示職場存在對女性懷孕、生育嚴重歧視。次高件數是「育嬰留職停薪」45 件、「安胎休養」20 件占第三，連基本的「產假」都有 16 件，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86

2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2,806 千元

建議【】增刪：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四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 2,806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年二月公布統計資料，105 年女性工作者平均薪資是男性工作者的 86%，亦即女性工作者的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工作者約一成以上之多。折算天數，女性工作者若要達到與男性工作者相同之薪資，就必須要比男性多工作五十二天，且懷孕歧視、育嬰留職停薪遭職場刁難情形時有所聞，甚至被執政黨拿來作爲拒絕延長合理產假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 14 周之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嚴重，勞動部顯然在職場性別平權及提高婦女勞參率上未有具體作為。爰將上項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下編列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 2,806 千元，凍結 4/5，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提出完善職場生育環境，檢討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58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0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7,430 千元

建議【V】刪:百分之十　　【V】凍結數：百分之十

增刪理由：

勞動法規與千萬勞工息息相關，相關行政命令及函釋為數眾多且複雜；訴願決定引用部分函釋並未公開，使民眾無所適從，爰建議預算刪百分之十、凍結百分之十，俟勞動部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

88

5

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60
15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430 千元
建議【 V 】減刪：6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辦理勞動法規整理及審議、辦理勞工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改進、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勞動部於「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共編列 7,430 千元。

一、　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決議：「為便利勞工利用法院制度保障其權益，司法院應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並採有利於勞工的裁判費計算方式、調整法院一般管轄規定，便利勞工提起訴訟、合理調整舉證責任分配、強化法官專業能力及當事人自治解決紛爭功能等原則。司法院並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法官學院應增加勞工權益及勞工運動相關課程。」勞動部應積極提供實務經驗，協助為勞工建立友善的訴訟程序。

二、　02 勞動法制-業務費 1,197 千元 、03 訴願審議-業務費 2,704 千元、04 爭議審議-業務費 2,511 千元，費用運作包含法規整理、會議參考資料、期刊購買、辦公事務等業務。相關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日常事務等非實質性質。

爰此，相關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促進勞動法務業務，建議刪除 6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勞動法務業務推動之積極作為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9

1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勞動法制

本年度預算數：1,197 千元

建議【】增刪：全數刪除 【】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於勞動法務業務下編列勞動法制預算 1,197 千元。本次勞基法相關工時規定修法程序粗糙，修法預告時間僅七天，許多修法意見未能納入，修法評估報告竟在草案送本院審查時未能一併提出，針對企業需求也未能合理解釋，面對勞工強力抗爭，首長答詢僅不斷跳針回覆，連部內法規委員都走上街頭反對本次修法，顯見立法過程粗糙。爰將上項勞動法務業務下編列勞動法制預算 1,19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57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單

近年來，隨著資訊技術發展與公共行政思維演進，政府開放資料已日漸成為施政之重要原則、方針，亦逐步展現其有助公眾參與治理、提升行政效能等諸多正面效益。

按勞動部做為全國勞工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執掌勞動力市場治理業務，施政牽動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勞工安全福祉甚鉅，自應妥為資訊技術、資料科學之應用。惟查目前，勞動部之政府開放資料殘缺且資料建置不足，以致眾多應用受限；諸如各地勞檢裁罰記錄之公告格式不一、函釋查詢缺漏、職業安全傷病之各相關資料庫欠缺整合，均有改進餘地。

綜上，為強化我國勞工行政效能，精進服務、治理，爰要求勞動部就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事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共商於 107 年度辦理「勞動黑客松」活動；以引入民間專業社群力量，提升政府開放資料質量，激發創新應用。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91 ½

74 ½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單

近年來，隨著資訊技術發展與公共行政思維演進，政府開放資料已日漸成為施政之重要原則、方針，亦逐步展現其有助公眾參與治理、提升行政效能等諸多正面效益。

按勞動部做為全國勞工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執掌勞動力市場治理業務，施政牽動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勞工安全福祉甚鉅，自應妥為資訊技術、資料科學之應用。惟查目前，勞動部之政府開放資料殘缺且資料建置不足，以致眾多應用受限；諸如各地勞檢裁罰記錄之公告格式不一、函釋查詢缺漏、職業安全傷病之各相關資料庫欠缺整合，均有改進餘地。

綜上，為強化我國勞工行政效能，精進服務、治理，爰要求勞動部就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事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共商於 107 年度辦理「勞動黑客松」活動；以引入民間專業社群力量，提升政府開放資料質量，激發創新應用。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對勞動現狀之了解，乃勞工保護之基礎。然新住民與未滿 18 歲之受雇者，常受雇於規模極小之事業單位或處於非典型勞動，致使難以透過勞保資料等勞動統計資料，了解其勞動現況。致使此類族群造勞動權益易受侵害。

做為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應與相關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陸委會、教育部、衛福部、主計總處等共同研議如何建立新住民與未滿 18 歲之受雇者勞動條件之調查、盤點機制。

上開機制可設法結合既有之其他調查，或相關群體之服務措施，以提升調查之效率。

提案人：李彥秀 陳曼麗

~~**連署人：**~~劉建國 張廖萬堅

連署人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定有明文。另按勞資 3 字第 1010126744 號令關於設置糾察線的定義，係指工會為傳達罷工之訴求，於雇主之營業處所之緊臨區域設置罷工糾察線，勸諭支持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時的各種應注意事項。惟觀 11 月於新竹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工會經法定程序宣告罷工後，於現場設置罷工糾察線，地方警政人員未經詳查即強行執法逮捕，恐有法治教育不足之虞。自 100 年度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與警政署共同研擬罷工及設置糾察線之處理原則後，後續之宣導亦應有其必要。爰請勞動部持續與警政署合作，積極辦理宣導課程與建立相關之勞資爭議處理原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鍾孔炤 吳玉琴

連署人：

陳曼麗

93

8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工會組織率常年偏低，100 年至 105 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分別為 7.0、7.1、7.4、7.3、7.3、7.3。工會組織率未能提升導致勞資關係無所潤滑，導致勞資糾紛增多。又現行我國以職業工會為大宗，然職業工會協調勞資關係之能量偏低，常見以勞保加保為其主要業務，無法有效發揮勞工工會之功能。爰此要求勞動部研擬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至 OECD 平均組織率 16.9%及強化工會及勞工勞動意識能量之目標及政策，加強勞工工會能量，確保工會自主運作，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決議：

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工作者具重疊性）62 萬 1,000 人，為全體就業者之 5.52%。顯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增加趨勢。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即進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研議，至今遲未完成草案。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應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草案研議情形，並盡快溝通凝聚共識，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連署

95

65

勞動部主管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要求勞動部應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以

說明：

一、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工作者具重疊性） 62 萬 1,000 人，為全體就業者之 5.52%。

二、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委託研究報告指出，造成台灣低薪共有八大主因，包含：過度資本深化，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勞工)、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衝擊、研發與教育訓練經費排擠企業加薪、大學教育普及卻造成職能不符、大量僱用外勞，及企業工會之議價能力低落等原因，並提出應儘速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及強化非典型勞工於勞動市場之議價能力等建議。

三、是以，面對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派遣勞工儼然成為勞動市場重要人力資源，其權益保障已為勞工權益保障重要一環。

提案人：許淑華

96

125

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之。本規定乃為保障勞工「知」的權利，使勞工得以預為安排，於被解僱前先行接受職業訓練、尋求就業輔導，甚至著手蒐集資料、保全證據，以備將來與雇主協商或訴訟之需。此外，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將對當地之區域安定及就業市場造成相當之衝擊，本規定亦旨在使主管機關及早預知大量解僱情事之發生，以便即時採取相應措施。

實務上，事業單位往往漠視前開規定，在毫無預警之情形下大量解僱勞工，除使主管機關無法預為因應外，亦導致被解僱勞工之家庭頓失經濟來源、生活銜接出現困難，更因事發突然，致使本即處於弱勢地位之勞工身陷更為被動之處境，難以向雇主爭取合理權益。例如去年底發生的復興航空解散案，以及今年初的立益紡織關廠案，雇主儼然並不畏懼最高僅 50 萬元之罰鍰，寧可罰錢了事亦不願依法踐行預告程序。

觀察近五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如附表)，可發現違法件數未有顯著減少趨勢，今年 1-8 月累積件數甚至已超過 104 年全年總和，每月平均違法件數更僅次於 103 年。以裁罰金額而言，五年來平均金額僅 10 萬元出頭，今年截至 8 月為止更是全部僅以法定最低金額 10 萬元裁罰。依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50 萬元裁罰，對許多事業單位而言都已經不痛不癢了，區區 10 萬元罰鍰，又能有多少遏止違法之效果？主管機關顯有裁量怠惰情事。

附表：近五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每月平均件數	罰鍰總金額	每件平均罰鍰金額
102	50	4.167	5,100,000	102,000
103	59	4.917	6,300,000	106,780
104	36	3	3,700,000	102,778
105	44	3.667	4,700,000	106,818
106(1-8 月)	39	4.875	3,900,000	100,000
總計	228	4.071	23,700,000	103,947

97½

2½

籲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細緻化各項預警指標，以期有效減少突襲解僱之違法件數，並確實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動局依個案違法情節裁罰適當金額，而非一概逕依最低金額裁罰，導致遏阻成效不彰、法規形同虛設。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97 2/2

2 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現行勞動部（74）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釋指出，值日（夜）係指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同意後，所安排勞動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得不認屬工作時間，不須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由勞雇雙方就值日（夜）津貼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前述函釋係民國 74 年公告，近年勞動意識高漲，勞動條件改善之呼聲不斷。值日（夜）時間所從事者雖非勞動契約內約定之工作，而係收轉文件或電話、巡邏事業場所等業務，惟難認其於前述值日（夜）期間內不受雇主指揮監督，而得自由支配其時間運用。又值日（夜）之津貼若由勞雇雙方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易因勞資關係不平等及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不具拘束力而導致勞工權益受損。爰此要求勞動部邀集國內勞資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研商檢討前述函釋，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98

20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醫師預計於 2019 年 9 月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尚未就住院醫師之每週工時上限、每日工作時間上限等諸多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項仍進行釐清及協調。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與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部會積極協調，訂立推動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各事項之協調時程，並將各階段協調結果每三個月上網公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9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醫療工作人員工時過長、過勞之情形普遍，然而根據 105 及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分別有 51.2%及 36.5% 之受訪醫療機構未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又根據據勞動部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進行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各年度處分率各為 58.25%、32.28%及 19.21%，醫療院所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 (延長工作時間)、第 30 條第 6 項(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顯示勞動條件仍有待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並依醫療機構之特殊性質提出勞動條件建議，以保障醫病權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00

225

勞動部主管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醫師納入勞基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並洽商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部會協調處理，並循序推動。

說明：

一、「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 107 年度編列落實勞基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 118 萬 2 千元，及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75 萬元。然查醫師納入勞基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

二、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6 日、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基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及「勞基法新制對醫療照護影響暨因應」公聽會，目前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

三、衛福部於 106 年 3 月 7 日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範住院醫師之工時，輪班制者每班不超過 13 小時，非輪班制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 10 小時為原則，每次勤務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至於總工時以每 4 週 320 小時為上限，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並導入定型化契約方式規範，且將其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標準，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

四、惟針對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前開工作指引與勞基法現行規範仍有極大差距，例如，住院醫師 1 天連同延長工時最高為 28 小時，而現行勞基法則規範連續工時以 12 小時為限；另外，衛福部亦有先修正醫療法以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可能規劃，是以，醫師是否適用勞基法仍有諸多事項，尚待相關部會釐清協調。然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應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以順利於 108 年 9 月 1 日如期納入。

提案人：許淑華

101

12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之罰則部分，其額度與手段是否能夠節制惡劣資方，頗有疑慮。多家重大違規之大型企業營收與罰款金額不成比例，導致部分資本雄厚之惡質企業有恃無恐，屢勸不聽，嚴重侵害勞工身心健康並造成勞資雙方關係緊張。如著名零售、交通、電子、保全和物流業者，違法次數連年高居排行榜，勞工過勞致身心健康巨大傷害、工安事件等頻傳，顯見罰則對於企業並無拘束力，現行法規無法確實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有鑑於勞動基準法將往「彈性」方向開放，對於勞工「安全」的保障也應予提升。爰要求勞動部全面檢討勞動條件法規，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罰則部分，如加重罰金／鍰、勒令停工等手段，盡速研擬並修法，以警惕不良資方、保障勞工權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02

19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十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關於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仍落後國際標準，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原因而致。現行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婦女產假日數僅 8 周。然而國際上，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Maternity Protection Recommendation,2000）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美國紐約州亦制定「Paid Family Leave policy」法案，明年 1 月 1 日起，全州所有每周工時超過 20 小時的全職工人，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 26 週後，即可享最多 8 星期、薪水相當於平均周薪 50%的有薪產假；兼職員工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 175 日後，也可享同等權利。法定有薪產假並自 2018 年起逐年成長，到 2021 年增加至 12 個星期，可享補償增至平均周薪 67%。除孕婦外，因照顧病患親屬、家人伴侶被軍隊派駐海外者也適用。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五天之男性陪產假，不利男性參與產婦之產後恢復、新生兒之照顧，甚至後續家庭連結之參與程度。爰要求勞動部提出調高我國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之目標期程，以促進我國性別平等、鼓勵生育。

修正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昶佐　張志豪　103

20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十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關於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仍落後國際標準，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原因而致。現行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婦女產假日數僅 8 周。然而國際上，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Maternity Protection Recommendation,2000）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此外，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五天之男性陪產假，不利男性參與產婦之產後恢復、新生兒之照顧，甚至後續家庭連結之參與程度。爰要求勞動部提出調高我國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之目標期程，以促進我國性別平等之程度。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編列業務費 280 萬 6 千元。

查「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所提供的資源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然根據 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計畫之統計結果表，勞工對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顯示平均僅有四成民眾知悉前開資源，亦有近七成表示沒有需要該項資源，其中表示有需要者，亦僅有 5%的民眾有使用相關服務，顯見勞工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仍貧乏，勞動部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次查，相同之樣本數下，僅有四成的人知悉前開資源，卻同時有八成民眾滿意之情形，顯示問卷設計不當，難以凸顯民眾對於該生活及衡平的資源需求及其滿意程度，有修正之必要。

據上，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調查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民眾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½

75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編列業務費 280 萬 6 千元。

查「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所提供的資源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然根據 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計畫之統計結果表，勞工對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顯示平均僅有四成民眾知悉前開資源，亦有近七成表示沒有需要該項資源，其中表示有需要者，亦僅有 5%的民眾有使用相關服務，顯見勞工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仍貧乏，勞動部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次查，相同之樣本數下，僅有四成的人知悉前開資源，卻同時有八成民眾滿意之情形，顯示問卷設計不當，難以凸顯民眾對於該生活及衡平的資源需求及其滿意程度，有修正之必要。

據上，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調查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民眾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2/2

75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25

1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416,548 千元

建議【 V 】減刪：15,000 千元　　【 V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於一般行政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之固定支出預算增減幅度大，預算實際需求不明、網路申報業務成效不彰，應加強檢視軟體使用者體驗以及宣導作業，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5,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06

1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1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416,54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在我國產業界普遍缺乏勞動法律觀念的現狀裡，勞工發生傷病、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往往同時因為請假、醫藥費、薪資補償等問題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甚至有在傷病後遭受非法解約的問題。而在此情境下，各縣市勞工保險局的窗口，往往是傷病勞工可能針對相關權益問題詢問的對象。係因該等勞工不一定因為傷病問題求助於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的諮詢，卻因為申請相關給付之需，至各縣市勞工保險局拿取表格。
2. 實務上，便有勞工於職業病發生後，至勞工保險局拿取相關的申請表格，但感受到局內志工人員的態度冷漠、嚴厲。並勞保局櫃台人員，往往提供錯誤的知識，導致勞工錯估爭議處理方向，而導致放棄爭議爭議，自願離職等結果，權益受損。
3. 因此，勞工保險局臨櫃人員應有整個傷病與職業災害的調處經驗，以能夠更準確的提供勞工相關訊息、與提出可能可以提供協助的資源建議，例如告訴民眾：訴訟找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動關係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勞動關係科、勞動條件的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科。
4. 為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提升相關知識，爰凍結部分預算。

二、解凍條件

1. 各縣市勞工保險局承辦人，應接受在職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括：

(1) 勞資爭議處理。

(2) 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法律訴訟之相關單位。

109 ½

58 ½

(3) 一般傷病、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工權益保障與雇主的補償義務。
(4) 禮儀訓練。
2. 各縣市勞工保險局志工，應接受 2 小時之禮儀訓練。
3. 就前述第一點之第(1)、(2)、(3)目內容編印文宣供民眾索取。
4. 該訓練計畫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並預定整個訓練課程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後送交本委員會使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107 2/2

58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1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89,459 千元

建議【　】增刪：＿＿＿＿＿＿【V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勞保局作為勞保加退保作業第一線，應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勞保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二分之一，待勞保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8

130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43 千元

建議【】刪除 0 千元【✓】凍結 1,837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資訊服務費」預算 1,837 千元。

說明：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 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近三年電子公文使用比例低落，且查勞工保險局之電子簽核比例近兩年不升反降，實有懈怠之虞，爰凍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資訊服務費」預算 1,837 千元，待勞動部完成整體規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楊曜

連署人：

109

55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維持工作 19.為推動各項業務，運用各類媒體、活動及其他相關政策溝通說明等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659 千元

建議【V】刪減：659 千元　【 V 】凍結數：1/5

案由：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為推動各項業務，運用各類媒體、活動及其他相關政策溝通說明等費用」編列 9,659 千元。

經查，勞保局其他業務預算皆有編列政策溝通宣導經費，無需重複編列之必要。且隨著政策制度改變與新媒體興起，勞保局政策宣導遠不及民眾需求與制度改變，應當重新檢討宣傳成效，使得各年齡層的民眾皆能知道各項政策。

綜上，爰提案減列 659 千元並凍結剩餘預算五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說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景峰

連署人：

110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保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15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999~~ 369,954 千元

建議【∨ 】刪：3,000 千元　　【】凍結數：元

案由：

勞保局 107 年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 03 資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78,999 千元，其中推動資訊業務，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等等，需要業務費 106,456 千元，然電腦資訊服務業汰換速度快，降價空間高，年年租用各該軟硬體設備，經費卻較往年寬列，顯不合哩，爰建議刪除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1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工保險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資訊業務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999 千元

建議【V】增刪：9,999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49,999 千元，作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用。然勞保局針對勞工實際所得與勞保投保薪資落差，導致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情形仍持續發生，顯見勞保局資訊業務仍有檢討空間。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9,999 千元並凍結 1 0,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該改善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經費 1 億 7,390 萬 8 千元，建請減列 390 萬 8 千元。

說明：

一、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經費 1 億 7,390 萬 8 千元。

二、勞保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於 102 年 7 月間經當時之行政院研考會審查核定。該計畫總經費 20 億 9,356 萬 1 千元，執行期間 103-109 年，勞保局負擔 9 億 8,291 萬元，103-106 年度已編預算 7 億 4,144 萬 3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累計執行數 6 億 1,819 萬 3 千元，執行率 83.38%、107 年度 1 億 7,390 萬 8 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經費 6,755 萬 9 千元。

三、然該計畫於 103 年間因應用系統及業務架構複雜，廠商投標意願低，不足 3 家廠商投標因而流標，導致時程延後 4 個月，未執行之經費依國發會「行政院 105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意見」調移至 108 年度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113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業務-勞工服務躍升計畫顧問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2 千元

建議【V】增刪：922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2,922 千元，作為「勞工服務躍升計畫顧問費」之用。然國人對於勞保局給付、加保、稽核等相關服務抱怨時有所聞，該計畫能否發揮功能，難有定論。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922 千元並凍結 1 ,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該項計畫具體成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29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61,980 千元

建議【 V 】減刪：20,0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規劃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保費收繳成效、覈實/迅速/安全核發勞就保給付，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於保險業務共編列 5 億 6198 萬元，惟近年勞保黃牛不法案件頻傳，為避免民眾受黃牛話術誆騙或誤導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勞保局應積極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勞保制度安全與保障民眾權益。又因應多元繳費方式興起，應加強宣導便利超商信用卡與行動 App 繳納保險費等行動支付方式，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日燈

115

1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單位預算　　15-2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8

15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06 農民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802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1/5＿＿＿＿＿＿

案由：

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對於農業保險被保險人相關情事對農委會及內政部提出糾正，103 年 4 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 50 餘萬人，然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高達 140 餘萬人；勞保局 105 年度清查後發現有 1 萬 3 千餘人不符農保資格予以取消或退保。

據勞保局現階段投保資料顯示，106 年 7 月之農保被保險人 120 萬 7,368 人，老農津貼屬農民身分之核付人數 56 萬 5,671 人，然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業就業人口僅 55 萬 6 千人，尚至少有 8 萬 5 千多人之缺口，此缺口人數究竟是否為符合農保身分?且自 102 年被糾正至今已逾 4 年時間，是否已徹底清查，並是否有對於非屬此類被保人身分投保後，獲得之不法利得有進行追討？以維護社會保險之公正性，確保合格被保險人之權益。

爰此凍結該項業務經費預算 1/5，俟勞工保險局提出相關積極改善方案與追究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16

7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9(8 案撤)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為提昇原住民被保險人了解社會保險相關權益，降低因資訊落差造成權益受損，並有效增加原住民加保率及繳費率，勞保局應考量原住民使用媒體習慣，於原住民比例較高之地區，加強宣導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以保障原住民社會經濟安全。

提案人：陳瑩　吳玉琴　陳曼麗

117

86

決議

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 6%以內自願提繳，並配套設計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之租稅誘因，且規範自願提繳退休金亦適用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適度增加退休所得替代率，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僅達 42 萬 6 千人，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程度，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業務。

提案人：陳鈺徽　李彥秀　蔣萬安

118

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現行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主要為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轉帳代繳、便利超商持單繳納及網路繳費 4 大類。有鑑於勞工保險保險費收繳攸關勞保基金規模及收益，為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金之不便，請勞保局研議辦理開發多元繳費管道及方式，並積極運用媒體宣導，提供投保單位更為便捷之繳費管道，促使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增加保費收繳率，健全勞保基金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19

9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災醫療給付。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釋，若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申請並領取失能給付者，其後請領老年給付時，仍應准予給付，不得將其原領失能給付收回。惟若領取老年給付後始請領失能給付者，則不予給付。惟實務上因職災給付需待症狀固定後，常見被保險人因失能給付需待治療六個月以上，症狀固定後，方得認定失能等級並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若屆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因職災失能後無法工作，常見因經濟壓力不待失能症狀固定，即直接請領老年給付，而後於退保一年內失能症狀固定時，卻因前述 98 年函釋喪失請領失能給付之權利，形成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所無之限縮。爰要求勞工保險局會同勞動部該號函釋進行檢討、廢止。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張忠榮 許毓華

120

22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主決議：

據勞保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人年滿 60 歲尚未請領者 47.5 萬人、858 億 2,915 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 5.9 萬人、22 億 5,994 萬元。勞保局雖已採主動通知等程序，惟仍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情事，勞保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控管，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21

10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勞工退休金為勞工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雖勞保局已採取相關措施通知勞工或其遺屬，提醒應於期限內具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但仍有為數不少逾請求時效之案件，要求勞保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以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說明：

一、勞工退休金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之重要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外，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二、是以，適用勞退新制者，勞工或其遺屬若符合請領條件者，依法得請領勞工退休金。據勞保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

三、雖據勞工退休條例 28 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據此，勞工或其遺屬須主動申請勞工退休金。雖勞保局歷年均採行專函通知勞工及遺屬，或於勞保老年給付或死亡給付核定函加敘相關文字，提醒應於法定期限內領取之措施。

提案人：許淑華

聯署人：

122

1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資格之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又依同條例規定，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時效為 5 年，逾 5 年未請領者，該款項轉為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據勞保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人年滿 60 歲尚未請領者 47.5 萬人、858 億 2,915 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 5.9 萬人、22 億 5,994 萬元。又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已有 1 萬 6,701 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2 億 4,992 萬元，並因而轉為新制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爰要求勞工保險局設立年度目標，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96

決議

104 年 2 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28 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大至雇主未依勞基法(舊制)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給付之資遣費。勞基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 係於 104 年間修正，該基金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分別為 7,330 萬 6 千元、1 億 5,988 萬 3 千元及 2 億 2,295 萬 5 千元，為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勞保局應加強控管基金財務狀況，並持續辦理催收，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

124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70
1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983,586 千元
建議【 V 】減刪：60,000 千元　【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 107 年度共編列 983,586 千元，然依預算員額增減觀之，人事費之減列不合比例：

單位	106 預算員額	107 預算員額	107 預算增減
勞動力發展署	246	246	增列薪俸晉級差額 604 千元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42	137	減列人事費 13,349 千元
桃竹苗分署	115	113	減列人事費 11,279 千元
中彰投分署	201	198	減列人事費 5,253 千元
雲嘉南分署	147	144	減列人事費 5,934 千元
高屏澎東分署	114	111	減列人事費 4,184 千元
技能檢定中心	74	74	與上年度同

爰此，相關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促進勞動力發展之人事，建議刪除 60,000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人事費編列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25

1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37、40、45、50、55、60、65

15 款 3 項 2 目 1~4 節、15 款 3 項 3 目 1~5 節、15 款 3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2,182 千元

建議【 V 】減刪：412,182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度於「綜合規劃」、「訓練發展」、「就業服務」、「身心障礙及特定對象服務」、「各分署管理」、「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共編列 412,182 千元。

查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該等預算原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中，因執行率過低，自民 103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惟執行至今，我國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轉型效率低落，企業競爭力之提升仍有不足，針對企業界面臨的缺人才與缺工問題，留才、攬才、育才、媒合就業，發開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等需要有新的對策。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檢討政策內涵，解決國內發展機會相對不足、薪資成長停滯與各國爭相挖角以及學用落差、數位及智慧應用未來產業人才培育不足的問題。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412,182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26

181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23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2,182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 ,000 千元　【　】凍結數： 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依經濟部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迄今雖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國，評估 107 年度尚難立即加入 TPP 等國際經貿組織，外部客觀環境變動有限。

二、鑒於我國尚無簽訂新的經貿協定(議)，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107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相關預算，建議刪減 5 ,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蔣萬安

127

2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23、P34-P65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12,182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0 千元　【　】凍結數：　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依經濟部每月召開之「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迄今雖尚無認定受衝擊及受損產業，我國近期亦無新增締約國，評估 107 年度尚難立即加入 TPP 等國際經貿組織，外部客觀環境變動有限。

二、鑒於我國尚無簽訂新的經貿協定(議)，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構)107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相關預算，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28

1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表

單位：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數：285601 千元

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285,601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我國外籍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67 萬人，勞動力發展署負責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督導與管理，近年產業外籍移工人數增加迅速，然而根據該署統計，多數產業外勞列為『3K』產業，與一般民眾認知事實相差甚大。再者，面對國會詢問相關資料時敷衍推託，有時僅提供法條回覆，甚至妄引資訊公開法拒絕提供資料，顯有逃避監督之嫌。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

本年度預算數：285,601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設置委員 19 至 29 人，任期二年，其組成包含政府機關 11 人，其餘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各 2 至 5 人，專家、學者 4 至 8 人等，均為無給職。

次查就業安定基金規模超過 200 多億，其設置目的，是為解決因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對本國勞工就業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藉由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提升勞工就業力，進而協助本國勞工於國內就業市場就業，並加強推動外籍勞工管理措施。

惟該基金用途包含辦理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技能檢定、職業訓練等等，委託對象、申請者亦為勞工團體與雇主團體等，惟其聘僱準確沒有任何限制，僅團體推薦送交勞動部核定即可，恐有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部分委員遭媒體披露委員代表有詐領就安基金前科、任期內會議全數請假缺席還能獲得續聘資格弔詭現象，凸顯基金運作管理機制不健全，淪為攏絡特定團體的酬庸管道。勞動部應立即追究行政責任，並訂定外聘委員遴選標準。

綜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以外)二分之一，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追究行政責任報告書，以及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之外聘委員遴選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1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p32-p33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85,601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合計編列 2 億 8,560 萬 1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一、本院審查 106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決議(八)、(九)、(十) 及(十五)均做成應檢討改進之決議，茲列示決議(八)如下：「106 年度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68 人；而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34 人、1,472 人及 712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2,718 人，是正式人力的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106 年人力規劃雖符合部長承諾『……有比較多派遣人力的勞動部發展署，明年起每年減少 3%』，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的老問題，至今仍未改善。

二、107 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23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52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77 人及 2,766 人，合計 2,843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554 人、派遣人力 755 人等（詳附表 1），達正式人力之 2.7 倍。

三、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盡速改進，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1 ½

108 ½

附表 1：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預算編列處	正式人力	非典型人力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派遣人力	合計
公務預算	1,023	8	62	7	77
安定基金	29	526	1,492	748	2,766
合計	1,052	534	1,554	755	2,843

※註：1.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提供，本報告整理。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131 之 2

108 之 2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15　款　3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03 資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85 千元

建議【】增刪：　【 V 】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1,885 千元，辦理資訊業務管理相關事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有全球資訊網，其中富含許多資料可供民眾查詢與使用，該網站今年已全面改版，使用介面相對於改版前較為親民，也便於民眾使用，然而改版至今約已有半年，仍有資料尚未面全面更新整併，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該儘速更新完畢。

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相當多且同質性高，例如：台灣就業通、青年好康照過來、青年圓夢網、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等等，因網站過於類似，恐使民眾不易使用，勞動力發展署應當重新檢視各網站效益與民眾使用情形，把預算花在刀口上，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綜上，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該署所有網站進行通盤檢討後提出說明及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illegible]

132

78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業務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70 千元

建議【　】刪除 0 千元【✓】凍結 670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 資訊管理業務 設備及投資」預算 670 千元。

說明：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 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近三年電子公文使用比例低落，且查勞動力發展署之電子簽核比例近兩年不升反降，實有懈怠之虞，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 設備及投資」預算 670 千元，待勞動部完成整體規畫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33

54

15-3-2，頁19

15-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爰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1 億 91~~97~~52 萬~~5千~~元的 5 %，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解凍。

提案人：[illegible]

134

5

32

15-3-2，頁19

15-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撥交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款之相關作業及基金收支運用缺失，暨部分義務機關（構）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爰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業務」1 億 9197 萬 ~~5 千~~ 元的 5 %，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解凍。

52

提案人：

135

6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20、p34、p36

15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01 綜合規劃+03 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77,226 千元(4,243 千元+172,983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勞動力發展署為統合國家勞動力運用、擔任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動力發展之幕僚工作，並因應國內外整體勞動環境情勢之影響與挑戰之任務，藉以發揮統合之效能，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發布「2017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台灣在評比的 63 國家或地區中排行第 23，與去年持平，在亞洲位居第 3，顯示人才外流困境依舊未解。

三、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Oxford Economics, Global Talent 2021)預測，台灣人才為負 1.5，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達到世界第一，每 10 個外流人口就有 6 名是專業人才。「人才」是知識經濟時代的核心，人才的養成及留任，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世界各國無不絞盡腦汁，推陳出新以育才、留才和攬才，但 2021 年我國將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的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的缺乏將會拖垮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四、為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協助青年於實務環境獲得專業技能，爰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畫決算數 8,188 萬 7 千元、2 億 2,783 萬 9 千元及 1 億 6,771 萬 3 千元，106 年預算數 2 億 3,867 萬 1 千元(詳附表 1)。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導致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事，雖經持續檢討修正，惟最終仍因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及訓後就業率僅達 47%至 75%之間，實施成效未臻理想(表 1)等因素，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停止受理。

五、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勞動部爰於就安基金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各 2 億 5 千萬元及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事業單位培訓費用及運用穩定就業津貼等經費。該計畫原預計每年 5,000 人申請適用，惟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106 年度之申請期限)，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確認

136 1/3　　104 1/3

有意願參加者 783 人，後經媒合錄用者僅 744 人（表 2），與預計完成 5,000 人之媒合目標差距甚大。

六、為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提昇青年就業力，惟包括青年就業讚、明師高徒等計畫執行數年即終止，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實際成效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顯示規劃恐未見周延或未切合青年需求，允宜隨時檢討各方案實施情形，俾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表 1：明師高徒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預計效益（預期參訓人數）	實際效益	
				參加人數	訓後就業率
103	140,414	81,887	1,250	1,541	75%
104	197,364	227,839	1,920	2,526	47%
105	232,346	167,713	2,120	1,363	68%
106	238,671	-	2,195	-	-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表 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度媒合情形表

行業名稱	職缺數	平均薪資(元)		
		最高	最低	整體
農、林、漁、牧業	54	32,500	22,000	24,950
製造業	322	45,500	22,000	27,937
支援服務業	21	29,250	25,000	26,21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	30,500	22,000	25,923
住宿及餐飲業	97	31,875	24,000	27,014
批發及零售業	96	31,500	22,000	25,801
服務業	14	30,000	25,000	27,250
金融及保險業	26	27,500	22,000	24,5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27,500	22,000	25,039
教育業	13	31,000	22,000	26,577
運輸及倉儲業	16	28,000	26,000	26,500
營建工程業	6	35,000	25,000	27,1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29,500	22,440	26,99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	29,000	24,000	26,4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23,500	23,500	23,500

136 3

104 2/3

行業名稱	職缺數	平均薪資(元)		
		最高	最低	整體
總計	744	—	—	26,888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秉叡　陳曼麗

136 3/3

106 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專案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1,217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二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度共編列 1,217 千元，進行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惟查：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該計畫原預計每年 5,000 人申請適用，惟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106 年度之申請期限），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確認有意願參加者 783 人，後經媒合錄用者僅 744 人，與預計完成 5,000 人之媒合目標差距甚大。

爰此，相關費用監督不易，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上述計畫進行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37

18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15-3-2-1

綜合規劃—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7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477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勞動保險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2,477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0.33%，決算數僅有 9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2,477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38

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77 千元

建議【V】增刪：477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數 2,477 千元。明年度勞動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17,930 千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六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0.33%，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於綜合規劃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數 2,477 千元刪除 477 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1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20、p35

15 款 3 項 2 目 2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訓練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227 千元

建議【V 】減刪：~~2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 綜觀近兩年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勞動力參與率之資料可悉(表 1)，106 年 8 月底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參率為 59.01%、男性與女性之勞參率各為 67.26%及 51.15%，男性及女性之間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參率 51.15%雖略高於 105 年度之 50.8%，然卻低於日本 51.5%、韓國 53%、香港 55.3%、美國 57%，顯示女性勞參率容有提升空間。

二、 105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度 61.89%微幅上升，惟 105 年度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參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參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參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參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及 55.871%（表 2），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勞動部應即早提出因應對策。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凍結減 200 千元。

表 1：各國 105 及 106 年度勞參率比較表

單位：%

國別（地區別）	合計		男		女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中華民國	58.75	59.01	67.05	67.26	50.80	51.15
日本	60.00	60.80	70.40	70.70	50.30	51.50
韓國	62.80	63.30	73.90	74.10	52.10	53.00
香港	61.10	61.40	68.60	68.80	54.80	55.30
美國	62.80	63.00	69.20	69.40	56.80	57.00
新加坡	68.00	-	76.20	-	60.4	-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140 ½

106 ½

表 2：各國 105 年度中高齡勞參率比較表

單位：%

國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中華民國	81.7	71.4	55.7	36.4
日本	87.2	86.1	81.9	65.8
韓國	82.0	79.4	72.8	61.5
美國	81.7	78.4	71.5	55.8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40 2/2

106 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15-3-2-2
訓練發展—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91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5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訓練發展」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5,912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15.02%，決算數僅有 903 千元，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4,5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1

2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發展業務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912 千元

建議【V】增刪：912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於訓練發展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數 5,912 千元。明年度勞動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17,930 千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六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15%，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於協助發展業務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數 5,912 千元刪除 912 千，並凍結 2,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15 款　　3 項　　2 目　　3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72,98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17,298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長照產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第二類是業第八類「醫療保健服務業」具有中度風險者，為最容易受傷的工作環境之一。以美國的經驗，長照人員的受傷率為 6.5%，遠高於建築業、製造業、列居第二名。而整個產業的第一線工作者，即是照顧服務員。
2. 以社會福利服務業而言，居家服務工作以中高齡者為多，而女性從事該工作的比例又比男性為多。實務上，該勞工離開職場的原因有三：
   一、因勞工體力衰退不堪過度勞力工作，績效不彰，以致自願離職或遭受雇主逼退；
   二、因發生職業病，傷後體能衰退無適合的工作以回到原來的職場；
   三、退休。
3. 於長照人力迫切補足的當下，對於長照人力流失的問題應有對策以避免之。尤其對遭受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傷後返回工作崗位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爰擬定辦法解凍條件所示。

二、解凍條件

1. 建立職業災害(包括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後續追蹤機制，依據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之申請資料，追蹤照顧服務員傷後是否重返原工作崗位，以及未返回工作的原因。
2. 建立社會福利服務業職病再設計之標準作業程序。
3. 責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轄之各分署及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就前述申請

143 ½

職業傷病給付之勞工所屬事業單位，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之專業意見。

4. 於 107 年度追蹤本案進度，年度追蹤至少兩次，並將該成果交本委員會存查。

5. 針對前述 1 至 4 點，提出第一次的成果報告送交本委員會查參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2/2

60 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45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60,452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21.07%，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4

21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5

桃竹苗分署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68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桃竹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60,685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21.18%，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5

21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0

中彰投分署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2,69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中彰投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132,697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18.31%，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6

21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55

雲嘉南分署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79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7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雲嘉南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90,793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16.98%，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7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7

22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54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40,000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16.19%，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8

22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技能中心管理—~~05~~ 08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8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 千元　【】凍結：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列「技能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預算 2,385 千元。然而，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此項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11.88%，顯見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9

2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P65

15 款 3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檢中心管理-08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85 千元

建議【　】刪減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編列 2,385 千元，係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補助作業，存在以下問題：

一、加強督導稽核，提升技能檢定公信力為技檢中心的核心價值；強化技能檢定各項基準，建立公正、公開及公平之檢定環境，為技檢中心努力的目標；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結合就業系統，提升服務效能為技檢中心的理想。

二、該計畫係以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於接受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相關訓練後，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予以報名費及證照費補助。

三、查本計畫歷年執行率偏低，又雖已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研議放寬補助對象適用範圍，惟該辦法尚未生效施行，故建議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陳曼麗

150

107

勞動部主管 107 年度單位預算

建請

案由：鑒於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應參照本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

派遣

說明：

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7 年度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尚進用為數眾多之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

二、本院近年來於審查勞動部主管、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時，均做成應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之決議，準此，勞動力發展署應依本院決議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三、107 年預算案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23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52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77 人及 2,766 人，合計 2,843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554 人、派遣人力 755 人等，達正式人力之 2.7 倍。

提案人：許淑華

151

119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105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度 61.89%微幅上升，惟 105 年度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參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參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參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參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及 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

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發現，每晚一年退休，失智風險可減少 5%；英國經濟事務研究所 2013 年發表的研究亦指出，退休後自覺健康良好的比例下降四成、四成的人退休後出現憂鬱症狀，可知工作久一點，對維持健康也是好事。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卻指出，國人的平均退休年齡未及 60 歲，相較於日韓、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特別是日本，其男性實際退休年齡為 69.1 歲，女性 66.7 歲，台灣顯然有「早退」現象。

觀日本自 1970 年即注意高齡人口之勞力運用，讓有勞動意願同時兼具有勞動能力之再就業者能退休後繼續為企業所聘雇，並研議出相關配套政策，用以保障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人權。

台灣如今面臨勞動人口結構改變，中高齡勞動力彌顯珍貴，除體能上不如以往，其經驗、歷練皆不容忽視。

綜上，建請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度強化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時，將如何確保中高齡勞動力之完整與世代經驗之傳承應列入強化中高齡勞參率之政策對策中。

附：各國 105 年度中高齡勞參率比較表：

國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中華民國	81.7	71.4	55.7	36.4
日本	87.2	86.1	81.9	65.8
韓國	82.0	79.4	72.8	61.5
美國	81.7	78.4	71.5	55.8

152½　6½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52 2/2

6 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為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提昇青年就業力，惟包括青年就業讚、明師高徒等計畫執行數年即終止，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實際成效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顯示規劃恐未見周延或未切合青年需求，要求勞動部應隨時檢討各方案實施情形，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說明：

一、依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規定，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為該署之職掌，歷年來於就安基金編列預算，規劃執行提升青年就業力相關計畫，並於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公務預算 107 年度「綜合規劃」計畫編列 121 萬 7 千元，進行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二、青年就業讚計畫於 101 年度推動實施，該計畫主要透過補助 18 至 29 歲青年訓練課程費用，提高其就業技能與促進就業，因此，符合初次尋職、失業滿 3 個月或部分工時資格之青年可提出申請，最高可申請 2 年、12 萬元之訓練課程補助。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該計畫決算數介於 1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間，各年度申請適用之青年則介於 2 千餘人至 1 萬 2 千餘人之間，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續編列 4 億 2,573 萬 5 千元及 1 億 4,498 萬 9 千元。

三、惟該計畫實施期間有部分參加青年受辦訓業者促銷手法影響，參加高額或包套之訓練課程，致待業期間有經濟壓力之現象，另計畫補助為期 2 年，有延緩青年就業之情形，為鼓勵青年儘早投入就業市場，爰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公告停止新案認定，僅繼續辦理舊案後續補助，將持續補助至 107 年止。

四、為透過一對一密集式師徒訓練，協助青年於實務環境獲得專業技能，爰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畫決算數 8,188 萬 7 千元、2 億 2,783 萬 9 千元及 1 億 6,771 萬 3 千元，106 年預算數 2 億 3,867 萬 1 千元。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導致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事，雖經持續檢討修正，惟最終仍因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及訓後就業率僅達 47%至 75%之間，實施成效未臻理想等因素，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停止受理。

五、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勞動部爰於就安基金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各 2 億 5 千萬元及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事業單位培訓費用及運用穩定就業津貼等經費。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53

12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雖於公務預算及就安基金編列預算，以執行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提升就業能力之相關措施，雖近年來婦女及中高齡勞參率略有提高，惟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顯示相關措施對於提高女性及中高齡者就業能力容有改善空間，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研謀對策。

對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

說明：

一、為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7 年於安定就業基金(以下簡稱就安基金)編列 8,135 萬 6 千元之經費；另為協助高齡提升就業能力於公務預算及就安基金續編列 15 億 2,087 萬 9 千元。

二、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其中包括採行相關措施以協助婦女及中高齡提升就業能力，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方案結束後，107 年度仍於公務預算及就安基金續編列各項經費。其中，為協助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就安基金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等就業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8,135 萬 6 千元之經費；另為協助中高齡提升就業能力，於公務預算及就安基金各編列 4,413 萬 5 千元及 14 億 7,674 萬 4 千元，合計 15 億 2,087 萬 9 千元。

三、然近兩年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勞動力參與率之資料，106 年 8 月底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參率為 59.01%、男性與女性之勞參率各為 67.26%及 51.15%，男性及女性之間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參率 51.15%雖略高於 105 年度之 50.8%，然卻低於日本 51.5%、韓國 53%、香港 55.3%、美國 57%，顯示女性勞參率容有提升空間。

四、105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度 61.89%微幅上升，惟 105 年度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參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參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參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參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及 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

提案人：許淑華

154

121

《主決議》

15-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有助民眾創業與促進就業，惟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及民間團體成長自立或轉型之輔導有待賡續強化；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獲貸個案停歇業比率近 4 成，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周陳秀霞
張宏陸
蔣萬安

155

34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15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344,431 千元

建議【V】增刪：5,000 千元　　【V】凍結數： 10,000 千元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度一般行政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344,431 千元，其中較 106 年度增列之職員及聘用人員合計 15 名，惟該 15 名人員卻編列 32,815 千元之預算，平均一名人員之人事費高達 200 萬元，為樽節國家預算，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職安署提出增列人員之工作要求、屬性及合理薪資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吳玉琴　陳曼麗　156

87

15-4-2，頁11

15-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放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標準之前，未進行任何評估報告，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51 萬 9 千元的二分之一，待前述評估報告公開後，自行解凍。

提案人：周陳秀霞 林奕華 蔣萬安

157

35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6,438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 20,000 千元

案由：

職業安全衛生署日前修改《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規定，如將原先「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改為「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即未來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才需要就工程風險評估上送交文件資料做事前審查。以 1 層樓 3 公尺來計算，等同於 26 樓以上才需做危險評估報告。若僅為簡化文書審查程序而放寬標準，實與職業安全衛生署維護勞動權益及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之責任相悖。為讓勞工享有安全之工作環境，爰提案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07 年度經費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 20,000 千元，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全面檢討其下所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並提出修正之方向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158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26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6,438 千元

建議【 V 】減刪：8,0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職安署 107 年度共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業務，經查：

一、　燿華電子連續勞檢仍接連發生職災，對於這類職災事項，職安署應查明原因，加強宣導與稽查，避免再發生。

二、　因應勞基法修法，部分行業可能透過勞資協商增加工時，職安署應秉持職業安全考量，明列不得超時加班之行業，或是積極修訂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基準值(例如：噪音暴露、有害化學物質暴露、高危險機械操作等)。

三、　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且醫療院所違反勞動條件相關規定之比例不低，允宜確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　勞工健康檢查之成效，除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 31 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之外，因應國人普遍高工時工作，影響健康甚鉅，對於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是否確實執行應積極應對。又，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非典型就業者」達 80.5 萬人，亦是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被忽略之對象。

五、　勞動部及職安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及通過績效認可，惟近年來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趨緩，允應研謀改善對策。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刪減凍結 8,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59

1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2,111 千元　336,438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23,211 千元）

增刪理由：

一、 凍結理由

1. 落實勞動檢查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的前提，因此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為超時工作、勞累所造成的身體負擔，往往被輕忽。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另本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該項規定應落實於勞動檢查員；更應該透過定期、公費之健康檢查，為在職期間之勞動檢查員做健康管理。並該健康管理之情形應搭配職務調整之措施以維護勞工健康。
3. 為維護勞動檢查員之健康，爰擬定辦法如解凍條件所示。

二、解凍條件

1. 勞動檢查員聘僱前應備有健康檢查文件，但健康狀況不得列入聘僱之條件。
2. 聘僱後，每一年應至少有一次健康檢查，該檢查應以公費為之。
3. 建立勞動檢查員健康管理措施，協助勞動檢查員定期追蹤各項檢查檢查結果。
4. 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

160 ½　　63½

進行職務調整。

5. 本方案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實施，並將實施之期程與相關規劃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160 2/2

63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 0279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308 千元

建議【　】增刪：＿＿＿＿＿＿【V 】凍結數：15,000 千元

案由：

依據自殺防治中心 2015 年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資料顯示，職場中堅族群 25 至 44 歲者被通報人數佔總通報人數的 43%，其中 15%自殺者的自殺原因為「工作壓力」。查我國自 2009 年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針對精神疾病可歸因於工作提供職業傷病補償。其中醫學評估與鑑別標準，客觀認定標準必須是前六個月有精神科醫師追蹤診斷。

次查，中研院 2010 年研究自殺者就醫紀錄，研究發現在自殺前三個月內看過醫生的自殺死亡者佔 58%，但通常是看其他醫生而不是精神科，只有 13%的 自殺死亡者看過精神科。換言之，政府的客觀醫學認定標準反而成為阻卻其職業傷病補償的障礙，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檢討指引。

此外，亦有醫生指出霸凌會增加受害者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增加將近 5 倍的自殺風險。根據公衛學者分析二〇一〇年的受僱者調查資料，發現男女勞工自覺曾遭職場暴力的比例分別為肢體暴力〇・八一%與〇・四八%，言語暴力六・八%與七・四八%，遭受恐嚇、威脅、惡意排擠、孤立等心理暴力者則有三・三九%與四・〇六%，顯然職場霸凌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不容忽視，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供申訴管道與資源協助勞工。

綜合上述，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 15,000 千元，待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外國立法資訊修正指引，以及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機制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勞動部職安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勞動部及職安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及通過績效認可，然近年來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趨緩，卻未研謀改善對策，爰建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減列 10%。

說明：

一、為提升國內企業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勞委會（組改前）自 97 年 6 月起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簡稱 TOSHMS)，鼓勵事業單位建置並通過 TOSHMS 自願性驗證。

二、另，於 97 年 12 月起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自主管理水準，爰實施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對於具顯著風險之事業單位，如已實施該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經勞動部認可者，所設置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免除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免除專職之限制。

三、據職安署統計，通過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總合傷害指數低於全產業水準，且通過績效認可者之總合傷害指數低於全行業水準，是以，推動事業參與前開制度將有助於提升其職業安全水準。

四、然 97 年度至 100 年度通過 TOSHMS 驗證累計家數各為 87 家、418 家、551 家及 681 家，每年增加之家數逾百家，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上半年增幅趨緩，僅各增加 80 家、40 家、33 家 57 家、19 家及 16 家，分別為 761 家、801 家、834 家、891 家、910 家及 926 家；此外，98 年度至 102 年度通過績效認可持續有效之事業單位各為 101 家、211 家、262 家、274 家及 289 家，103 年度至 106 年度上半年則為 275 家、285 家、292 家及 267 家，呈停滯甚且減少之跡象，綜觀該二制度之推動情形，近年來推動情形不甚理想。

提案人：許淑華

聯署人：

162

11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1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千元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業務費」預算 9,018 千元，用於健全、推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等業務。近年台灣主計處及勞動部等官方的人力資源與人力運用調查等數據顯示，我國 15 至 19 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率自 103 年 7.98%逐年提升至 105 年 8.6%，且有約 6 成之青少年是從事工作較不穩定且勞動條件較差之非典工作，其中更有相當比例之青少年受雇於 4 人以下非強制納保之雇主，青少年一旦發生職災除造成終生遺憾外，求償無門之機率亦較高。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就青少年職災預防提出政策檢討及改進，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63

2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5-4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9,018 千元

建議【　】增刪：＿＿＿＿＿＿　【 X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後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前項所定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三、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總人數未達一百人。」依此規定，已依學校衛生法配置校護之學校即可「特約」職護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而無須「僱用」。此規定恐有如下疑義：

1. 雖部分大專院校之學生兼具勞工身分，使職護與校護之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有所重疊，惟二者畢竟有所不同。此規定是否將使僅有單純勞工身分者受健康服務之權益受影響？(例如依第 11 條規定，本須經事先通盤考量訂定之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將得以事後之執行紀錄或文件取代)
2. 學校原已僱用職護者，若無勞基法第 11 條之情形，不得任意將其解僱。惟實務上，學校仍可能藉口各種名義解僱校護，以便改以特約方式辦理，致現任校護之工作權遭受衝擊。勞動部應密切追蹤有無上開情事，如遇勞資爭議亦應嚴守解僱要件之解釋。
3. 依職安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所謂以特約方式辦理，係指學校可與醫療機

164½　1½

構或專業服務機構簽訂合約，由符合資格之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此是否有鼓勵派遣、使非典型勞工常態化之虞？各醫療院所之護病比猶待改善，是否仍有餘裕外派護理人員至各學校擔任職護？

4. 依職安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說明，之所以放寬學校得特約職護而無須僱用，其一原因為「現行部分學校係以學校衛生法所聘用之校護兼任職護之工作，致校護之工作負荷增加，亦未能落實職安法所定之勞工健康保護事項」，顯見勞動部過往對於違反法令之情形並未確實執法。未來應加強法令落實，而非一再修法放寬，使非法變合法。

爰此，凍結該項經費預算 1,000 千元，俟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64 2/2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職業安全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

本年度預算數：9,018 千元

建議【】增刪：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單位預算草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下編列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預算 9,018 千元。該項計畫主要作為勞檢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勞基法經過多次修法，勞資對於法令認識始終不足，勞檢員面對多樣化勞動樣態的的法令適用也經常招致勞資雙方批評，然勞檢為勞工權益保護共要業務工作，爰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5

14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9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預算 11,694 千元。勞動部日前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送審」規範之建築物高度自 50 公尺提高為 80 公尺、開挖深度自 15 公尺改為 18 公尺。職安署回應此次修正是因工法進步，又職安法已規範事業單位於作業前應實施風險評估規定，加以風險評估之事前審查長期排擠勞檢員人力云云。惟營造業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近十年營造業之死亡千人率均較製造業或全產業高出 4 至 5 倍之多。此類危險性之工作場所事前檢查、事後勞檢等多方面把關為守護勞工生命安全之重要防線，不宜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賦予廠商自我檢查義務，即以主管機關人力不足為由放鬆事前檢查規定。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1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職業安全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11,694 千元

建議【】增刪：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單位預算草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下編列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 11,694 千元。根據 105 年度政府審計年報調查結果指出，雖勞保險職業災給付千人率已降至千分之 4 以下，但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較部分先進國家高，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八成是未達 50 人的小型事業單位。又日前亦發生青少年打工職災問題，顯見我國職災問題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爰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7

14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業務費~~（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7,89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費~~」預算 7,895 千元。我國工時長年名列世界前茅，勞工過勞情形普遍。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訂有過勞預防條款，然而實務上勞工職業健康服務覆蓋率極低，其服務之頻率以一年一次或一季為原則，無法妥適追蹤過勞風險較高之勞工，預防過勞。又若企業不願配合相關規範，目前亦無強制性措施，形成過勞預防政策之漏洞。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並研擬促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過勞預防條款之政策以及政策之推動計畫，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68

19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藉查察雇主是否落實勞基法等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107 年度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 1,184 萬 5 千元。然查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引發各界關注，且勞動檢查發現違反勞動條件相關法令之比例不低，爰建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減列 10%。

1,184萬5千元

說明：

一、為防止勞工之過勞情況，勞動部已於 105、106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檢查重點項目。105 年度針對衛生福利部轄下教學醫院，進行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82 家，其中違反過勞預防條款 42 家(違反率約 51.2%)，多屬未能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如「未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與「未辦理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等事項；106 年度賡續辦理該專案檢查，其中違反過勞預防規定之違反率雖較 105 年下降，但違反率仍達 36.5%，顯示近年來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

二、據媒體報導，新北市於近日間進行數次之醫療院所勞動檢查，發現新北市部分醫院有不公平條款限制勞工離職自由、負時數及付薪假等。

三、據勞動部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進行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各年度處分率各為 58.25%、32.28%及 19.21%，醫療院所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勞基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0 條第 6 項(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顯示勞動條件仍有待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許叔華 蔣萬安 [illegible]

169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15-4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11,845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1/5＿＿＿＿＿＿

案由：

職安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藉查察雇主是否落實勞基法等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然勞檢員與政府約聘雇人員之勞動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經查現行狀況，各縣市勞檢員人力嚴重不足，已開發國家勞檢員對勞工數比為一比一萬，我國於 106 年度距離全台勞檢員千人門檻仍有一段距離，現行法定編制上限為 823 人(106 年度)；全國中小企業數為 138 萬多家，尚不包含大型企業，政府宣示為確保勞工之勞工權益勢必將以強化勞動檢查為施政方向，然僅 800 多名勞檢員是否能徹底執行勞動檢查之任務？勞檢員之工作環境與內容往往處於高壓狀態，為配合政策目標勢必得過勞扛起勞檢龐大業務。

且各縣市勞檢人員除部分直轄市有一部分為高普考招聘而來，勞檢主力多為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晉用，並不適用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經費 1/5，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曼麗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10　5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11,84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 1,184.5 千元

查勞動檢查法第 8、9 條所授權制定之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其附表一、二所涵蓋之科系，雖十分廣泛，但現時涉及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的科系眾多，是否已全然受該辦法之附表所涵蓋，仍有待檢討。爰此，茲凍結 1,184.5 千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相關辦法提出修正，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林俊

連署人：

171

5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4,2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業務費~~」預算 54,200 千元。我國勞工過勞情形嚴重，自 103 年起至今年 8 月止，每年請領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現金給付之件數分別為 67 人、83 人、68 人、58 人，其中為死亡給付者分別為 19 人、26 人、15 人及 23 人。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其中包括鬆綁七休一，雇主得要求勞工連上 12 天班、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可能形成勞工連續四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之情形、輪班間隔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縮短為 8 小時等。國內專家學者質疑如此將有加重過勞情形之疑慮，惟勞動部修法草案評估隻字未提相關科學評估，僅表示將有機制把關。為避免我國勞工身心健康受損，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本次修法草案對本土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之勞工健康影響評估，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22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5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08 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76 千元~~ 54,200萬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千元　【v】凍結：1,2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業務費~~」預算 ~~11,376~~ 54,200 千元。勞動部自 104 年度起訂有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廠次，惟 104 年度有 9 個縣市政府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新北市 78.34%、彰化縣 86.01%、台東縣 86.58%、花蓮縣 86.83%、桃園市 90.04%、嘉義市 92.9%、金門縣 93.29%、南投縣 93.78%及澎湖縣 95.3%；105 年度則有 6 個縣市勞檢達成率未達 100%，分別為南投縣 81.17%、新竹縣 86.63%、彰化縣 87.49%、新竹市 91.50%、嘉義縣 94.60%及花蓮縣 96%，，顯示部分縣市政府勞動檢查達成率欠佳，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基法之案件，各自訂定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地方政府間之裁罰標準各異，各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之處分率差異極大，寬嚴不一。爰提案凍結 1,200 千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就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完成其勞動檢查目標場次提出檢討及落實 100%達成率之政策，並訂定行政裁罰標準之參考標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56 萬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50 萬元

凍結理由：

石綿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之一級致癌物，已證實引發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肺癌等多種疾病。2005 年起，日本、韓國與歐盟各國均已禁用石綿，我國則預計自 2018 年起全面禁用。然而，針對國內現存，以建材為大宗之大量石綿製品，台灣仍未有完善處理機制，對民眾、勞工健康構成極大威脅。

石綿製品之拆卸、清理程序繁雜，包括石綿建物、廢棄物偵測與位置登記，以及拆卸和最終清理。而在拆卸、清理過程中，若無確認安全無虞之工具、防護器具與標準工法，所揚起石綿粉塵將造成高度危害。是以，為保障石綿拆卸、清運工作者與民眾健康，實有必要建立工作之安全防護準則與標準流程。

目前，我國石綿拆除，僅有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可資施作參考。然查上開規範之內容過於簡略，諸如石綿拆卸所需各項防護具之具體規格，以及詳細作業流程等重大事項，當中均無明確說明、規定，實不足保障民眾、勞工之健康無虞。

綜上，為保障民眾、勞工健康，爰予凍結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分支計畫之「業務費」150 萬元；俟職安署就石綿拆除、清理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制訂防護用具規格與標準工法、作業流程之詳盡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　　【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15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56 萬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50 萬元

凍結理由：

石綿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之一級致癌物，已證實引發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肺癌等多種疾病。2005 年起，日本、韓國與歐盟各國均已禁用石綿，我國則預計自 2018 年起全面禁用。然而，針對國內現存，以建材為大宗之大量石綿製品，台灣仍未有完善處理機制，對民眾、勞工健康構成極大威脅。

石綿製品之拆卸、清理程序繁雜，包括石綿建物、廢棄物偵測與位置登記，以及拆卸和最終清理。而在拆卸、清理過程中，若無確認安全無虞之工具、防護器具與標準工法，所揚起石綿粉塵將造成高度危害。是以，為保障石綿拆卸、清運工作者與民眾健康，實有必要建立工作之安全防護準則與標準流程。

目前，我國石綿拆除，僅有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可資施作參考。然查上開規範之內容過於簡略，諸如石綿拆卸所需各項防護具之具體規格，以及詳細作業流程等重大事項，當中均無明確說明、規定，實不足保障民眾、勞工之健康無虞。

綜上，為保障民眾、勞工健康，爰予凍結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分支計畫之「業務費」150 萬元；俟職安署就石綿拆除、清理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制訂防護用具規格與標準工法、作業流程之詳盡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5-4-4-1，頁12

15-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的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201 萬 3 千元，未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編製及未隨同預算案提供相關資料說明必要性，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周澤秀霞

蔣志偉

蔣萬安

175

9

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職業安全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構建辦公大樓

本年度預算數：2,013 千元

建議【】增刪：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單位預算草案編列營建工程業務編列 2,013 千元作為興建職業安全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費用。由於目前職安署自 89 年起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每年租金 560 萬 8 千元，本次興建時間控管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相關時程安排及現有辦公空間租用租金及租約規劃，應落實進度管控。爰凍結上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於明年六月提出目前進度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47

10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我國各行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亦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需要有效率有組織之公務體系支援。惟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3 年前改制成立後，至今未有效整合原編制機關人力，亦未對組織整體進行檢討，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政策制定及勞動檢查之執行造成巨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業務職掌等進行審慎評估及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委員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77

44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近期社會上屢次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致勞工遭致傷害，然相關計畫項下所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無法突顯因應作為，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規定之落實，應有積極作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如何降低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積極規劃及推動因應作為，於三個月內將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陳曼麗

178

41

案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各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

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近三年電子公文使用比例低落，且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電子簽核比例近兩年不升反降，實有懈怠之虞，爰要求勞動部於 107 年 5 月底前將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之書面報告提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79

40

19

案號：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職災勞工個案慰助服務，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每名職災死亡勞工發放慰問金 10 萬元整。查 107 年針對未加保職災勞工之獎補助費預算額度僅編列 840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900 萬元、105 年度之 990 萬元大幅減少，且屢有預算不足支應致未能儘速發放之情形，使政府關懷職災勞工家庭之美意大打折扣，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該項慰問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妥為規劃財源，俾及時發放慰問金予罹災勞工家屬。

提案人：

連署人：

180

39

主決議

我國石化及化學工廠以上、中、下游集中，並朝成立大型產業聚落之方向發展多年，造成相關災害防護規劃與風險評估複雜度提升，無法以單一工廠或單一製程方式進行。另該等工業發展，我國雖參考多種不同已開發國家之經驗，惟技術、器械，相關規格、度量衡體系及相關安全防護設計基礎均不同，更增加對執行該等製程安全評估與健全職業安全之複雜度，綜上，我國亟需建立一針對石化工業之職業安全之基線資料庫。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3 月底前，針對「建立我國石化工業以 ISO 55000 及 ISO 14224 為基礎之製程安全管理基線資料庫」規劃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181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逾 16,3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該法第 8 條涉及國際貿易所須遵循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協定，仍未正式施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型式驗證制度，擴大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合格電焊機致受感電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制度推動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82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 106 自年起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規模，對於顯著風險事業已由 300 人降至 200 人以上，並增加 500 人以上中度風險事業，惟通過 TOSHMS 認證之家數，仍維持在 9 百多家，並無顯著成長，顯示推動績效明顯不彰。考量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之提升，對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保障影響甚大，爰要求勞動部職安署積極研擬擴大事業單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改善對策，於三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183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依近三年（103 年-105 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公共工程每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 35 人，佔全產業重大職災將近 22%，且 106 年公共工程職災似有上升趨勢，有必要採行防災對策。

公共工程為營造業領頭羊，應帶頭示範，引領民間工程一齊朝零職災方向努力，以顯示政府照顧弱勢勞工的決心。勞動部應督促公共工程落實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防災能力，以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爰要求勞動部 107 年應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至少需達 500 人以上，另應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量次供應達 15,000 場次，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

提案人：

184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依據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5 年職災人數計 29,885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2,888 人，占總給付件數 43.1%，相較其他災害類別發生頻率高，且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傳，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185

17

15-4《主決議》

勞動部職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主決議:

為防止勞工過勞，103 年 7 月 1 日新增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增列對於勞工「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依勞動部 105 年、106 年勞動檢查方針亦均有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檢查重點項目；惟查 105 年度針對教學醫院進行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共檢查 82 家，其中違反過勞條款者有 42 家(違反比例約 51.2%)，又 106 年專案檢查結果雖有下降，但違反比例仍達 36.5%，顯見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普遍。另護理人員如過勞，將容易出錯，亦可能直接影響就醫民眾身心健康風險；另今年度亦也發生多起大客車司機因過勞而發生車禍之案例，為保障相關業別勞工身心健康及大眾安全，實有必要持續加強相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以督促雇主注意，爰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檢討相關檢查方針，並於三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報告。

林志玲 187 許淑華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12

15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164,093 千元)、勞動基金運用業務(24,895 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88,988 千元

建議【 V 】減刪：5,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 7 月底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

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日前正式上網公告勞動基金明年第一次國外委外投資招標作業，主要針對絕對報酬股票型委任，由勞退新舊制基金及國保等三大基金共同委外投資 28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848 億元），預計明年上半年可完成選任作業。

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之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中，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之報酬率存在差異，倘可迅速因應市場趨勢，審慎靈活配置委外契約類型，將可在衡平市場風險下，創造穩健合理報酬。

綜上，勞動基金運用局主管建擘基金最適配置，目標在於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相關委外工作應確實規畫管理。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刪減凍結 5,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88

18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業務費 勞務承攬及派遣

本年度預算數：2,204 千元

建議【】增刪：全數刪除 【】凍結數：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用共 2,204 千元，作為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所需費用，包含一般行政業務及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等，預計進用 5 人，與去年相同。此舉違反郭芳煜前部長承諾所屬部會逐年下降進用內非典型人力之承諾、爰將上項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1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

15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年度預算數：18,978 千元

建議【　】增刪：＿＿＿＿＿＿【V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依 107 年全球經濟展望與勞動基金投資規劃，勞動基金運用局於國外投資委任方面，將辦理「絕對報酬股票型」之委任，該委任採用絕對報酬之指標，期許經理人能控制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提供基金下檔風險保護，並在靈活之操作彈性下，為基金提升長期運用效益。

查勞動部預計完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任投資方針，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其操作空間。

次查金管會銀行局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槓桿及高風險之特性，稍一操作不當即可能產生巨額損失，參與者須對市場及商品多加了解。

綜合上述，勞動基金開放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若造成巨額損失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二分之一，待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90

133

單位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89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 12,000 千元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 「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

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

然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二點提及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不完備，且法律層級尚低。爰此，茲凍結 12,000 千元 俟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修法，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1

57

15-5-2，頁6

15-5 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爰提案凍結「勞動基金運用業務」2489 萬 5 千元的 10 %，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即解凍。

提案人：

192
11

38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勞動基金投資績效攸關全國勞工之經濟生活保障，然而近年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趨勢快速變遷，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有效掌握全球各主要國家退休保險基金之投資管理趨勢，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成效。

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過去各年度，為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均由公務預算編列業務費支應，其參加國際會議之交流經驗至為重要，然於該局資訊網頁均未有相關之出國報告揭露，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訊網頁逐年揭露公務出國報告或連結。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11

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單

說明：

自 1990 年代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在上述潮流下，諸如美國 TIAA-CREF、CalPERS 與荷蘭 ABP，均為採行「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之知名公共退休基金。

按我國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民國 105 年，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肯認上開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惟實務上，該局採用以為社會責任投資依據之「高薪 99」、「就業 100」指數，似過於形式化而不足鑑別投資對象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至於股東行動主義方面，經查 105、106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有一次，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而包括近年頻傳職災、工安事件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針對該局其他持股 1%以上，滿足《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股東提案門檻者，則未有任何股東會提案記錄，顯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加強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踐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爰要求該局就相關事項，編制常設之專責研究團隊與諮詢委員會；以助提振國內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風氣，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94 ½

73 ½

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單

說明：

自 1990 年代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在上述潮流下，諸如美國 TIAA-CREF、CalPERS 與荷蘭 ABP，均為採行「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之知名公共退休基金。

按我國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民國 105 年，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肯認上開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惟實務上，該局採用以為社會責任投資依據之「高薪 99」、「就業 100」指數，似過於形式化而不足鑑別投資對象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至於股東行動主義方面，經查 105、106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有一次，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而包括近年頻傳職災、工安事件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針對該局其他持股 1%以上，滿足《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股東提案門檻者，則未有任何股東會提案記錄，顯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加強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踐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爰要求該局就相關事項，編制常設之專責研究團隊與諮詢委員會；以助提振國內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風氣，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194 之 2

73 之 2

107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主決議

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

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營或代管之基金國內投資長期績效偏弱，以勞保基金國內委外操作為例，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5 年五年期平均投報率未達 2%；雖 106 年度至 7 月為止絕對投報率達 11.71%，然對於基金長期穩健成長仍需努力。

建請勞動基金運用管理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慎選委託之投信業者，注意市場系統性風險，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95

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106 年 7 月底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相對報酬類型與絕對報酬類型之委託經營合約有其特性，於多頭或空頭市場各有優缺點，建請應迅速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審慎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以創造穩健合理報酬。

說明：

一、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之委外合約可概分為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合約，相對報酬型合約係採用參考指標（Benchmark）為績效衡量之比較基礎，在一定期間內之基金績效好壞，是以該基金績效能否打敗此參考指標而定，因此受託機構係追隨大盤指數進行投資，當大盤上漲時，委託資產價值隨指數上漲，有較佳表現；然在指數下跌時，亦隨指數下跌，因而表現較差。整體而言，其績效與市場(大盤)連動性高，必須承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二、絕對報酬型合約是指追求任何時點進場後，未來 1 至 3 年的正報酬績效為目標，受託機構通常係採分散風險投資策略，進而創造平穩報酬率。整體而言，其績效與市場(大盤)連動性相對較低，於空頭市場時相對抗跌。

三、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之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中，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之報酬率存在差異，倘可迅速因應市場趨勢，審慎靈活配置委外契約類型，將可在衡平市場風險下，創造穩健合理報酬，

提案人：許淑華

196

1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5-6-1

本年度預算數：91,008 千元

建議【V】增刪：1,008 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費用 91,008 千元。本次勞基法修法，包含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等影響勞工職業安全及身心健康修法均未見勞安所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作為反對或支持修法例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且所長代理人選屢傳難產，違法破格升任，又臨陣脫逃等荒謬情事，顯見勞安所整體行政工作仍有待改善，將上項預算刪除 1,008 千元，並令凍結 1/3，帶勞動部提出勞安所行政效率改善報告及針對放寬七休一及縮短輪班制勞工對勞工身心安全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7

1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單位預算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24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26,825 千元

建議【 V 】減刪：30,000 千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刪減或凍結理由：

職安所 107 年度共編列 2 億 2382 萬 5 千元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勞動市場、勞動關係、職業安全、職業衛生調查、職業危害評估等研究，經查：

一、　107 年編列預算 2157 萬 8 千元，編制研發替代役共 33 人，請說明編列原因？工作內容為何？

二、　107 年度新增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4,635 萬 1 千元，考量勞動政策之擬定，除勞動部轄下之統計數據分析外，尚包括整體經濟景氣局勢、產業走向、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整體薪資收入等重要因素，應於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之研究規劃前端，即進行跨部會(如勞動部、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巨量資料庫整合，當可提供較完整全面之勞動政策研析。

三、　部分研究計畫內容與目的不夠明確，是否編列研究預算仍需審慎評估檢視。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議刪減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98

186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工作計畫名稱： 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26,825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凍結 45,365 千元

案由：凍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除人事費外預算 45,365 千元。

說明：

勞動與職業衛生相關研究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擬定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從事我國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公務機關，卻長期處於研究人力招募、培養困難的窘境。其首長甚至於今年年中出缺後，至今仍未能補實，令人錯愕。以上種種，再再顯示該研究所相關組織已不足以負荷其所應執行之業務，亟需進行組織再造。惟查，該研究所對此釜底抽薪之計興致缺缺，如此拖延之態度，將使我國相關研究業務推展造成負面影響。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除人事費外預算 45,365 千元。待該研究所針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來研究量能提升及組織活化再造」完成規劃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林姍

連署人：

陳曼麗

199

4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5-6

【　】歲入　　【 X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26,825 千元

建議【　】增刪：＿＿＿＿＿＿　【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執掌為：1.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2.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3.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4.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5.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6.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其研究及工作項目事關我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及落實，對於廣大勞工朋友之權益影響深遠。於人事規畫上，實應優先考量長期、穩定聘用之研究人力，以持續評估短、中、長期產業與經濟趨勢，衡酌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以確保政策之周全性及延續性。

惟查，該所「107 年度工作計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目下，除 107 年度新增之「07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外，其餘六項分支計畫皆納用研發替代役男從事相關研究。如由員額配置觀察，該所計有一般行政人員 69 人、人員維持費 88,027 千元，研發替代役男則有 33 人、相關人事費用成本 21,578 千元，亦可見該所對於研發替代役人力具有相當程度之依賴。

研發替代役役期僅三年左右，是否符合前述「長期、穩定」之人力需求已有疑義，且未來替代役員額將逐漸減少，役別亦可能限縮於警察役及消防役，研發替代役恐非長遠之人力選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00 千元，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研發替代役男之工作項目與成果提出說明，並針對人力配置提出檢討及必要調整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0

3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必填欄位）

15 款 6 項 2 目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爰提案凍結第 15 款第 6 項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 2,000 千元。

說明：
查青少年族群職業災害比例有所下降，但其職業災害情狀差距甚大，如於餐飲業被熱湯潑濺，與替換瓦斯導致全身燒傷差異極大。

近年傳出之重大青少年職災事件，如 2014 年雲林北港工地擋土牆崩塌一死一傷、2017 年少年超商遇搶匪險斷手及 2017 年彰化火鍋店氣爆等案件，上開案件皆可能與青少年對危險之辨識能力有關。即在同樣情況下，職場經驗較豐之成年人或可發覺風險而及早趨避，但少年欠缺相關經驗，未作趨避而導致職災。

為釐清相關案件，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得自行或委辦，就重大青少年職業災害案件(當事人死亡、重傷者)獨立於輕微案件進行分析，探討其成因與職場風險因素，　並對如何加強職業安全措施及勞動教育提出建議。

俟就前開事項之辦理，進行研議後，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李麗芬　陳曼麗

~~**連署人：**~~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

201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經常性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07,625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20,762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中高齡者就業係為延緩老化、紓解老年貧窮、並善用我國人力資源之重要政策措施。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5 年男、女性中高齡勞參率分別為 75.48%、49.88%。而其勞參率隨著年齡層之增加而遞減，105 年 45～49 歲者為 81.68%、50～54 歲 71.44%、55～59 歲 55.67%，60～64 歲降至 36.35%。可見中高齡女性就業率上有很大的落差，並高齡者就業率不盡理想。

2. 在眾多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與退休後再就業的措施裡，安全而友善的工作環境是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即：促進安全避免意外傷害發生之安全設施。惟政府對中高齡職場作業環境安全的相關研究甚少，在政府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專法的當下，實應儘速開啟相關研究以彌補。

3. 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處之。

二、解凍條件

1. 提出完整的中高齡及高齡者職業環境安全設施之研究計畫，並預定最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開始啟動研究。始得以解凍。

2. 該研究結果應呈報本委員會委員酌參。

提案人：

連署人：

202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資本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9,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1,92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適逢行政院大力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之際，對於照顧服務員的職業安全問題應有對策。首要工作，及儘速進行輔具研究與使用規劃。

2. 長照產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第二類是業第八類「醫療保健服務業」具有中度風險者，為最容易受傷的工作環境之一。以美國的經驗，長照人員的受傷率為 6.5%，遠高於建築業、製造業、列居第二名。而整個產業的第一線工作者，即是照顧服務員。

3. 照顧服務員因工作場所分為：到案主家中服務的「居家服務」與在機構服務者之於人因性傷害保護措施應有所別。

4. 具輔具使用的對象而言，可分為兩類，即：工作中的輔具，如站立移位機；個人保護的輔具，如護腕、腰帶等。並依據失能者失能程度的不同，所需要的輔具各有不同。今政府對這方面的研究尚且缺乏，因此難以頒布指引、準則等行政措施，以作為輔導長照機構對勞工施行保護措施的依據。

5. 因此本項研究實刻不容緩。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處之。

二、解凍條件

1. 提出完整的長照產業輔具研究計畫，並預定最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開始啟動研究始得以解凍。

2. 該研究結果應呈報本委員會委員酌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03

62

6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35,~~462~~ 4,743 千元

建議【V】刪:百分之二十　　【V】凍結數：百分之二十

增刪理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市場研究組計畫產出無完整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應用於政策與法規參採之比例偏低。爰對該組預算建議刪百分之二十、凍結百分之二十，待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曼麗　葉秀芳

204

1

89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22,~~695~~ 087 千元

建議【V】刪:百分之二十　　【V】凍結數：百分之二十

增刪理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關係研究組計畫跨年度的比例偏高，106 年度未能產出具體研究成果，致對於重大法案修訂未能提供即時建議與參考數據。爰對該組預算建議刪百分之二十、凍結百分之二十，待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秀麗　葉香芬

205

2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辦理工作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2,081 千元

建議【V】增刪：2,018 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勞動部於 107 年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下辦理工作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本次勞基法修法，包含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自我放棄勞動單位維護勞工職業安全權責，將勞工休息的彈性郊遊公會、勞資會議、勞資協商等機制。均未見勞安所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說明目前勞資關係現狀，更未對修法後影響工作生活平衡提出相關研究作為反對或支持修法例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年二月公布統計資料，105 年女性工作者平均薪資是男性工作者的 86%，亦即女性工作者的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工作者約一成以上之多。折算天數，女性工作者若要達到與男性工作者相同之薪資，就必須要比男性多工作五十二天，且懷孕歧視、育嬰留職停薪遭職場刁難情形時有所聞，甚至被執政黨拿來作爲拒絕延長合理產假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 14 周之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嚴重，勞安所作為勞動政策研究幕僚單位顯然未提供勞動部針對職場性別平權及提高婦女勞參率政策提供研究意見。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2,018 千元，並凍結數三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放寬七修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產假延長、育兒留職停薪制度總檢討之研究報告送社福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6

1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ｖ】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2208 萬 1 千元

建議【ｖ】增減：刪 200 萬元　　【ｖ】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等研究費用。

二、近年來勞資關係不平等，傾向資方，顯示該計畫科目績效不彰，形同虛設!且 107 年度還加研發替代役 4 人，經費卻反較 106 年度減少 100 萬 9 千元，顯示此預算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9

1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43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五分之一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業務費」預算 19,431 千元，用於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等研究。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推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其中包括鬆綁七休一、延長工時改為工時帳戶制、輪班間隔得縮短為 8 小時等，與國際勞動條件趨勢背道而馳。然而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身為勞動政策研究單位，卻未對前述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進行調查研究，任台灣勞動法規日漸惡化，其研究成果有無緊扣我國勞動政策不無疑問。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9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92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5,00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業務費」預算 30,923 千元，用於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等研究。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營造業長年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近十年營造業之死亡千人率均較製造業或全產業高出 4 至 5 倍之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每年針對營造等高職災率之行業進行安全管理研究，然而其研究成果及建議政策是否能為我國勞動政策與法案之參考，關乎我國勞工生命安全，宜加強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連結。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會採納之不無疑問。勞動條件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09

227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35,~~607~~ 6,071 千元

建議【V】刪:百分之二十　　【V】凍結數：百分之二十

增刪理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 106 年度計畫未見創新技術專利申請，且缺乏技術移轉；對於業界輔導改善欠缺完整規劃，對於過勞等社會重大關注議題未見調查研究，導致研究成果實務應用成效偏低。爰對該組預算建議刪百分之二十、凍結百分之二十，待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曼麗　　

210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2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3463 萬 1 千元

建議【∨】增減：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職業危害評估等相關研究等費用。

二、該計畫科目較 106 年相同，107 年度還加研發替代役 6 人，經費卻僅較 106 年度減少 159 萬 5 千元!顯有寬列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刪減 200 萬、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1

13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0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 25,044 千元

建議【V】刪:百分之二十　　【V】凍結數：百分之二十

增刪理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報告資料未能即時提供，且辦理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未能及早規畫辦理，對於勞工教育宣導成效不佳。爰對該館預算建議刪除百分之二十、凍結百分之二十，待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曼麗　姜秀珠

212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3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 24,377 千元。

建議刪減：　4,300　千元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計畫，常年進行國際交流與推廣活動，效益難以評估，經費使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建請上述計畫**預算減列 4,3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陳曼麗　[illegible]

213

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p23-24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6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24,377 千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等相關研究等費用。由於 106 年度研究計畫印製延遲，資料上網較往年為晚，未能及早提供各界參採研究所成果；然考量該館將辦理 107 年度亞洲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機構會議，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6 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陳曼麗

214

1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3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6,351 千元。

建議刪減：6,000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項下 107 年度新增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4,635 萬 1 千元。經查：勞安研究所擬辦理之職場安全智慧防護技術研究、職場有害物即時智慧監測技術研究、建立職場勞工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職場健康運算及回饋系統、辦理職場安全衛生智慧化示範場域研究等事項，事涉其他部會研究領域，應結合其他相關部會之資料庫，始能真正發揮資源整合綜效。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上述計畫**預算減列 6,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本委員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曜　楊曜

連署人： 陳曼麗

2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7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351 千元

建議【 ∨ 】刪：2,000 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勞安所 107 年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項下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6,351 千元，辦理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然勞安所所辦理巨量資料之基礎是否僅為勞動部及所屬，有無涵蓋跨部會資料，不無疑問。爰建議刪除 2,000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安所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6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p23-24

15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07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351 仟元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該科目預算係辦理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等費用。該新興計畫科目投入高額預算期預期成果為期刊論文 3 篇、研討會論文 6 篇、研究報告 2 本、1 件教材、5 場技術活動，顯有寬列之虞。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併考量 107 年度係總計畫之第二年度，成果表現可再加強；爰建議「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07 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刪減 5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217

11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項下 107 年度新增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4,635 萬 1 千元，建請減列 4,635 萬 1 千元。

說明：

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計畫項下 107 年度新增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 4,635 萬 1 千元。

二、考量勞動政策之擬定，除勞動部轄下之統計數據分析外，尚包括整體經濟景氣局勢、產業走向、國家整體人力資源、整體薪資收入等重要因素，倘能於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及資訊系統基礎建置之研究規劃前端，即進行跨部會(如勞動部、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巨量資料庫整合，當可提供較完整全面之勞動政策研析。

三、2017/2018 產業技術白皮書所擬之策略性重點，包括「智慧科技」、「綠能科技」、「製造精進」、「民生福祉」、「服務創新」等五大領域，各項策略性重點亦各有規劃，除經濟部及其所屬負責推動外，所屬財團法人亦參與執行，勞安研究所擬辦理之職場安全智慧防護技術研究、職場有害物即時智慧監測技術研究、建立職場勞工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職場健康運算及回饋系統、辦理職場安全衛生智慧化示範場域研究等事項，事涉其他部會研究領域，本計畫對於結合相關部會力量並無規劃，難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提案人：許淑華

218

12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3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07 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5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0 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業務費」預算 37,151 千元，用於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等研究。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此項物聯網計畫乃係配合勞動部進行勞動薪資提升整政策，惟勞動薪資之提升受國內外產業及經濟走勢影響甚多，非單一部會建置巨量資料分析平台即得以達成。又建立資料分析平台與過去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所建置者亦多有重複，疑有浮濫編列之嫌，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19

22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主決議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指出，雲林麥寮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含有大量的硫代二乙酸，與附近的台塑六輕有其關聯性。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勞工安全衛生研究之專業機關，基於六輕附近已有學童有害物暴露事實，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三個月內針對台塑六輕作業員工之健康風險評估提出調查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220

1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主決議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7 年度新增「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本計畫以石化業為主，石化業本就已嚴格要求職場環境管理，且本計畫已執行一年，並已完成多種物聯網與職安衛等核心課程及教材規畫設計；考量目前民眾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勞工於戶外作業時，暴露於 PM2.5、PM10 之空氣汙染之危險環境中，應將本計畫已完成之成果與資源用於保障廣大戶外作業勞工，以提供勞工暴露於空屋之相關警示及健康照護。基此，為妥善運用經費，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研提本計畫應用於戶外作業勞工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221

109

主席：宣讀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部分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預算數：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勞動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4,287 億 3,763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10 億 9,654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44 億 6,53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三、信託基金—1.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30 億 4,321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36 億 2,670 萬 8 千元。

(四)本期賸餘：294 億 1,651 萬元。

三、信託基金—2.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23 億 9,568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1 億 9,692 萬 1 千元。

(四)本期賸餘：821 億 9,876 萬 7 千元。

三、信託基金—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億 3,606 萬 8 千元。

(三)總支出：3 億 6,386 萬 5 千元。

(四)本期賸餘：5 億 7,220 萬 3 千元。

主席：宣讀委員提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有鑑於勞動部政策宣導廣告偏離民意，且獨厚特定媒體，有失政令宣導之本意。爰建議勞動部及所屬（公務部分）宣導廣告費統刪 5%、勞動部及所屬（基金部分）宣導廣告費統刪 10%！

就安基金－165730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7073千元

提案人：

1

17

勞保、新舊制勞退基金綜合部分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新制、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長期績效表現偏弱，且國外投資比率逐年提升，然淨兌換損益波動頗鉅，要求應強化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調整資產配置之能力，避免因此侵蝕投資獲利，以利落實永續經營。

說明：

一、105 年底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以下簡稱勞保基金)額度各為 1 兆 6,982 億元、8,184 億元及 6,965 億元。

二、就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績效表現，其中新制勞退基金最近 1 年度、3 年度、5 年度及 10 年度績效各為 3.23、3.01%、3.72%及 2.92%；舊制勞退基金各為 4.17%、3.6%、4.34%及 3.04%、勞保基金分別為 4.02%、2.92%、4.08%及 2.83%，概括而言，該等基金長期(最近 10 年)績效表現偏弱。

三、新制勞退基金、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近年來為增加基金之運用效益及分散風險，逐步擴大國外投資比重，新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比重由 101 年度之 37%，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之 53%；舊制勞退基金則是由 27%提高至 43%；勞保基金近 5 年來在 4 成上下，105 年度比重最高為 44%。惟該等基金各年度兌換損益波動極大，部分年度產生兌換損失，其中新制勞退基金 101 年度(141 億元)、105 年度(305 億元)；舊制勞退基金 101 年度(55 億元)、105 年度(75 億元)；勞保基金 101 年度(76 億元)、102 年度(5 億元)、104 年度(29 億元)及 105 年度(68 億元)，可能因此削弱外幣資產之獲利能力，其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調整資產配置之能力容待強化。

四、鑑於近年來金融海嘯 、歐債危機、各國央行歷年貨幣政策之走向，影響投資風險至鉅，應隨時蒐集國際情勢變動，及時調整國外投資之資產配置。

提案人：許淑華

2

84

4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23,66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 600,000 千元

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 「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

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

然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第二點提及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不完備，且法律層級尚低。爰此，茲凍結 600,000 千元 俟勞動基金運用局提出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國保基金修法，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2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名稱：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201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 3,406 萬元，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然該兩件訴訟案，後續均須待法院進一步裁決並收到正式文件後，始委託律師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惟該案歷年編列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務費，以處理涉訟之法律程序相關問題，然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率僅各為 4.19%、11.17%、0.67%及 2.87%，歷年執行率甚低，應審酌訴訟進度及以前年度執行數，核實編列預算。

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

124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勞保局國外投資因馬多夫事件而須委任律師處理衍生之法律訴訟事宜，然歷年編列之專業服務執行率偏低，顯見預算編列未能審酌訴訟進度及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予以核實編列，爰建請 107 年度「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減列 3[illegible]%。

說明：

一、107 年度「勞工保險—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 3,406 萬元，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

二、勞保局於 96 年投資 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 公司 1 檔絕對報酬型基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金額 4,000 萬美元，97 年 8 月為因應保險給付資金需求，總贖回 4,200 萬美元。另因 Fairfield Greenwich Group 公司委託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執行該基金之絕對報酬策略操作，造成該基金資產遭移轉而進行清算，該基金清算人對勞保局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該基金贖回款項 4,200 萬餘美元；而馬多夫清算受託管理人 Picard 亦針對勞保局提出訴訟，請求返還該基金贖回款項 4,200 萬餘美元。勞保局雖從未接觸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且在弊案發生前即贖回該筆基金，卻因該資金流向成為馬多夫事件被告之一。

三、該兩件訴訟案，後續均須待法院進一步裁決並收到正式文件後，始委託律師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然該案歷年編列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務費，以處理涉訟之法律程序相關問題，然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之執行率僅各為 4.19%、11.17%、0.67%及 2.87%，歷年執行率甚低。

提案人：許淑華

5

8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07 年度勞保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高風險作業工作者職能訓練規劃與促進重返職場（500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5,00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V】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依據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工作者於高風險作業環境及工作內容中發生災害機率最高，其中因素包括作業環境的界面、現場必要安全設施及設備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不足、工作者職能訓練缺乏、危害意識不足等。藉由辦理高風險作業訓練課程，以達到職業傷病之預防，促成因工傷病工作者重返職場之目的，有效提高產業勞動之參與力。，惟計畫執行量能仍有不足之情形，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07 年度勞保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　(6,30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5,000~~ 6300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V】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該經費係委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然成效不佳，爰提案刪減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07 年度勞保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2,696 千元 -650萬元

建議【V】刪除 500 千元【】凍結

查近 3 年勞保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以機械切割夾捲災害佔最多，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未執行具體有效之檢災策略與作為，導致相關職災仍居高不下，顯示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未有效運用相關預算，爰提案刪除 107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項下「機械切割夾捲職業災害預防輔導計畫」經費 50 萬元。(6500仟元)

提案人：

8

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07 年度勞保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2,696 千元 -600萬元

建議【V】刪減【　】凍結：

說明：

勞動部每年超過5萬場次之營造業安全衛生勞檢量能，主要運用於高危害、高職災、高違規等營造工地，而對於短期性或臨時性作業之中小工地，常因其較欠缺安衛人力及資源，未能採取有效防災對策。勞動部為擴大營造工地安全衛生之關注層面，於 106 年度以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經費辦理「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督導輔導改善計畫」，惟計畫執行量能仍有不足之情形，爰提案刪除500千元 (6000千元)

提案人：

9

10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就業安定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70 億元

建議【V】刪除 10 億元　　【】凍結

說明：

查 107 年度預算就業安定收入 170 億元，相較去年 106 年度預算就業安定收入 160 億元增加 10 億元，主要係勞動部推估製造業外籍勞工（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增加所致。惟目前製造業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0 萬人，外籍勞工總數已經超過 67 萬人，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三項已經明定：「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103 年第一季產業外勞總額警戒燈號已由藍燈轉為 104 年第二季紅燈，可見產業之製造業外勞人數已瀕臨警戒值上限，將不宜再大幅開放進用製造業外籍勞工。104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已發布，但 105 年全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因有時間落差，需再適時檢視整體外籍勞工政策妥適性。然而至今究竟管控外勞總額的「外勞警戒指標」其指標的內涵、與外勞總額的關係、目前是否已達警戒等？均未確認。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安全並依法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爰刪除此部分預估製造業外籍勞工所增加之 10 億元預算歲入之經費。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

10

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案

本年度預算數：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

建議【V】凍結數：基金用途之十二分之一

案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編列 166 億 3,115 萬元 2 千元，根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應設置基金管理會十九至二十九人，其中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等派一定之人數參與，任期二年。

然查，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皆有委員涉刑事案件且有罪定讞。甚者，更發生因詐領就業安定基金之職業訓練相關費用而遭判詐欺罪，卻仍被續聘為第十二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情事。

再查，前開委員會所理事務包括：一、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二、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三、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四、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五、其他有關事項。而就業安定基金總規模則逾 160 億，用以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勞工權益等，其責任之重大，而該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卻無相應之規範，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據上，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十二分之一

，俟勞動部訂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選規範，內容必須明訂遴選資格、評選機制、得連任屆次、不適任情事界定及其汰除機制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½

32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通案

本年度預算數：166 億 3,115 萬 2 千元

建議【V】凍結數：基金用途之十二分之一

案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用途編列 166 億 3,115 萬元 2 千元，根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應設置基金管理會十九至二十九人，其中由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專家學者等派一定之人數參與，任期二年。

然查，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中，皆有委員涉刑事案件且有罪定讞。甚者，更發生因詐領就業安定基金之職業訓練相關費用而遭判詐欺罪，卻仍被續聘為第十二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情事。

再查，前開委員會所理事務包括：一、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二、本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三、本基金及下設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四、本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五、其他有關事項。而就業安定基金總規模則逾 160 億，用以促進國民就業、保障勞工權益等，其責任之重大，而該管理會委員之遴選卻無相應之規範，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據上，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十二分之一

，俟勞動部訂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選規範，內容必須明訂遴選資格、評選機制、得連任屆次、不適任情事界定及其汰除機制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89 千元

建議【V】增刪：5,289 千元　【V】凍結數：1/3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廣告費共 15,289 千元，然勞動部日前推出青年領航計畫網路廣告，引發網友嘲弄，對於政策宣導毫無助益。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5,289 千元，並凍結 1/3，待勞動部提出明年度整體政策宣導規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0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50,551~~ 150,441 千元

建議【V】增刪：50,~~551~~ 44 千元　【V】凍結數：1/5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業務宣導費共 ~~150,551~~ 150,441 千元其中 56,200 千元作為政策宣導經費，然勞動部政策宣導過度僵化，國內勞權意識長期低落，甚至以勞工想加班作為修法理由，行政院甚或依此刊登廣告，連國家機器都缺乏勞權意識，遑論勞資雙方。又，蔡總統新政策青年領航計畫預定規劃 5000 名額，卻只有 744 人完成媒合，顯見政策推廣有相當改進空間。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50,~~551~~ 44 千元，並凍結 1/5，待勞動部提出明年度整體政策宣導規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9,117 千元

建議【V】增刪：1,117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國外旅費共 9,117 千元，其中推動新南向相關包含台澳職訓合作備忘錄交流合作、職業訓練合作洽簽備忘錄交流（印度）、國際技術專家合作交流，共 1,407 千元。然上述計劃與政府規劃之新南向政策關聯性低，對於我國勞工職業訓練、技術合作成效尚有疑慮。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1,117 千元，並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23,215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V】凍結數 100,000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 142 億 2321 外 5 千元，雖較 106 年預算數稍減，惟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2 億 2922 萬 7 千元多出 29 億 9398 萬 8 千，顯然連年寬列預算數，爰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9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 頁（必填欄位）
一、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爰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 5,000 千元

說明：
查勞動力發展署有辦理弱勢少年之就業服業務，並包括特殊個案。此項業務有助於少年回歸社會，穩定其生涯發展。

青少年於接受訓練期間，居住於分署內，若遇緊急需求需由分署人員協助處理。分署人員如同全天候之待命。相關業務實已超出職業訓練範疇，涉入生活輔導領域。

為使職訓人員可專心致力於職業訓練業務，並強化對青少年照顧。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設有弱勢青少年職業訓練業務者，應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經費，至少聘請社工人員兩名，以因應受訓學員輔導需求；並應盤點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之弱勢者職業訓練業務。

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00 千元，俟辦理前開事項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提案人： 李昆泰　陳曼麗

~~連署人~~：

連署人：

16

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289,~~252~~ 130 千元

建議【V】刪減：50 ,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 6,289,~~252~~ 130 千元，惟 105 決算數僅 5,119,263 千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50 ,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7

9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47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9,600 千元 -560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606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預算 39,600 千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此項經費編列 5,606 千元國外旅費，然我國勞動環境惡劣，過勞情形高居世界排名第六，顯見不符國際降低工時之趨勢，出席國際會議或考察對保障勞動條件成果不彰，不符利益。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606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8

1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57,170 千元

建議【V】刪減：1 ,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57,170 千元，惟 105 決算數僅 132,053 千元，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1 ,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9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276,533 千元

建議【V】刪減：7 ,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修理保養及保固用編列 276,533 千元，惟 105 決算數僅 145,329 千元，預算數較決算數高出近一倍，顯見預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7 ,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0

9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89,038~~ 4,188,916 千元

建議【V】刪減：50 ,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4,189,038~~ 4,188,916 千元，惟 105 決算數僅 3,339,16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50 ,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

9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63,205 千元

建議【V】增刪：63,205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163,205 千元，其中 1,137,717 千元作為「補助地方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3,000 千元作為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工作計畫籠統，經常年度編列獎補助費用亦未見地方政府有針對促進國民就業有更積極作為。又目前網路資訊發達，就業安全刊物發行數量及宣導效果逐年下降，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63,205 千元，並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往年補助地方政府促進就業實際績效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51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63,205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綜合規畫業務」預算 1,163,205 千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此項經費編列 16,498 千元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其中辦理新南向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舉辦國際會議、研習或產業人力培訓國際專班等，無明顯成效，更甚「辦理產業人力培訓國際專班」106 年預算執行率為 0%。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8,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3

10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訪視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61 千元

建議【V】增刪 100 千元　【V】凍結數：50 千元

增刪理由：

就安基金 107 年度編列『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訪視業務計畫』461 千元，用於召開該基金管理會議。查經新聞揭露曾詐領就安基金補助款遭判刑定讞之詐欺前科犯，於 104 年至 106 年期間擔任就安基金管理會委員，雖目前該位並非該管理會之現任委員，惟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對於委員之積極或消極資格、遴選程序等並無相關規範。爰減列該筆預算 100 千元，併凍結該筆預算 5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為補足其問題就該管理及運用辦法內容訂定明確妥當之修正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24

4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規劃業務-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3,505 千元

建議【V】刪減數：300 千元　　【 】凍結數：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項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購買各項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然目前新媒體傳播效益更為驚人，且所需費用較低，勞動部應多思考運用網路社群等新媒體進行宣導，為撙節政府支出，本項預算刪減 3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陳曼麗

25

7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53.60.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8,500 萬元

凍結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與青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者，計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青年就業服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三項，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2 億 7,448 萬 7 千元、8 億 5,605 萬 1 千元。

按近年來，青年打工、就業遭雇主壓榨，勞動條件違法之事件頻傳（且其中不乏由政府補助、媒合之工作）；究其緣由，青年對自身勞動權益缺乏認識，顯為重要因素。而查歷年，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於促進青年就業，惟審視各相關計畫，內容均鮮有對參與青年之勞動權益教育，於提升青年法令知識、保障其工作權益方面顯有疏漏。

是故，為強化青年之勞動權益認知，以免不肖雇主輕易欺壓，爰予凍結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3,0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預算 1,5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4,000 萬元，合計 8,5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上開三項計畫下之各項分支計畫，研擬修改各該計畫實施辦法，最遲於 108 年度起加入勞動權益教育之相關內容、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陳亭妃

26 ½

33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8,500 萬元

凍結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與青年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者，計有「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青年就業服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三項，分別編列預算 6 億 2,231 萬 9 千元、2 億 7,448 萬 7 千元、8 億 5,605 萬 1 千元。

按近年來，青年打工、就業遭雇主壓榨，勞動條件違法之事件頻傳（且其中不乏由政府補助、媒合之工作）；究其緣由，青年對自身勞動權益缺乏認識，顯為重要因素。而查歷年，政府投注大量經費於促進青年就業，惟審視各相關計畫，內容均鮮有對參與青年之勞動權益教育，於提升青年法令知識、保障其工作權益方面顯有疏漏。

是故，為強化青年之勞動權益認知，以免不肖雇主輕易欺壓，爰予凍結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 3,000 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預算 1,500 萬元、「青年就業領航計畫」4,000 萬元，合計 8,500 萬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上開三項計畫下之各項分支計畫，研擬修改各該計畫實施辦法，最遲於 108 年度起加入勞動權益教育之相關內容、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26 2/2

33 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5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1,56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0　【v】凍結：50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預算 5,001,564 千元。根據統計，我國長照照顧服務員需求隨人口老化高漲，106 年尚需充實人力低推估為 5,295 人，高推估為 12,981 人。勞動力發展署雖極力增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次，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卻僅有 2 成 6 投入長照服務，顯示勞動力發展署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之措施有待改善。爰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檢討及提升照顧服務員訓後留任率之措施，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27

13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1,564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5,001,564 千元，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推動運用自有設施辦理在職人員訓練等計畫。

其中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1,231,425 千元，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跟據統計 103-105 年度各民間職訓機構（包含委託或補助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者，合計分別為 223 班、104 班及 99 班，班數已有下降，惟本年度委託或補助辦 理之訓後就業率 30%（含）以下班數為 28 班，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7 班增加 11 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訓後就業率未達 50%（含）班數為 27 班，較民國 104 年度之 15 班增加 12 班，占總開班數比率 8.08%，顯示部分民間職訓機構之辦訓能力（包括訓後就業輔導能力等）或開辦職類與就業市場需求契合度，仍有改進空間。

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8

1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職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001,564 千元

建議【V】增刪：1,564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5,001,564 千元，其中編列 622,319 千元作為「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然我國青年失業率仍高於平均失業率 3 倍，且名師高徒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成效欠佳，執行數年後即告終止，顯見規劃作業仍欠周延，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1,564 千元，並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具體改善青年失業率之整體規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33,129 千元~~ 1,231,425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3,312 千元~~）（123,142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統計至 106 年 9 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僅九個單位提出申請，核定班數僅 6 班，開班數僅 3 班，結訓人數僅 36 人，雇用人數僅 8 人，績效相當低弱。經了解本政策推行不力之缺失其由有三：第一、中央政府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間聯繫不利。勞動部與社會福利服務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以及地方政府之間溝通聯繫之成果頗有疑慮。

第二、民間具申請資格與申請需求之單位未充分了解相關訊息與配套。

第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訓後足額錄取的規定，尚有檢討空間。

第四、本計畫與「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範之「雇用獎助」，及「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規範之「缺工就業獎助」等政策，未做整體的宣傳，讓社會福利服務業者與有意從業者對整個政策有全面性的了解。

2. 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1. 針對前述第一點問題，請提出具體作為，解決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提出的需求。

2. 針對前述第二及第四點問題，請將三者政策互為配套，整體說明以書面方式寄送給具申請資格之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並設立專門窗口提供諮詢，該窗口之聯繫方式應一併列入書面中。

3. 針對前述第三點問題，請立即檢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

30 ½

25 ½

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以研議足額錄取之規定是否適合放寬至 80%至 100%之錄取量。

4. 上述解凍條件，請於107年5月1日前完成，並呈報本委員會，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石堅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30 2/2

25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231,425 千元

建議【】刪減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凍結理由：

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存在下列問題:

一、勞動部規劃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

二、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五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爰此，本項預算凍結 2,000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陳曼麗

31

7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2,319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6 億 2,231 萬 9 千元，用以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 ，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岡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然而該項預算項下完全未說明裡面包含何項計畫，預計金額及效益，編列預算內容不明，監督不易，值得商榷。

據勞動力發展署提 105 年度之執行結果，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訓後就業率各為 84%、99.63%、95%以及 97%，惟其中明師高徒計畫實際訓練人數未如預期，訓後就業率僅 68%，且明師高徒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停止受理，該計畫於遴選、評估、輔導及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之設計容欠妥適，導致計畫未能持續進行。後續新增之計畫應檢討改進，俾有效提升青年就業力。

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陳曼麗　吳玉琴 32

122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推動青年職能開發及促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期可協助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惟其中明師高徒計畫及青年就業讚計畫即因實施成效欠佳等因素，導致執行數年即終止，顯示規劃作業容欠周延，爰建請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減列 5%。

說明：

一、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6 億 2,231 萬 9 千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服務計畫 2 億 7,448 萬 7 千元。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前開計畫已實施多年，惟查如明師高徒及青年就業讚等計畫執行數年即終止，顯示規劃作業恐未見周延。

二、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並推動促進青年就業計畫，以提高青年就業能力。據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105 年度之執行結果可悉，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之實際訓練人數與預期人數尚屬相當，訓後就業率各為 84%、99.63%、95%以及 97%，惟其中明師高徒計畫實際訓練人數未如預期，訓後就業率僅 68%；而促進青年就業服務各子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

三、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3,867 萬 1 千元。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導致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事，雖經持續檢討修正，惟最終仍因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及訓後就業率僅達 47%至 75%之間，實施成效未臻理想等因素，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停止受理，據上開實施結果，該計畫於遴選、評估、輔導及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之設計容欠妥適，導致計畫未能持續進行。

四、青年就業讚計畫於 101 年度推動實施，惟該計畫實施期間有部分參加青年受辦訓業者促銷手法影響，參加高額或包套之訓練課程，致待業期間有經濟壓力之現象，另計畫補助為期 2 年，有延緩青年就業之情形，為鼓勵青年儘早投入就業市場，爰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公告停止新案認定，僅繼續辦理舊案後續補助，將持續補助至 107 年止，顯示該計畫容未於規劃階段審慎評估政策之可能效應，且未有效規範辦訓業者合理商業行銷，致計畫終止進行。

提案人：許淑華

33

8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支出　　預算書頁次：p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2,319 千元

建議【∨】增刪 31,000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名師高徒計畫，實施期間因發生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責任，導致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等情勢，最終因計畫內師徒間法律關係不易釐清，訊後就業率僅達 47%至 75%之間，實施成效不甚理想，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停止受理。

該計畫執行期間，即有數次受訓學徒表示權益受損，計畫期間未受《勞基法》保障，沒有薪資卻提供勞務，甚而發生雇主要求學徒繳回訓練津貼作為遲到、未完成工作業績之罰金，引發多次爭議。顯見該計畫於遴選、評估、輔導及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之設計尚欠妥當。爰減列該筆預算 31,000 千元，併凍結其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青年就業計畫做通盤檢討成效，併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34

4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5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二）職業訓練業務 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2,319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四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622,319 千元。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分別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不但可學習理論課程，還可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近五年訓後就業率皆已高達九成以上，此計畫對於青年學子是相當有吸引力之計畫。

經查，欲申請此計畫的事業單位僅須提供財力證明與備妥相關文件，且事業單位申請資格不受違法勞動法令次數限制，故現行此計畫合作之事業單位已高達三成比例於兩年內違法勞動基準法。此情況對於訓練生的權益保障恐有侵害，勞動部應嚴加規範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格與規範，來保障訓練生之權益。

綜上，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預算，待勞動部將勞動法令規範加入此計畫事業單位申請資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4.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22,319 千元

建議【　】增刪：＿＿＿＿＿＿【V 】凍結數：145,969 千元

案由：

依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622,319 千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

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亦有廠商與學校合作篩選優秀學生前往海外實習、訓練，但卻有假實習真工作，不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使得學生陷入非法工作，隨時面臨被強制遣返的處境。

勞動部推動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若有學校藉此辦理海外實習，政府應負起督導學校與事業單位確實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之保障，爰提案凍結 145,969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36

8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11,360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0 千元　【 v 】1/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 億 3,365 萬 9 千元、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 億 4,822 萬 4 千元，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3 億 2,947 萬 7 千元。

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實際人次 3 萬 9,335 人，低於預計 4 萬 8,080 人，執行率僅 8 成；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依規定進行不預告訪視機制，以查察是否有辦理訓練不善、虛偽不實等情事，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開班課程之不預告訪視作業查核比率逾 6 成 5，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查核比率均較前兩年度為低，介於 52.65%至 61.48%之間，其抽訪比率大致呈現下降之情形，產業人才投資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主要冀透過在職勞工參加訓練課程，以提高職場競爭力，惟近年來申請課程審核通過比率有提高趨勢，而實地訪視開班課程之查核比率卻呈下降，課程把關似趨於寬鬆，允宜適度調整審核標準及訪視密度，以提高計畫成效。

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葉元之

37

12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54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3,65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預算 433,659 千元，此項經費編列 1,500 千元辦理新南向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然 106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僅 7.9%，成效尚有疑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1,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8

14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5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8,22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00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 448,224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系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而開設。惟現行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課程多為點心烘焙班、手工香皂及芳香精油、手工拼布、地方小吃、民俗調理、飾品編織等休閒課程，與我國推動產業轉型之政策，例如「5+2 產業創新計劃」，即「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不符，顯難以發揮提升我國專業人力資本之目的。勞動力素質、專業技能為一國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因素，勞動力發展署執掌我國勞動力發展規劃，卻未針對我國產業轉型發展訂定相應之培訓政策，長久以往將影響我國勞動力發展，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3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6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53,49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預算共 553,492 千元，此項經費編列 29,000 千元辦理新南向產業人才投資政策。然 106 年度該預算執行率僅 0.26%，成效尚有疑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2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40

15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4,015 千元

建議【】刪減數：千元　　【V】凍結數：2,500 千元

凍結理由：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編列 2 億 2,401 萬 5 千元，補助小型企業訓練費用。

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惟查 106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預估執行數未達 9 成。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之 2,500 千元，俟勞動部檢討上述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亮曜

41

7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78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 1,432,780 千元，用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工作。截至 106 年 8 月，公私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為 82,693 人，已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之人數。然而，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公私單位家數仍有 1,587 家，有待改善。此外，根據主計處 105 年調查，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中位數為 4 萬元，而身障者的平均薪資僅 2 萬 8 千元相較，兩者相差 1 萬多元，顯示身心障礙者薪資仍有待提升。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檢討及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形之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42

132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p. 56

案由：目前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且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職者亦屬少數，加以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建請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凍結 10%，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7年度預算數：229,486千元　(22948千元)

說明：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扶植轄內庇護工場設立及營運，勞動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補助包括庇護工場營運所需之設施設備費及其汰換維修費、房屋（土地）及車輛租金、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就業服務督導費、產品行銷宣導及專家諮詢與交通費、行政費及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等費用，並依地方政府轄區身心障礙人數及財源狀況採部分補助原則。

二、據 105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 105 年底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 137 家，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53 人，僅占身障者人數 116 萬 9,728 人之 0.17%，比例甚低；此外，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而進入一般職場、社政及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 64 人、16 人及 10 人，職業轉銜機制成效欠佳，仍待建構完善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體系。另外，105 年度庇護工場整體營運虧損 783 萬 6 千元，營運績效有待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43

8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9,486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明文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身心障礙者之制度。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底定額進用制度之法定應進用義務機關（構）近 1.6 萬家，其中未達法定進用之機關（構）約 1,496 個（占 8.9%），其中公立 26 個機關（構）數，私立為 1470 個機關（構）數。

公部門乃作為應當更積極遵守我國法律義務之用人單位，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公部門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指標與規劃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44

47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統籌分配直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161,000 千元

建議【✓】刪 100 千元 【✓】凍結數：16,000 千元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就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按其立法理由：「定額進用人數之核算，係以機關(構)公勞保人數計算，而設立於非都會之分公司或工廠多於總公司投保，致有差額補助費集中於都會型之現象，為平衡城鄉差距，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應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統籌分配。」

惟查目前現況，雖經中央統籌分配後，各縣市差額補助費的收入差距仍大，81.5%集中於六都，如再加上宜蘭、基隆、新竹，更高達 91.7%，其餘中南部、東部和離島縣市僅佔 8.3%，城鄉差距致使每個身障者所得的資源嚴重分配不均。

爰此，刪除統籌分配直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100 千元、凍結統籌分配直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16,000 千元，俟主管機關踐行身權法第 43 條第 3 項之法定義務，積極妥善分配差額補助費之資源，降低城鄉差距，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28,044~~ 380,32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2,804 千元~~ +9.72-

凍結理由：

經查主計處『歷年年齡組別勞動力參與率』統計顯示，中高齡歲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高，民國 100 年 50～54 歲、55 歲～59 歲、60～64 歲分別為 67%、51%、32%，65 歲以上 8%；民國 105 年則為 71%、56%和 36%，65 歲以上增加至 8.6%

為因應未來勞動力不足之困境，提高中高齡就業率為當務之急，針對在職者，希望延後其離退時間，政府推動多項計畫包括經費補助企業改善設備，併針對中高齡勞工調整其現有工作內容和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之維護。
惟我國中高齡勞參率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家，如下表所示：

國別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中華民國	82%	71%	56%	36%
日本	87.2	86.1	81.9	65.8
韓國	82	79	72	61
美國	82	78	72	56

（資料來源：105 年中高齡（45-64）人力資源統計）

46 ½

54 ½

惟另查，依據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尋職者之找尋工作方法』，45 歲以上尋職者透過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之比率逐年減少，尤其 105 年降至 5%低過於 103 年的 30%（如下圖）。

		人數總計	託親友師長介紹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103 年	45～64 歲	144,957 人	49,375 人	20,717 人
		100%	34%	14%
	65 歲以上	110 人	26 人	33 人
		100%	23%	30%
104 年	45～64 歲	139,982 人	46,265 人	21,335 人
		100%	33%	15%
	65 歲以上	251 人	87 人	77 人
		100%	34%	30%
105 年	45～64 歲	144,054 人	47,462 人	18,612 人
		100%	32%	12%
	65 歲以上	284 人	192 人	15 人
		100%	67%	5%

顯見雖然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昇，然勞工選擇透過親友師長介紹相較於向公立就業服務求職之意願更高，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共 22804 38032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規劃改善方案和期程後併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46½

54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服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80,323 千元

建議【】刪減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 82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將於 107 年成為高齡社會（超過 14%），11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而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 104 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 55 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此，本項預算刪減 2,000 千元，凍結「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 2,000 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中高齡者就業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小姐　陳曼麗

47

7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本年度預算數：233,041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23,304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依據「鼓勵失業勞工受雇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政府鼓勵失業勞工投入住宿型機構(照服機構)、居服單位及日照中心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爰核發「就業獎助」，最長 18 個月，10 萬 8 千元。
2. 在申請資格的規定上，雇主應具備下列二種資格之一：
   (1) 依法設立的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公益團體。
   (2) 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者。
3. 申請文件包括：
   (1) 法人或團體組織章程影本。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書影本。
   (3) 受政府委託辦理居家式照顧服務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
4. 惟部分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或醫院附設之照顧機構，由於當初接受政府輔導而成立時照顧單位為，未訂有組織章程，以致受雇於該等機構的員工因文件闕如而無法申請就業獎助，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5. 為督促勞動部加速檢討相關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

二、解凍條件

1. 勞動部應掌握該類社會福利機構的數量與所在地，以利就本業務及其他勞動相關業務做追蹤。
2. 並應匯請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該類機構輔導事宜，以符合勞動部主管促進就業政策之申請條件。

48 ½

27 ½

3. 上述解凍條件，請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並呈報本委員會知悉，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48 2/2

27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數：1,500 萬元

增刪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

查《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其中包括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雇主僱用獎助，據上開要點第 18 點雇主得申請最高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

然查，該計畫 2012 年至 2016 年之法定預算數及決算數連年提升，但申請人數至多 62 人，歷年平均補助月數最高僅達 6 個月。縱使平均就業月數達最高補助月數，該要點能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與否，以達永續就業，仍待商榷。

綜上，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之「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相關業務 1,5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修正「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並加強宣導、完備受僱者就業情形追蹤（包含計畫執行期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就業流向），以提升平均就業月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49 ½

34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數：1,500 萬元

增刪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編列 2 億 3,304 萬 1 千元。

查《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具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新住民就業，其中包括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雇主僱用獎助，據上開要點第 18 點雇主得申請最高 12 個月之僱用獎助。

然查，該計畫 2012 年至 2016 年之法定預算數及決算數連年提升，但申請人數至多 62 人，歷年平均補助月數最高僅達 6 個月。縱使平均就業月數達最高補助月數，該要點能使勞工長期留任該產業與否，以達永續就業，仍待商榷。

綜上，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之「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相關業務 1,5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修正「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並加強宣導、完備受僱者就業情形追蹤（包含計畫執行期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就業流向），以提升平均就業月數，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49 2/2

34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8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9,138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19,138 千元，以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勞工，同時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工作。此一措施已實施多年，惟國內仍然同時有產業缺工與失業者找不到工作的現象，應再行檢討。爰提案刪減 5,000 千元，凍結其中辦理「勞工就業獎助-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69,881千元)所需費用 2,0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50

6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　【V】凍結數：8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19,138 千元。

根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第 6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核發勞工本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其中包括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而 2016 年全年機構照顧服務之申請者為 593 人，領滿 18 個月之就業獎勵者僅 103 人，留任原單位者僅 79 人，留任率約 13%，而就業月數為 10 個月。前開平均就業月數無法有效提升，且未能使受僱者順利留任，又勞動部未有受僱者受補助時及計畫完結後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實有檢討之必要。次查，2017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將居家照顧服務及社區式照顧服務納入僱用獎勵範圍，上開二要點差異僅有僱用獎勵對象之差異，申請方式及獎勵方式幾乎相同，亦有面臨就業月數及留任率皆低之情形。

據上，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8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有效提升就業月數之方案（必須包括統計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至少六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等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½

35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　【V】凍結數：8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編列 719,138 千元。

根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第 6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下列標準核發勞工本要點之津貼，最長以 18 個月為限，其中包括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而 2016 年全年機構照顧服務之申請者為 593 人，領滿 18 個月之就業獎勵者僅 103 人，留任原單位者僅 79 人，留任率約 13%，而就業月數為 10 個月。前開平均就業月數無法有效提升，且未能使受僱者順利留任，又勞動部未有受僱者受補助時及計畫完結後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實有檢討之必要。次查，2017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將居家照顧服務及社區式照顧服務納入僱用獎勵範圍，上開二要點差異僅有僱用獎勵對象之差異，申請方式及獎勵方式幾乎相同，亦有面臨就業月數及留任率皆低之情形。

據上，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800 萬元，俟勞動部研擬有效提升就業月數之方案（必須包括統計領取補助時平均薪資、計畫中止或完結後至少六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等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35 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7 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56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3,359,039 千元。我國就業歧視嚴重，根據勞動部統計，遭受就業歧視者，以「年齡」、「階級」及「黨派」為歧視因素之大宗；職務存在「性別」考量者，以「工作分配」占 20.5%、「薪資給付標準」及「育嬰留職停薪」均占 6.5%。此外，懷孕婦女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亦屢見不鮮，顯示勞動部雖每年編列防制就業歧視之業務，仍有待強化，以保障我國人民就業平等。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及加強防制就業歧視之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志杰 許淑華

52

13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四)就業服務業務 3. 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及 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7,80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58,901 千元

案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517,803 千元辦理「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同時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以增進就業媒合率，以及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惟現場徵才活動媒合率，僅以求職民眾人次為績效指標，未追蹤後續求職者是否有接獲廠商面談，以及是否獲得工作機會，爰提案凍結 258,901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53

8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7 5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4,19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預算 84,193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設置「台灣就業通」求職就業網站，然而該網站 2016 年 10 月遭盜取逾 3 萬筆民眾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學歷、婚姻狀況等資料外洩，卻未見勞動力發展署檢討相關個資法規定、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依個資法於查明後通知各資遭竊之民眾等行動，影響國人對政府就業網站之個資管理信心。此外，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台灣就業通相關業務，卻不時傳出委託單位內部資訊安全規範未落實，任由外包人員持手機進入值機室，造成民眾個資外洩疑慮之情事。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及加強台灣就業通網站資訊安全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林奕華 許淑華

54

1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四）就業服務業務 3. 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4,193 千元

建議【 V 】刪： 1,000 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台灣就業通複合式管理業務」編列 84,193 千元。

「台灣就業通」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集結原「全國就業 e 網」、「職訓 e 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微型創業鳳凰網」以及「技能檢定中心」等五大網站所成立的整合性網站。是一個能夠提供民眾就業、訓練、檢定、創業及身心障礙就業等服務的終生職涯夥伴。

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民眾線上了解及媒合公司，是政府部門相當重要的線上求職專網。民眾在求職時，除了在乎職缺是否符合自己所需，更重視該公司整體狀況，若是公司資料完整與透明，可讓欲求職的勞工更加安心，亦可使公司吸引更多更優秀的人才，但本網站卻未有顯示公司的相關勞動法規紀錄，實屬可惜。

綜上，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三分之一預算，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55

5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59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33,61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2,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 433,610 千元，內容包括設置就業服務據點，積極開發各類職缺，並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但地方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廠商仍不斷反映缺工問題，顯示媒合成效有待商榷，勞動部應加強就業服務據點之媒合成效，爰此，本案刪減 2,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56

6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6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74,48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0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服務」預算 274,487 千元，用於青年就業讚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利計畫、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青年職涯諮詢與就業媒合活動等。我國青年面臨高失業率、低所得情形嚴重。根據審計部 105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人數超過 20 萬人，且 30 歲以下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三倍之多。行政院主計處則指出 2016 年未滿三十歲所得收入者共 167.58 萬人，平均年所得僅 45.81 萬元，僅略高於 65 歲以上退休族群之 44.86 萬元。綜上顯示勞動力發展署推動青年就業成效有待強化。爰提案減列 8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57

13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6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服務業務 青年就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274,487 千元

建議【V】增刪：74,487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就業服務業務其中編列 274,487 千元作為青年就業服務預算，其中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編列 93,890 千元，作為補助費用，然青年就業讚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終止新案認定，持續補助至 107 年，顯示該計畫於規劃期間頗欠周延，且為有效規範辦訓業者合理商業行銷，以致計畫中止。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74,487 千元，並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全盤規劃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0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 6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000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 856,051 千元，用於協助 107 年新增 5,000 人就業及協助 106 年 5,000 人持續就業。「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目標係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培養台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並於 106 年首次舉辦，目標 5,000 人參與。惟 106 年實際僅 2,383 人報名，媒合後更僅有 744 人就業，就業率僅 15%。查青年領航計畫不僅申請時僅能填寫職缺類別，無法得知實際職缺，完成計畫後之就學配套更是付之闕如。在計畫職缺訊息不透明，後續升學配套不明確之情形下，勞動部如何期待高中職學生投入參與？又該計畫既除提供青年職場體驗機會外，亦肩負台灣技術人才之培養及日後繼續就學強化專業知能知任務，勞動部卻無法提供相關具發展潛力之職缺，計畫之執行顯有待強化。爰提案減列 60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59

13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 ∨ 】增刪：刪 3 億 5,000 萬元　【∨】凍結數：2 億元

增刪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

該業務乃協助 107 年新增計畫之 5,000 人及 106 年度 5,000 人之持續就業，然查 106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經勞動部確認無意願參加計畫者 1,600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之 783 人中，經協助媒合錄用者計 744 人，並未如預算說明協助 106 年度之 5,000 人就業之情事。

經查，1,600 人之無意願參加計畫理由中，繼續升學約佔 56%，接續為職缺未符期待約 15%，其次依序為找到工作、個人意願因素、想先當兵、家庭因素、方案配套誘因不足等。另查 106 年度計畫之執行，有計畫報名期間與其他升學考招期程相互重疊，且勞動部職缺並未於申請初期完整釋出，就業資訊不夠充足明確，致降低學生申請動機之情事。

次查，本 106 年度計畫之職缺數，有七縣市之職缺數不到 10 單位，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各縣市之計畫職缺勞動部於該計畫主要提供優質職缺並加以媒合，其中台東縣有 30 位申請者，卻因該縣市無釋出職缺而正式就業，顯見該年度職缺之整合與釋出，實有檢討之必要。

據上，爰刪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 億 5,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並要求勞動部於 107 年度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三個月，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取向及就業體驗需求，以作為優質職缺釋出之依據，且應偕相關單位每三個月主動追蹤個案之就業情形，以作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滾動式檢討之基礎，前開執行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½

36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 ∨ 】增刪：刪 3 億 5,000 萬元　【∨】凍結數：2 億元

增刪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 億 5,605 萬 1 千元。

該業務乃協助 107 年新增計畫之 5,000 人及 106 年度 5,000 人之持續就業，然查 106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經勞動部確認無意願參加計畫者 1,600 人，有意願參加計畫之 783 人中，經協助媒合錄用者計 744 人，並未如預算說明協助 106 年度之 5,000 人就業之情事。

經查，1,600 人之無意願參加計畫理由中，繼續升學約佔 56%，接續為職缺未符期待約 15%，其次依序為找到工作、個人意願因素、想先當兵、家庭因素、方案配套誘因不足等。另查 106 年度計畫之執行，有計畫報名期間與其他升學考招期程相互重疊，且勞動部職缺並未於申請初期完整釋出，就業資訊不夠充足明確，致降低學生申請動機之情事。

次查，本 106 年度計畫之職缺數，有七縣市之職缺數不到 10 單位，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各縣市之計畫職缺勞動部於該計畫主要提供優質職缺並加以媒合，其中台東縣有 30 位申請者，卻因該縣市無釋出職缺而正式就業，顯見該年度職缺之整合與釋出，實有檢討之必要。

據上，爰刪除「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3 億 5,0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並要求勞動部於 107 年度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三個月，調查應屆畢業生就業之取向及就業體驗需求，以作為優質職缺釋出之依據，且應偕相關單位每三個月主動追蹤個案之就業情形，以作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滾動式檢討之基礎，前開執行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2　36 2/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四)就業服務業務 9.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建議【V】刪：30,000 千元 (300,000千元)　【V】凍結數：三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5 億 6,051 千元。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運用是由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技能。

經查，106 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已成功媒合就業人數僅有 744 人，與預算書上協助 106 年 5,000 人持續就業，人數有極大落差，107 年度預算明顯過於寬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一年媒合人數不如預期，其原因眾多：工作職缺不明、待遇普遍不高，至今仍未見此計畫具體改善之對策勞動部應與教育部一同進行通盤檢討，便於改善今年計畫執行成效。

綜上，爰提案減列 3 億元並凍結剩餘部分三分之一預算，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61

4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8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編列 856,051 千元，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運用先僱後訓之工作岡位訓練及提供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強化青年專業職能，並促進媒合就業。然而今年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人數為 2383 人，媒合工作成功者 744 人，媒合成功僅占預定目標人數的 14.88%，成效明顯不佳；雖然職缺數有 5512 個，製造業占三分之二，且多集中在北部，學生想投入的是文創、設計與網路工作，沒有相對應職缺。今年九月起繼續推行第二屆，十二月起學生必須上網填寫參加意願，至今不僅仍未見職缺訊息，即使去年已開出的職缺清單，也未釋出以供學生參考，訊息缺乏，學生如何做出理性與適性的選擇。

爰此，提案刪減 3 億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62

11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必填欄位）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200,000 千元【●】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建議減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20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1. 教育部推動六年期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目的於推動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職業試探機會，與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底下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共同合作；並於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 425,000 千元，然首年執行成果明顯不佳，有意願參加者雖多達 7,653 名，然而實際報名人數降到 2,383 名，最後媒合成功人數只剩下 744 名，媒合成功率為 31%，施行成效明顯過低，看出該計畫執行力低落，因此勞動部應當重新評估，應如何有效媒合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避免重蹈覆轍。

2. 勞動部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因應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經費配合下，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425,000 千元，預期成效為 5,000 人投入職場，再加上今年投入媒合人數之補助金額，預算上估計僅僅花費 173,000 千元，與 425,000 千元相距甚遠，勞動部應重新檢視預算之花費，並斟酌實際參與人數狀況而定。

3. 媒合就業機會應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提供應屆畢業生提供相對應技術專長之職缺，並參照學生職業探索及適性發展之需求，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共同研商，並了解學生就業需求，媒合適當之職缺，提出檢討方案。

綜上，為有效推展本方案，爰提案刪除 20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七月底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泰　陳曼麗

~~**連署人：**~~ 陳建銘

連署人

63

2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 P.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856,051 千元

建議【v】刪減數 :200,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刪減本項預算20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鎮 [illegible]

蔣萬安

64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50,000 千元【v】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爰本項預算刪減 150,000 千元，凍結本項預算 20,000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議瑩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65

7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1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0千元.

理由：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勞動部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職缺，教育部提供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 5,000 名，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補助雇主訓練指導費及青年穩定就業津貼，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職能。惟查 106 年度實際參與計畫青年人數未符預期，僅約 700 餘人，實際效益與預期目標落差太大顯示計畫內容有值得檢討餘地。爰建請減列 100,000 千元，其餘部分凍結 50,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部分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66

31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P.61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8 億 5,605 萬 1 千元。惟原預計每年 5,000 名高中職畢業生適用參加該計畫，然 106 年度實際經媒合錄用者僅 744 人，與預期落差甚大，顯示計畫內容恐未切合青年需求，顯見該計畫並未核實編列預算。爰建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減列 10%。

說明：

一、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8 億 5,605 萬 1 千元。

二、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勞動部爰於就安基金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各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及 8 億 5,605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事業單位培訓費用及運用穩定就業津貼等經費，107 年度以新增協助 5,000 人就業，及協助 106 年度之 5,000 人持續就業之基礎下。

三、然該計畫原預計每年 5,000 人申請適用，惟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106 年度之申請期限）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本計畫之青年共計 2,383 人，確認有意願參加者 783 人，後經媒合錄用者僅 744 人與預計完成 5,000 人之媒合目標差距甚大，計畫內容恐未切合青年需求；此外，該計畫實際媒合人數未及千人，然均以每年 5,000 人為基礎編列預算，其額度亦有寬列。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蔣萬安

67

8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6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就業服務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6,051 千元

建議【V】增刪：56,015 千元　【V】凍結數：1/4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下青年就業領航編列 856,051 千元，然今年度申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工作成功者僅 744 人，與預期 5000 人落差頗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勞動部長於答詢時也表示國人期待升學，顯見政策方向與國人期待落差大，應重新檢討計畫方向後再據以實施。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56,015 千元，並凍結 1/4，待勞動部提出促進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檢討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0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 6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81,29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v】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預算 1,681,290 千元。我國技職證照檢定體系過去為國家培植眾多技職專業人才，然隨產業轉型發展，技職生或證照檢定於職場上已漸漸趨於劣勢，加以我國證照體系未隨科技進步更新，證照檢定未能與業界需求結合，造成技職體系弱化。爰提案刪除 5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待勞動部全盤檢討技職證照體系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研擬技職證照體系提升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69

13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81,290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編列 1,681,290 千元，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青年組分區技能競賽，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等業務，然其中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提升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效能」，連續 2 年被行政院評為乙等，有待後續加強辦理。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4 年間委外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受理、審查等作業，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合計受理 253 案，審查通過 69 案，整體通過比率 27.27%，部分分署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通過比率低於整體通過比率，且申請認證課程數下降，應強化課程品質，提高認證通過率；受理認證之職能導向課程相對應之職能基準占建置總數覆蓋率未及 1 成，又受理認證課程過半無職能基準。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70

11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五)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 12.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79,956 千元

建議【V】刪：10,000 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編列 79,956 千元。

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民國 105 年底，計有勞動部等 9 個部會，合計已發展出 275 項職能基準(表 25)，尚符方案預計進度。勞動力發展署依該方案，於民國 104 年間委外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委辦工作包括：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受理、審查及標章核發作業等，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合計受理 253 案，亦已達預計受理累計 200 案之計畫目標值。

惟查受理認證之課程中僅對應勞動部等 5 個部所訂定之 23 項職能基準，占民國 105 年底已發展出 275 項職能基準之 8.36%(表 25)，覆蓋率未及 1 成，且計有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4 個部會發展之職能基準，尚無相關課程提出品質認證。另查受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 253 案中，有對應職能基準者計 36 案，有對應技能檢定規範者計 67 案，其餘 150 案，占總受理 253 案之 59.29%。

綜上，為促使各職業訓練單位積極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及使訓練課程設計與發展更臻嚴謹適切，請勞動力發展署協調該等尚無職能基準課程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研酌有無訂定職能基準之必要，以符合產業發展所需。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剩餘部分五分之一預算，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 ½　　48 ½

表 25　各部會發展職能基準及受理認證課程對應職能基準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

發展單位	合計		民國 103 年度（含）以前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受理認證課程對應職能基準	
	建置	更新	建置	更新	建置	更新	建置	更新	項數	占建置項數比率
合計	275	34	97	—	87	14	91	20	23	8.36
內政部	7	3	6	—	1	1	—	2	—	—
經濟部	64	15	42	—	11	9	11	6	8	12.50
交通部	2	—	—	—	—	—	2	—	1	50.00
勞動部	136	1	2	—	68	1	66	—	12	8.82
農業委員會	6	1	1	—	2	1	3	—	—	—
衛生福利部	4	—	—	—	1	—	3	—	1	25.00
環境保護署	2	2	2	—	—	2	—	—	—	—
文化部	32	—	27	—	2	—	3	—	1	3.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2	12	17	—	2	—	3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71 3/2

48 3/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P.64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計畫編列 7,995 萬 6 千元，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後續多元應用，以縮短訓用落差。因受理職能導向課程申請認證，及推動補助民間單位多元應用職能基準，成效有待加強，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72

7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 5669 97

建議【V】增刪：刪 409 萬 9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 569 萬 9 千元。

據查，該項業務用以辦理產學溝通交流萬、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辦理技能檢定巡迴訪視。惟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項業務之執行率至該年第三季執行率僅有 4%，該項業務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25%及 56%（決算數分別為 82 萬 2 千元及 150 萬 3 千元），歷年執行率不佳。

次查，此計畫規劃「106 年度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訪視計畫」採購案，經 3 次公告招標，僅於第 3 次公告後有 1 家廠商投標，惟議價階段廠商減價金額未進入底價，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廢標，致執行率未達預期，而該年度之訪視業務未能加以執行。

據上，爰刪除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409 萬 9 千元，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3 ½

37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V】增刪：刪 409 萬 9 千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編列 569 萬 9 千元。

據查，該項業務用以辦理產學溝通交流萬、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辦理技能檢定巡迴訪視。惟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該項業務之執行率至該年第三季執行率僅有 4%，該項業務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25%及 56%（決算數分別為 82 萬 2 千元及 150 萬 3 千元），歷年執行率不佳。

次查，此計畫規劃「106 年度技能檢定效能提升訪視計畫」採購案，經 3 次公告招標，僅於第 3 次公告後有 1 家廠商投標，惟議價階段廠商減價金額未進入底價，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廢標，致執行率未達預期，而該年度之訪視業務未能加以執行。

據上，爰刪除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之「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409 萬 9 千元，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65

就業安定基金—0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05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人才發展品質效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7,05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預算 1,681,290 千元，此項經費下編列 97,052 千元辦理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計畫。然我國白領人才外流情況越趨嚴重，世界著名研究機構、媒體等紛紛警告臺灣人才赤字危機。可見我國勞動機關恐有怠忽職守之嫌，又該計畫並無具體列出執行內容。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4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74

15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97,052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千元【V】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編列 9,705 萬 2 千元，推動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協助訓練單位建立完整且系統化之訓練流程。因申請單位反映評核佐證資料過於繁瑣，不易準備，致申請意願低落，影響 TTQS 推動成效，為撙節預算，爰建議

凍結 5,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95

1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65

就業安定基金—0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06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43,25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043,254 千元，此項經費辦理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及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然我國白領人才外流情況越趨嚴重，又該二計畫並無具體列出執行內容，成效亦尚有疑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76

1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043,254 千元

建議【V】增刪：43,354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1 ,043,254 千元，子計畫包含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技能等，皆以用人單位或創業者為補助目標，與勞工就業安定是否有涉，仍待爭議。且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仍有待提升，創業貸款申貸、核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43,354 千元，並凍結 1/10，待勞動部針對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加強輔導及商機媒合配套措施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10X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4,325 萬 4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 億元

凍結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預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當中分支計畫包括「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與「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

據勞動部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上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主要目標，為以微型創業、社會企業或其它多元、創新形式，開創具社會、公益性之在地就業機會。惟查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淪於形式化且歷年執行率大多低落，政策目標是否有效、實質達成，恐存具疑義。

是故，為改善計畫執行狀況、促進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爰予凍結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 億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並提出未來改善、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78 ½

38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4,325 萬 4 千元

建議【　】刪除數：　　【■】凍結數：1 億元

凍結理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預算 10 億 4,325 萬 4 千元，當中分支計畫包括「多元培力就業計畫」、「社會企業發展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與「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計畫」。

據勞動部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上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主要目標，為以微型創業、社會企業或其它多元、創新形式，開創具社會、公益性之在地就業機會。惟查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績效衡量指標淪於形式化且歷年執行率大多低落，政策目標是否有效、實質達成，恐存具疑義。

是故，為改善計畫執行狀況、促進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爰予凍結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 億元；俟經勞動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綜合盤點該項計畫下各分支計畫並提出未來改善、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

78 ½

38 ½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觀察多元培力就業開發計畫近年來兩方案實施情形，仍有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待提升之情況，或未建置追蹤留用原事業單位狀況之管考機制；爰建請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減列 10%。

說明：

一、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8 億 4,160 萬 4 千元。

二、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係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具社會公益及地方性，以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或能發展社會性事業，開創在地就業機會，該計畫係擬整併現有之多元就業開發及培力就業方案。

三、多元培力就業計畫係擬整併多元就業開發及培力就業方案，惟觀察近年來該等方案實施情形，仍有留用比率及再就業比率待提升之情況。

四、該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及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年來辦理情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各為 20.75%、25.48%及 43.47%，社會型計畫更僅各為 8.09%、11.91%及 13.37%，留用比率實屬偏低；此外，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分別為 59.72%及 68.64%，仍有逾 3 成未能持續就業。

五、該方案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分別為 71.19%、73.65%及 73.96%，仍有近 3 成未能持續就業；此外，觀諸該方案管考機制，並未追蹤參加者於計畫結束後留任原事業單位之比率，無法瞭解實施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79

7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1,604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8 億 4,160 萬 4 千元，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然近年來辦理情形，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經濟型計畫之留用比率各為 20.75%、25.48%及 43.47%，社會型計畫更僅各為 8.09%、11.91%及 13.37%，留用比率實屬偏低；此外，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分別為 59.72%及 68.64%，仍有逾 3 成未能持續就業。且該方案管考機制，並未追蹤參加者於計畫結束後留任原事業單位之比率，無法瞭解實施成效。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子嘉

80

1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5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1.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841,604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千元【V】凍結數：5 ,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惟整體方案之再就業率仍有待加強，允應檢討強化再就業成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多元培力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5 ,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1

1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V】增刪：刪 1,334 萬 6 千元【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

查該計畫乃倡議推廣社會企業議題，以及補助民間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該業務分別為社會企業議題分享研討、行銷推廣活動、及會創新創業競賽。而勞動部發展社會企業的具體作法上，乃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透過諮詢輔導機制發展社會企業，建立弱勢勞工穩固就業機會。

但查該計畫 105 年度決算數為 8,224 千元（執行率 23%），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累計實現數占年度預算數僅 5%，究其預算執行不佳之原因乃 106 年度減少辦理相關活動，且社會企業家育成及創新創業競賽連二年未辦理。次查，近年勞動部執行相關計畫活動著重社會企業之廣宣及座談，與主管社會企業之經濟部業務多有重疊，更遑論前開業務對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之成效有限，若為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勞動部應以輔導相關團體轉銜至經濟部，以連結相關資源。

據上，爰刪除就業安定基金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社會企業發展計畫」1,334 萬 6 千元並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偕經濟部研擬資源接軌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2 1/2

39 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2 億 2,321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刪 1,334 萬 6 千元【∨】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社會企業發展計畫」編列 2,157 萬 1 千元。

查該計畫乃倡議推廣社會企業議題，以及補助民間參與就業促進國際活動，該業務分別為社會企業議題分享研討、行銷推廣活動、及會創新創業競賽。而勞動部發展社會企業的具體作法上，乃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透過諮詢輔導機制發展社會企業，建立弱勢勞工穩固就業機會。

但查該計畫 105 年度決算數為 8,224 千元（執行率 23%），106 年度截至第三季累計實現數占年度預算數僅 5%，究其預算執行不佳之原因乃 106 年度減少辦理相關活動，且社會企業家育成及創新創業競賽連二年未辦理。次查，近年勞動部執行相關計畫活動著重社會企業之廣宣及座談，與主管社會企業之經濟部業務多有重疊，更遑論前開業務對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之成效有限，若為協助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勞動部應以輔導相關團體轉銜至經濟部，以連結相關資源。

據上，爰刪除就業安定基金中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社會企業發展計畫」1,334 萬 6 千元並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報檢討報告及偕經濟部研擬資源接軌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22

3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66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2. 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571 千元

建議【 】刪減數：0 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鑒於社會企業發展風潮，國內也正值發展階段，各部會亦依其業務權責推動發展，勞動部於 107 年度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 21,571 千元，其辦理規畫為何，爰凍結「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83

6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本年度預算數：56,081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5,608 萬 1 千元。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1 年度至 106 年度(8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584 件、445 件、461 件、384 件、403 件及 267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2.99 億餘元、2.36 億餘元、2.62 億餘元、2.34 億餘元、2.47 億餘元及 1.52 億餘元，促進就業數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各為 1,252 人、1,175 人、1,049 人、1,128 人及 750 人，實施成效大致呈逐年遞減，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最高僅有 46 人，應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秉叡

84

117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創業貸款政策多年，惟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或件數甚少，致促進就業效果不佳，爰建請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凍結 [illegible]，5%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F子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

說明：

一、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5,608 萬 1 千元。

二、目前就安基金辦理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三、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1 年度至 105 年度貸款件數分別為 584 件、445 件、461 件、384 件、及 403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2.99 億餘元、2.36 億餘元、2.62 億餘元、2.34 億餘元、及 2.47 億餘元，致 101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1,747 人，然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各為 1,252 人、1,175 人、1,049 人、及 1,128 人，實施成效大致呈逐年遞減；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則因辦理件數甚少，致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有限，最高僅有 46 人。

提案人：許淑華

85

7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94,007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編列 94,007 千元，辦理創客基地網絡推動計畫，培養跨域人才，提升職業能力；其計畫需 3 位勞動派遣 43 位勞務承攬人員，未詳細說明需要大量人力之理由，且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雪生　吳玉琴

86

1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67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5.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本年度預算數：94,007 千元

建議【V】刪減數：2,000 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 勞動部為擴大創客基地推動效益，自 105 年迄今，每年皆編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創客活動相關經費，雖逐年已經減編，惟歷年相關經費執行率過低。

二、 爰此，本項預算刪減 2,000 千元，凍結「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 2,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提案人：~~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87

6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3,09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0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預算 83,098 千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惟勞動部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竟對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審查標準放寬，顯有失職之虞。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8,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88

15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 67,751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 千元　【　】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編列 67,751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在地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等業務，然據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5 年底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事業單位，尚有 224 家未依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占應建置總數 1,469 家之 15.25 %，另已建置系統者，逾半未通過驗證，勞動部應督促勞動檢查機構督導事業單位依法建 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加強宣導推動系統驗 證作業，以落實事 業單位自主管理 及降低職災之發生率。爰此，提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9

125

107 年度 勞動部單位預算（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68

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 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本年度預算數：67,751 千元

建議【　】刪除 1,000 千元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97 年起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鼓勵事業單位建置並通過 TOSHMS 自願性驗證，以持續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升自主管理水準。據職安署統計，通過 TOSHMS 驗證及通過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者之總合傷害指數低於全產業，顯然事業單位推動上開制度有助於提升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惟近年來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數，都維持在 900 餘家左右，通過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數，同樣維持在 280 家左右，呈停滯甚且減少之跡象，推動情形不甚理想，爰提案刪減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促進國民就業業務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100 萬元。

提案人：許忠華

連署人：

90

12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9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9,89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69,894 千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惟此項經費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中，補助雇主辦理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勞工身心健康之相關補助費用，對於成本效益並無詳細說明，亦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虞。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6,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91

15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0 70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統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80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8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統計業務」預算 6,807 千元，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相關業務，其中編列 980 千元「機動辦理勞動政策民意調查」。惟此次勞基法修法引起社會廣大反彈，甚至在公布修法草案後才進行民意調查，政策評估顯有疏漏。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98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92

14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51,38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0　【】凍結：千元

案由：107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 1,251,380 千元，用於辦理督導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協調雇主與外籍勞工間之爭議、協助外籍勞工生活輔導等業務。近三年來我國外籍勞工人數自 103 年 55 萬人、104 年 59 萬人，成長至 105 年 62 萬人。然而，外勞在台常面臨雇主或仲介不當對待、苛刻薪資、居住環境不良等事件，包括 106 年底台中雇主強迫外籍勞工每日工作 16 小時、桃園發生越南籍外國勞工違建宿舍大火致多人死亡案件等。勞動部雖有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協助雇主妥善照顧外籍勞工，然勞動部有無或能否確實掌握、查核其實施情形不無疑問，有待強化改善。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93

13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51,380 千元

建議【V】刪減：8 ,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編列 1,251,380 千元，惟 105 決算數僅 1,026,004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8 ,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4

9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51,38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3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通過後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總統公布實施，自始持工作簽證入境之藍領移工於聘僱效期屆滿後，不需出境便可直接在來轉換雇主或繼續聘僱，避免移工每次重新入境所要繳交的母國費用，同時也增進聘僱穩定讓聘僱關係良好的的勞雇雙方能夠延續這個關係，移工另選時間返國探親，避免人手不足時發生人力不足的問題。這是國家整體移工政策的一大進步。
2. 酌參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迄 106 年 9 月枝統計得知：制度施行迄今外國人期滿續聘者與申請轉換者比例，約為 9:1。順利轉出者占申請轉換者之 23.68%；未順利轉換者則站 35.08%。另外未順利轉換後行方不明者，占未順利轉換者之 17.97%。跨業轉換人數逐月未達 100 人。可見新規定確實具有穩定聘僱的效果，而未造成製造業排擠家庭聘僱的狀況。但是順利轉換比例雇主的比例太低，隨我國藍領外國人人數增加，影響層面逐漸擴大不可不做政策的細部檢討。
3. 依據移工意見蒐集了解，現行期滿轉換雇主在制度上有幾項問題造成極大的阻礙，並讓部分不肖仲介業者有收取非法費用的可趁之機：

第一、 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雖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上有登錄，但是欲承接之雇主無法透過網站資訊直接與移工聯繫，幾乎全數的移工皆以仲介公司的電話為唯一的聯絡方式。反之，移工或所委任的仲介亦無法透過該網站得知何處有據有聘僱資格的雇主。

第二、 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於每週四舉辦協調會，對象是聘僱期間轉換的移工

95 1/3　　29 1/3

與持遞補文件的雇主，令其有面試的機會。並規定移工一定要出席，該制度增進勞雇雙方的面試機會。但是期滿轉換的移工，與具聘僱資格的雇主面談機會卻闕如。

第三、 就現行規定，期滿不續聘辦理重新招募者、以及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第一順位)，同時具備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的資格。而持遞補文件、與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第三順位)，則無承接期滿轉換移工的資格，只能承接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實不合理。

第四、 依據移工團體統計，自今年五月起，移工轉換雇主，包括：聘僱期滿轉換移工與聘僱效期內轉換之移工。為了獲得新雇主面試的機會，多要委託仲介公司引介，代價為二萬元至七萬元不等之非法費用，甚有雇主與仲介公司要求勞工期滿後先出境，在母國繳交仲介費後再重新入境聘僱的案例發生，且數量眾多。轉換雇主機制竟活絡地下經濟，實有檢討之需。

4. 綜上所述，為避免讓政府提升移工人權修法之美意打折，對移工轉換雇主之制度應作全面性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以督促之。

二、解凍條件

1. 制度檢討：
   (1) 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之可行性，以規範雇主招募移工前應以境內承接優先。
   (2) 開放第三順位雇主承接期滿轉換之移工。
2. 訊息透明：
   (1) 修正勞動部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增加移工指定之通訊方式與具承接資格雇主之名稱與聯絡方式，力促勞雇雙方之資訊透明。
   (2) 修改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以完成下列事項：
      a. 聘僱期間轉換者，應多一個移工電話的欄位。
      b. 不論是聘僱期間轉換還是期滿轉換，屬於移工電話的欄位，應由移

95 2/3　29 2/3

工指定聯絡電話。

3. 建立每週例行之媒合協調會：增加各縣市就業服務站針對期滿轉換雇主之移工與具資格雇主間每周例行協調會的機制，並依產業與社福移工分別開設。

4. 強化統計作業：

(1) 勾稽期滿不續聘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

(2) 勾稽期滿申請轉換，未順利轉出亦未行方不明的移工人數，逐月統計。

(3) 查緝少數非法收取額外費用之仲介業者，並移送法辦，並逐月對違法仲介人數、違法雇主人數、以及因涉本案遭受廢聘的聘僱人數做統計。

5. 上述事項請於 107 年 3 月前提出辦法，並遲至 5 月 1 日前實施。該辦法送交本委員會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95 3/3

29 3/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0

就業安定基金—0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50,53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0,084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編列「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428,174~~ 850,530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此項經費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計畫「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預算執行率僅 45.87%、「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30.95%、「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計畫」預算執行率更低至 16.79%。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60,084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96

1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7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50,530 千元

建議【 】刪減數：　　千元【v】凍結數：8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開放外勞引進迄今，在臺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已逾 5 萬人，其原因除了因雇主濫用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限制人身自由等因素外；又我國社福外勞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工作環境惡劣，也間接迫使外勞採用行蹤不明方式。而現行相關違法罰則過低，也無法對非法外勞和非法雇主及仲介產生嚇阻效果。外勞行蹤不明除了影響原來合法雇主的權益外，行蹤不明人口沒入社會，也恐影響整體勞動條件與環境，顯示勞動部管理缺當。爰「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凍結 80,000 千元，待內政部移民署會商勞動部及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並改善及提出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97

15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0,530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5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外勞開放至今，在臺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已逾五萬，外勞行蹤不明除影響原合法雇主權益，產生之社會問題亦時有所聞，部分營造業經常違法聘僱逃逸外勞而排擠到原住民的就業機會，現行相關違法罰則對外籍勞工無嚇阻效果，長期以來勞動力發展署遲遲未能有誘因使逃逸外勞投案，爰凍結 ~~1,000~~ 5,0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吳玉琴 陳瑩

98

5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7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50,530 千元

建議【】刪減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勞動部為使入境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瞭解相關聘僱法令，及在臺工作相關資訊，協助外籍勞工離境前，處理在臺工作法令諮詢及申訴事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指及辦理入境外籍勞工法令講習，使外籍勞工能迅速通關，並強化外籍勞工聘僱相關法規，介紹我國風俗民情及提供申訴管道資訊，以加強保障外籍勞工之權益，惟未能注意外籍勞工來臺入境講習執行細節，致有接機服務人員未能儘速將入境外籍勞工帶至入境講習室，而於登機門處逗留，影響我國際形象之情形。

爰此，本項預算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2,000 千元，待勞動部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99

74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 2.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911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案件前期審查相關業務」，然安全衛生有其專業性，發展署編列就保 220,743 千元補助職安署輔導及改善危險、辛苦、骯髒之 3K 產業期能協助產業升級等效益。然工業局辦理案件前期審查業務審查時僅一昧依循審查要點嚴加審查，未兼顧各產業發展特性予以適法之調整，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11千元

提案人：陳瑩　陳亭妃　吳玉琴

100

5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152,343 千元

建議【 v 】增刪：2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編列 152,343 千元，制定合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加強外籍勞工及仲介管理，提升外籍勞工業務人員服務品質，然而我國社福外勞持續增加已達 24 萬，且集中於少數國家，106 年 9 月底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 38.48%、22.10%、9.22%及 30.20%，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僅 1 人，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若該等國家勞力輸出政策變動，我國將面臨衝擊。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員就業率僅約 7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

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01

12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支出　　預算書頁次：p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15,502 千元

建議【V】減列 7,751 千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經查勞動部『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之獎勵金乃由就業安定基金該筆預算所支應，其中包括提供獎勵民眾檢舉失聯外勞之用途。經查發現台灣外勞之失聯源頭起因乃存在結構上之問題，包含高額仲介費與低薪問題，無法支應仲介費貸款促成外勞離開原有雇主之推力，檢舉失聯勞工無法解決現有結構問題，亦不具有改善既有我國外勞政策之功能，爰減列該筆二分之一共 7,751 千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2

5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03.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152,343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二分之一＿＿＿＿＿＿

案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23,020 千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惟仲介服務品質經常被雇主與移工詬病良莠不齊。我國無論是外籍看護工或廠工皆大量依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雖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亦每年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引導外勞仲介公司在經營管理及對雇主和外勞服務上朝向優質、良性發展。

次查 105 年度評鑑結果獲 A 級（90 分以上）共 487 家，占 36.53%；B 級（70 分至未滿 90 分）773 家，占 57.99%；C 級（未滿 70 分）73 家，占 5.48%。然而，該評鑑卻與實務情形脫節。仍有雇主反映 A 級仲介公司巧立名目收費，甚至只收費卻無服務，顯然評鑑制度應予以檢討。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評鑑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3

88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預算書頁次：P.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3.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02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 二分之一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編列 23,020 千元。

近年來在台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65 萬人，歷年美國人權報告調查，台灣多年來都有勞工權益低落的問題，今年三月公布 2016 年的狀況，報告特別指出台灣有「剝削外籍勞工」的現象，而剝削調查指標還是著重工時過長和福利待遇偏低。而人力仲介公司是接觸外籍移工最頻繁的單位，從招募、媒合雇主到管理外籍勞工的工作條件都是其業務內容。但人力仲介公司素質參差不齊恐是剝削外籍勞工現象的原因之一，勞動部應該要加強管理與查核人力仲介公司，並協助人力仲介公司轉型為「社會企業」的原型，改善社會問題。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頻率訪查轄管仲介公司，勞動力發展署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以強化對仲介公司之監督管理，促使改善經營品質。

綜上，爰提案凍結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相關業務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104

5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本年度預算數：42,978 千元

建議【∨】增刪 25,700 千元 【∨】凍結數：8,595 千元（半）

增刪理由：

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所規劃『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42978千元）即為使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能夠瞭解我國相關聘僱勞動法令、在臺工作享有權益及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在臺各項爭議或糾紛問題與申訴管道等，惟經查發現此計畫之承辦單位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如外籍勞工來台從事工業廠工之勞務提供，在台與雇主發生勞資糾紛，乃有提供申訴管道之團體與糾紛事由對造團體代表身份兩相利益衝突之問題，爰刪除該筆預算 25,700 千元併凍結五分之一共 8,595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承辦單位之適格性進行檢討評估，併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5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71,522 千元

建議【 v 】增刪：30,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 471,522 千元，加強查察非法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辦理相關法令諮詢、座談會及休閒活動，協助外籍勞工生活適應輔導，加強各縣市外籍勞工健康管理。依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責由地方政府依據評鑑結果，加強訪查所轄仲介公司受委任案件之收費及文件備置、保管等，然部分地方政府查察訪視作業有欠落實，經函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以強化對仲介公司之監督管理，促使改善經營品質。

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秉叡

106

11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本年度預算數：471,522 千元
建議【 V】凍結數：年度預算數之十二分之一

勞動部在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依據現行法規，雇主引進外勞應依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之規定，向外勞扣取膳宿費，並不得作不利於上述切結書內之規定金額，並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劃書中之規定，提供外勞膳宿，如有委任仲介公司代管外勞，不得任由仲介公司向外勞收取超過切結書以外之膳宿費。然日前桃園市蘆竹區矽卡公司卻發生向外籍移工收取膳宿費卻使其居住於違建宿舍內，導致火災發生時未有足夠的安全設備，造成 6 死 5 傷的意外，11 月新北市中和區也曾發生違建出租套房火災，罹災者也多數為外籍移工。我國外籍移工雖繳納膳宿費，卻未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顧，顯見勞動部指導不利，相關單位管理不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曼麗

107

5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就業安定基金—0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9,52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1,566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編列「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預算 199,527 千元，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此項經費之「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106 年預算執行率僅 21.33%。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31,566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08

14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9,527 千元

建議【∨】增刪 19,952 千元　【∨】凍結數：19,952 千元

增刪理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08 年設立直接聘僱中心，五個就業分署轄下設立中壢、台中、台南、高雄及宜蘭總計六個據點。2014 年因應就服中心增加，再增加新竹、嘉義兩個據點，共有八個服務中心。

但今年陸續因業務成效不佳，明年元旦起將只留直聘中心台北站，其餘 7 個據點全部熄燈關門。直聘中心設立宗旨乃體恤移工為減少其仲介費所設立。反觀 106 年 10 月底外籍勞工在臺人數達到 67.1 萬人，較上年同月底增加進 9.4%。可見其推廣直接聘僱制度之業務績效與業務規劃與嚴重失職，爰原減列該筆預算十分之一共 19,952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共 19,952 千元，俟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併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使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09

46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1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 1.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委託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法令及作業流程諮詢、申請案件收文代轉等相關服務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1,566 千元

建議【V　】增刪：10,000 千元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業已修正，外籍勞工分別可來台工作 12 年及 14 年之久，直接聘僱聯合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減少，且實際審核亦由事物中心辦理而非直聘中心，亦即直聘中心應可在事物中心內多設一櫃台收件即可辦理相關業務，即便轉型亦無實際需求，然該中心預算仍編列 31,566 千元之多，為樽節國家預算，爰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莫予琴

陳曼麗

110

60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1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七) 統計業務 1. 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42 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342 千元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外籍勞工相關調查，以掌握事業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情形及其工作概況，作為訂定外籍勞工相關政策之參據編列 1,342 千元，然根據相關公開資訊及統計資料，勞動力發展署僅公開歷年度引進外勞人數之統計，然外籍勞工勞資爭議高於本國勞工，而爭議引發的安置等相關統計資料亦無公開，使社會無法知悉外籍勞工引進後是否衍生社會問題亦無法檢視，爰凍結 342 千元，俟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吳玉琴　陳曼麗　111

5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33,949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編列 933,949 千元，惟 105 決算數僅 650,46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又並無新增子計畫，編列高額預算不無疑問，且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爰建議刪除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0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 】支出　　預算書頁次：~~78~~ 75 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1,519 千元~~ 933,949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一、凍結理由

1. 根據學者研究，台灣將自 2018 年起到 2025 年間，迅速自高齡社會進入超高齡社會，成長速度為世界第一。屆時將有多少勞工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職，這是需要被高度關注的議題。日本因人口老化問題較早到來，其近年提出了介護離職的社會問題，亦即：勞動者因為家庭長輩的照顧需求而離開職場。對台灣而言，這問題的討論尚且不足。
2. 根據日本的經驗，因照顧而離職者，回到家中需要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工作者，高達 50%，因此衍伸出對老人施暴等社會問題，台灣亦類似發展的趨勢。
3. 而日本如何因應介護離職問題？該國政府於 2016 年 6 月提出：日本一億人口活躍計畫，目標是達到零照顧離職。該計畫包括三個大項目，即：強化諮商與對照顧者的支持機制、改善職場環境延長家庭照顧假、訂定育嬰與照顧留職停薪辦法。摒除非勞動部業務的照顧者諮商與支持系統，其他兩點為勞動部應積極了解的方向，具體而言日本採取的策略是：制定每年九十三天的家庭照顧假、以並提高育嬰與照顧照顧留職停薪津貼的給付標準自 40%提高至 67%。
4. 同時日本學者對照顧離職問題也做了研究，有 50.7%的民眾傾向有照顧需求時透過縮短工時以保有工作；6%的民眾傾向請假；12.7%的民眾傾向轉為兼職，在台灣勞動法規的脈絡來看，即日本有 63.4%的民眾傾向縮短工時。
5. 因應 2018 年起逐年邁向高齡社會的問題，勞動部應立即進行相關研究以為制定政策的依據。為督促勞動部進行相關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

113 ½

28 ½

二、解凍條件

1. 研究延長家庭照顧假為九十天以上，以利照顧者規劃照顧計畫、申請長期照顧。
2. 研究增訂勞工保險家庭照顧津貼的可行性。
3. 研究勞動者為配合家庭照顧需求，縮短工時的協商機制，與友善職場之建立。
4. 上述三點，請提出研究計畫，並預定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前啟動研究，將該計畫書面送交本委員會後，使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113 2/2

28 2/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47

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6,91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207 千元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96,918 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業務。此項經費其中編列 1,207 千元國外旅費，支應赴 APEC、歐盟及聯合國等國際會議費用。然我國勞動環境惡劣，過勞情形高居世界排名第六，不符國際降低工時之趨勢。勞動基準法修法之「彈性安全」準則也與歐盟國家之定義大相逕庭，顯見參加類似國際會議之成效頗有疑慮。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1,207 千元之旅運費。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14

15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

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40,20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 40,208 千元。此項經費其中「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4,548 千元，惟該項經費較去年增列約五成卻無明顯理由，恐有浮列之疑。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115

14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1,509 千元

建議【 v 】增刪：5,000 千元　【 v 】 1/10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51,509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辦理推動尊嚴勞動計畫、全球供應鏈及區域經濟貿易協定之尊嚴勞動相關政策計畫，其捐、補助預算未具體列明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且具體計畫不清，設置功能未知，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

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16

12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購置設施設備等財產

本年度預算數：37,740 千元-37500千元

建議【　】增刪：＿＿＿＿＿＿　【 V 】凍結數：37,500 千元

案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7,500 千元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要點」辦理考核並提供績優地方政府申請「提升勞工福祉相關計畫」之獎勵性補助，且地方政府得於所分配獎勵額度四分之一範圍內。惟各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業務亦遭勞工詬病未能有效控管處理時效、袒護違法資方，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勞動部提供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17

9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42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劃業務-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769 千元

建議【V】刪減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理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13,769 千元，係推動尊嚴勞動業務相關經費，相關計畫與明細付諸闕如，顯有浮濫之嫌，爰刪減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118

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10,653 千元

建議【V】增刪：653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310,653 千元，其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皆與少子化工作相關，但政府對於少子化長期缺乏完整規劃，加上政府正刻規劃鬆綁七休一、縮短輪班制休息間隔，無異衝擊勞工家庭生活，破壞工作與生活平衡，更加劇少子化情形。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653 千元，並凍結 1/10，待勞動部針對勞動部轄管與少子化相關政策盤點及具體改善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9

10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3 70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建立友善勞動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25,000 千元 -1800萬刃

建議【V】刪減數：7,000 千元　　【 】凍結數：

理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編列 18,000 千元，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據悉多數勞工加班頻繁，身心壓力大，要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不易，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要從法制面、措施面等面向著手，勞動部應積極檢討辦理，爰刪減預算 7,000 千元。

提案人：

120

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工作計畫名稱：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關係業務 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200 千元

建議【✓】刪除 450 千元【✓】凍結 4,500 千元

案由：刪除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關係業務 提升公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項下補助勞工籌組工會預算 45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4,500 千元。

說明：

工會組織對維護勞工權益至關重要，但查截至 106 年第二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百分之 33.5 且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百分之 8，次查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綜上，勞動部應為推行工會組織不力進行檢討，爰刪除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關係業務 提升公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項下補助勞工籌組工會預算 450 千元。並凍結同項預算 4,500 千元，待針對如何提升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吳焜裕 印

連署人：

121

2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7

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關係業務—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2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9,834 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業務。此項經費其中「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編列 9,200 千元。惟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6%，力道也普遍不足，綁綁 7 休 1 不必向地方政府報備，等同於少了一道政府監督關卡。然而該計畫僅以說明會及補助 40 家方式來提升工會能力與普及性，其目的與手段是否妥當合宜，尚有疑慮。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22

14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關係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9,834 千元

建議【】增刪：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提昇勞工福祉計畫下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59,834 千元，其中編列 9,200 千元作為「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然今年度雇主違法解雇工會成員新聞仍時有所聞，顯見工會對於保障勞工就業權益工作尚待改進，爰將上項預算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具體提高工會權能及提高我國工會組織率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1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V】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提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能力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經查 106 年 10 月勞動統計年報，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自 91 年底不斷遞減，自 38.5%跌至 105 年 33.2%，105 年稍微回升至 33.5%。其中由以具有企業內部勞資協商功能之企業工會數量之驟減更重，顯示勞動部在此項業務未能有效宣廣工會籌組之重要性與輔所性質，爰凍結該筆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24

4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8

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關係業務—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9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關係業務」預算 59,834 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祉相關業務。此項經費辦理「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業務。惟青少年職災仍層出不窮，計畫內容辦理勞動盃辯論比賽等活動是否貼近有打工需求及經驗的青少年，建立起勞動權益意識，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及評估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illegible]

125

1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4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關係業務-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900 千元

建議【V】刪減數：500 千元　　【 】凍結數：

理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8,900 千元，係辦理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培育相關經費，相關計畫與明細付諸闕如，顯有浮濫之嫌，爰刪減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

陳亭妃　蔣萬安

126

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 18

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1,51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0 千元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預算 421,519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業務。惟監察院指出近 6 成事業單位都未曾接受勞動調查，顯見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導致台灣勞檢覆蓋率僅有 27.45%。監察院糾正勞動部身為主管單位卻疏於督導，勞動檢查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明顯有疏失，疑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27

14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21,519 千元

建議【V】增刪：519 千元　【V】凍結數：1/10

案由：

107 年就業安定基金於提昇勞工福祉計畫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編列 421,519 千元，其中編列 299,286 千元作為「補助直轄市縣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規實施計畫」，但我國勞動條件檢查違規率仍長年高達 20%左右，顯見勞工條件法規遵守宣導及督促仍有改善空間。爰將上項預算刪除 519 千元，並凍結 1/10，待勞動部提出地方政府具體作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1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四)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033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說明：

查勞動部新增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監察院才公布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目前勞動檢查的覆蓋率僅有 27.45%，以現在的人力，不重複檢查的話，要檢查 12 年才能檢查得完，監察院的糾正內容特別指出，職災發生率集中在營造業與製造業，受害者大多數無固定雇主且長期未見改善，顯示對勞工的職安保障不足，且大眾對於勞動檢查員之專業知能、檢查認定標準等，亦多有批評，顯見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品質尚待提升，已引發外界負面觀感，雖勞動部規劃將補助縣市政府聘用檢查人力，但截至今年 11 月底止，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實際聘用之檢查員數量仍與預定聘用人數有極大差距，爰將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項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033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查勞動部新增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經查部分直轄市政府考量檢查品質、人員訓練等因素，未向勞動部申請全額補助費用，且截至今年 11 月底止，勞動部實際補助地方政府聘用之檢查員仍與預定聘用之人數有極大差距，爰將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項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130

6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81,674 千元

建議【V】刪減：1,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編列 781,674 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編列 122,033 千元，然據媒體報導全台勞檢員流動率高，能真正滿編的縣市很少；再者，勞檢員訓練不足，專業能力欠缺備受外界質疑，故勞動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檢查人力之預算能否發揮應有效用，頗令人直宜，爰建議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10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122,033 千元

建議【 v 】增刪：1,000 千元　【　】

案由：

查勞動部新增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經查部分直轄市政府考量檢查品質、人員訓練等因素，未向勞動部申請全額補助費用，爰將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項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刪除 1,000 千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132

114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友善勞動業務 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033 千元

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迄今仍未能達到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造成現職檢查員業務壓力龐大。在此狀況下，若能為檢查員提供良好支援工具，實可提高檢查效能。惟查，現今勞動檢查仍須先行手寫紀錄後再以個人電腦鍵入系統，除增加勞動檢查員負荷外，也易發生手寫紀錄誤繕等問題。爰此，建置完整且擁有良好功能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實為增進我國勞動檢查效能之舉措。惟查，現行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並無法符合當前資訊行動化之潮流，致使勞動檢查效能無法提升，實應予以改進。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勞動檢查系統之缺失進行了解並加以改善，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促進友善勞動業務項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50 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俾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4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友善勞動業務 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033 千元

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為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從法令之最後防線，且檢查員亦為政府勞動檢查機關(構)執行公權力的第一線人員。爰此，檢查員的職前訓練對於健全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十分重要。惟查，檢查員現行之訓練方式仍與實務有所差距，影響勞動檢查成效。基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制度缺失進行了解並做出改善，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促進友善勞動業務項下「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督促事業單位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實施計畫」50 萬元，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制度」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34

4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37

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7,04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預算 57,042 千元。惟勞動部遭監察院糾正，指出我國職業病通報發生低估情形，職業衛生暴露危害、作業環境監測、勞檢資料庫等資料都未建置完善，導致職業疾病診斷鑑定困難又費時。又勞基法公聽會時，資方代表竟表達職業病均歸究於勞工本身，顯見勞動部宣導不周，恐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5,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35

145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工作計畫名稱：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7,042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凍結 57,042 千元

案由：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項下預算 57,042 千元。

說明：

勞動科學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是制訂政策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做出貢獻。而非進行似是而非、嘩眾取巧之無實益研究，也非拿預算去進行科學設備之軍備競賽。惟查，就安基金在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竟匡列五千七百萬餘元進行實質內容不明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業務，除宣稱能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研究並掌握勞動力缺口外，亦以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為由擴編組織、採購設備。上述之兩項計畫，均未指出其實際內容及實質預期效益。即便該等預算確實重要，卻有意圖逃避監督之虞，實無法接受。爰此，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項下全數預算。待執行單位針對「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詳細計畫內容及實際預期效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3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7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五)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之辦理「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042 千元

建議【　】增刪：42,042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42,042 千元辦理「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該項計畫說明僅提出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研究，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公務預算似有重複，且難以區隔既有研究計畫，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37

8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研究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394 萬 9 千元－4,204 萬元

建議【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之「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業務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研究，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其中該項業務之一乃勞動資料就業追蹤分析。

然查，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中，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等，皆無受僱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及完結後之平均薪資，其中促進就業之相關計畫亦無統計受僱者所就業之產業別資訊，缺乏前開基礎資訊，安能完備受僱者就業之追蹤，更遑論以該數據作為政策滾動式檢討之依據。

次查，勞動行政相關資料（如：函釋、勞動檢查結果等），往往有資料格式不一致、資料格式無近用性、特定已公開之資訊未常置網站，甚至有定期從網站下架之情事，不利資料之查閱、蒐集與應用，更遑論長期資料之累積。

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中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1,0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受僱者管理追蹤計畫（必須包含計畫中止或計畫完結後至少六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及數據管理計畫，以及檢討現行勞動行政資料公告網站之相關問題，並建立勞動行政資料標準之格式，所釋出之電子檔案格式亦需具可編輯性，且相關檔案需常置網站之公開資訊區，俟提報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7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394 萬 9 千元

建議【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之「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4,204 萬 2 千元。該項業務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據研究環境辦理整合勞動行政資料研究，進行就業與人力資源、勞動條件與勞資關係等議題分析或政策評估，其中該項業務之一乃勞動資料就業追蹤分析。

然查，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中，包括：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等，皆無受僱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及完結後之平均薪資，其中促進就業之相關計畫亦無統計受僱者所就業之產業別資訊，缺乏前開基礎資訊，安能完備受僱者就業之追蹤，更遑論以該數據作為政策滾動式檢討之依據。

次查，勞動行政相關資料（如：函釋、勞動檢查結果等），往往有資料格式不一致、資料格式無近用性、特定已公開之資訊未常置網站，甚至有定期從網站下架之情事，不利資料之查閱、蒐集與應用，更遑論長期資料之累積。

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中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科學資料建置及應用研究計畫」1,0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檢討修正相關補助之申請表格需填具項目、制定受僱者管理追蹤計畫（必須包含計畫中止或計畫完結後至少六個月之就業流向追蹤）及數據管理計畫，以及檢討現行勞動行政資料公告網站之相關問題，並建立勞動行政資料標準之格式，所釋出之電子檔案格式亦需具可編輯性，且相關檔案需常置網站之公開資訊區，俟提報前開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五)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之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 千元

建議【V　】增刪：15,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15,000 千元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該計畫說明為預防職業病的發生，維護勞工健康，提升勞工福祉，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有助於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惟該中心建置是否屬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常態性設置組織，若為常態性應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況且，該計畫預算編列 4,959 千元為勞務承攬預算預計聘用 8 人，其餘預算之用途未明確說明用途，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39

9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委員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V】支出　　【 】收入　　預算書頁次：P. 43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資訊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392 千元

建議【V】刪減數：3,000 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理由：

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33,392 千元，辦理推動勞動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共同運作平台，相關計畫與明細付諸闕如，顯有浮濫之嫌，爰刪減預算 3,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歐珀　李彥秀

蔣萬安

140

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4

就業安定基金—04 勞工權益輔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2,788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千元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勞工權益輔助計畫」預算 52,788 千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勞資爭議處理等業務。惟我國勞動環境惡劣，勞資對立不見改善，又因勞基法修法將許多勞動條件交由勞資協商處理，未來勞資糾紛恐會暴增。該計畫是否能應付將來可能狀況，實有疑慮。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1

14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9,237 千元

建議【V】刪減：1 ,000 千元 【V】凍結數: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69,237 千元，惟 105 決算數僅 138,31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過於寬列，尤其秘書行政業務並無大幅增加，預算卻連年寬列，頗不適宜，爰建議刪除 1 ,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9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6

就業安定基金—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 583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393 千元，又增列之處購買財產並非一般行政業務之所需。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1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143

15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6

就業安定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83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預算 583 千元。惟此項經費去年僅編列 393 千元，增列之處是否必要，尚有疑慮。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使預算利用效益最大化，爰提案刪列本年度預算數之 1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144

129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就安基金管理會職掌就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重要事項，為健全該基金之管理與監督，爰要求~~儘速研議訂定管理會委員遴選辦法，並改善部分委員出席率過低之情況~~。勞動部應於本(107)年內加入對委員出席率作為代表資格之考核項目，並於每次會議後公開委員出席率，以利社會大眾、各界監督相關事務運作情形，並主動查核。

說明：

一、就安基金 107 年度編列「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計畫」461 萬元，用於召開基金管理會議，並安排實地訪視業務，以提升基金有效運作

二、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本基金應設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一、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代表 1 人。二、勞動部代表 2 人。三、財政部代表 1 人。四、經濟部代表 1 人。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 1 人。六、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 1 人。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 3 人。八、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至 5 人。九、雇主團體代表 2 人至 5 人。十、專家、學者 4 人至 8 人。」是以，現行就安基金管理會之委員除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派代表聘兼外，尚包括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含原住民團體、身障團體、婦女團體、弱勢團體）推薦代表進行聘兼。

三、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僅規定委員之組成人數，對於委員之積極或消極資格、遴選程序等並無相關規範。~~因而目前除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之派任代表外，其他勞、雇團體及專家學者係透過團體推薦產生，亟待針對委員資格、產生程序等事項制定妥適遴聘辦法規範，以維護基金之健全運作。~~

四、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包括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就安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其他有關事項，是以，倘委員之出席率過低，恐難發揮應有功能，惟以就安基金管理會第 12 屆委員之出席率觀察，29 位委員中，本人出席率低於 5 成者 8 人，即使加計委託出席率仍低於 5 成者 4 人，顯示部分委員之出席率似屬偏低，恐難發揮監督與管理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145

8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決議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收入　　【　X　】支出　　預算書頁次：5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9,138 千元

內容：

一、 補助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居家喘息服務單位雇用獎助，以利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之家庭支持服務，於 107 年度編列 78403 千元，立意甚佳。惟尚未見勞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頒布相關辦法，實在不妥。

二、 本案的實施的困難之處在於喘息服務之人力短缺，若未能解決該人力來源的問題，亦恐造成長照服務整體人力規劃的排擠現象。惟政府開辦之長照服務逐漸受惠於移工聘僱家庭，係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施政方向，應逐步落實。

三、 因本案涉及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等兩部會之業務，應儘速會商以就本案人力做規劃以為對應之策，並明確釐清事責，擬定申請規定，並有效的公告予移工聘僱家庭知悉。

四、 故此，請勞動部就上述事項會商衛生福利部。並儘速頒布本案之相關辦法，並一併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公告予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聘僱家庭知悉。完成後請將人力對策、事責單位、與申請規定呈報與本委員會，以利施政監督之參。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26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提案表

162

主決議

107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辦理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計畫編列 5,907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編近 700 萬元，然勞動部 106 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成績僅獲得 4 金 1 銀 5 銅，成績不如以往，且青年對技能競賽之認知與參與的熱誠尚需加強，建議思考如何積極鼓勵青年參加技能競賽並宣導技能之重要性，提升技能競賽參與量能。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吳玉琴　陳曼麗

147

7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P.65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有關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自 105 年度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106 年度並已召開 100 場研商會議。惟近日各界對於檢用落差有所關注與建議，盼勞動部能邀集產業界參與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俾積極回應外界需求，發揮本計畫之功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文榮　陳曼麗

148

65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P.66
主決議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決議：

據統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計畫，每年成功協助約四百名國人成功微型創業，而未按時繳納貸款之比率僅百分之三，顯示鳳凰貸款具有實際成效，並有協助弱勢民眾創業之正面意義。目前貸款金額僅 50-100 萬元，民眾申請意願較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議提高現行鳳凰創業貸款之額度，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並發揮協助創業與脫貧之實際效益。

提案人：楊曜 楊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曼麗

149

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P77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面：第 43 頁

主決議：

勞動部於 107 年度歲出計畫就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編列 26,880 千元。

為企業推動友善家庭育兒設施設備等工作，勞動部刻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推動僱用 100 人以上企業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並自 100 年起辦理本項工作。本項工作並奉行政院核定為「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策略之一。

細究 105 年度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提供「托兒措施」情形，僅 1.4%企業自行設立托兒服務機構，45.6%企業係採行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方式進行辦理。由統計數據可知，目前我國企業推動設置托兒設施模式，概以企業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為主。

惟查部分企業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友善員工托育事務，該等托兒機構卻與工作場所相距一段距離，致使員工接送幼兒不便。

依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106 年 6 月我國 0 至 2 歲幼兒托育供給使用率僅達 9.74%，托育供給涵蓋率則為 19.52%。究其原因，一來，公共化機構照顧托育供給量不足，家長經濟能力難負擔。經兒福聯盟調查，有 37.4%的家庭每月支出托育費用占家庭總收入 30%以上，更有 9.4%逾 50%；二來，居家式托育照顧意外事故頻傳，致家長卻步。

復依教育部統計 2 歲至 5 歲的幼兒園就讀情形（106 年 11 月），2 歲幼兒就讀人數比例最低，僅占該齡人口 16.17%，主因為法規規定照顧人力比較高，為顧及營運成本，幼兒園難擴展班級數。惟至 3 歲就讀人數比例躍升 46.61%，4 歲以上專班更高達 88.03%以上。

為利「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更具實質意義，且利於企業推動相關工作，建請勞動部參酌日本或歐美等各國推動模式進行研議；復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邀集各業管機關研議 0 至 3 歲企業托育制度，於既有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模式外，另規劃企業托育模式，以造福育兒勞工，並求未來勞動人口穩定之可能。

提案人：李彥秀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連署人：劉建國 150 18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P7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雇者滿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提供包括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在內之友善育兒設施，並由勞動部提供經費補助。然而多數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多選擇以「托兒措施」，即育兒津貼等方式取代托兒設施設置。以台北市為例，2200 多家企業中，僅 27 家企業設置。探其原因乃企業設置幼兒園法規繁複，企業不知如何設置，或企業腹地不足，無法設置等等。爰要求勞動部提出輔導企業成功設置幼兒園之年度目標，並每三個月上網公布進度，以提高我國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13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78

主決議

醫療人員於手術空間之生物感染源及因電燒等所暴露之手術煙霧（包括：苯、氰化氫、甲醛、生物氣溶膠、多環芳香烴碳等），使醫護人員暴露於高職業風險，若無完善之呼吸防護，恐增其健康風險。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發佈《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與評估、手術煙霧之減降、手術煙霧排除、手術作業改善、呼吸防護具使用、提升手術煙霧危害認知、感染事故處置等指引。惟該指引公布後，相關部會仍應進行後續之輔導與監督執行，如手術室之局部排氣設備成本過高，致醫院無購置意願，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之例。此外，手術室煙霧相關危害、煙霧排除器械改善之實驗研究亦應同步研究，作為手術室人員呼吸防護計畫推動及修正之基礎。

次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編列 57,042 千元。其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乃為預防職業病，而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該研究成果以作為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亦應納入前開計畫之研究。

據上，要求勞動部偕衛生福利部之相關執行單位及研究單位，於三個月內進行手術室煙霧危害及排氣裝置使用之基礎研究，加以擬定醫療院所手術室呼吸防護之執行計畫，並需將前開研究及執行計畫提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½

41 ½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醫療人員於手術空間之生物感染源及因電燒等所暴露之手術煙霧（包括：苯、氰化氫、甲醛、生物氣溶膠、多環芳香烴碳等），使醫護人員暴露於高職業風險，若無完善之呼吸防護，恐增其健康風險。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發佈《醫療院所手術煙霧危害預防及呼吸防護參考指引》，內容包含危害辨識與評估、手術煙霧之減降、手術煙霧排除、手術作業改善、呼吸防護具使用、提升手術煙霧危害認知、感染事故處置等指引。惟該指引公布後，相關部會仍應進行後續之輔導與監督執行，如手術室之局部排氣設備成本過高，致醫院無購置意願，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解決方案之例。此外，手術室煙霧相關危害、煙霧排除器械改善之實驗研究亦應同步研究，作為手術室人員呼吸防護計畫推動及修正之基礎。

次查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科學資料及職業病防治研究業務」編列 57,042 千元。其中建置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計畫乃為預防職業病，而成立職業病防治研究儀器中心，該研究成果以作為奠定危害評估研究的基礎，亦應納入前開計畫之研究。

據上，要求勞動部偕衛生福利部之相關執行單位及研究單位，於三個月內進行手術室煙霧危害及排氣裝置使用之基礎研究，加以擬定醫療院所手術室呼吸防護之執行計畫，並需將前開研究及執行計畫提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2/2

41 2/2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同時經管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投資績效至為重要，根據 107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表中，投資於國外各項資產預期報酬率均較國內高，且依據過去實際投資績效，國外投資之收益也比國內收益高。

然而依據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所適用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國外投資淨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則無該項限制。107 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配置於國外投資中心配置比例為 50%，較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的 56%為低，且基金預期報酬也較低。

為能有效提升基金投資運用彈性，充分依據市場趨勢辦理各項投資，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國外比重之限制，適度予以鬆綁，以提升基金運用成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10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主決議：

依據 107 年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銀行存款中心配置比例為 12%，允許變動區間最高可達 23%，將近整體基金近四分之一的比重。然而根據該項計畫所估算銀行存款之預期報酬僅 0.65%，相較於其他投資項目之預期報酬差異甚巨，明顯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為能有效提高基金運用績效，應請投資單位更為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投資，並向銀行爭取較高之利率，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99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13,963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近年來逐步擴增另類投資，依據 107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預計表，107 年編列另類投資比重達 13%，投資營運量編列 261,691,000 千元，較 106 年投資比重 12%，營運量 218,645,000 千元增加 43,046,000 千元。然而根據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105 年度另類投資報酬率，有逐年下滑之情況，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慎辦理資產配置及各項投資，以創造穩健之投資績效，爰予刪減投資業務成本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10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歲入　　【V】歲出　　預算書頁次：P14、P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113,963 千元

建議【V】刪減：5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度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預估平均營運量達 1 兆 2,682 億元，預估經理費用 33 億 8,654 萬元，相較於 106 年增加平均營運量 1,385 億元，預估經理費用增加 1 億 4,954 萬元，然而近年隨著基金規模不斷成長，辦理委託經營金額亦逐年擴增，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隨委託經營規模之擴大，就委外廠商所產生的經濟規模效益，要求降低委託經理費用，以節約基金運用成本之支出，爰予刪減投資業務成本 5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6

8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_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主決議：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直接影響全國勞工退休給付之權益，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辦理各項投資，在可承受之風險下，提升基金之投資效益。

依據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過去年度之資產配置，其中銀行存款之中心配置均在 10%以上，在近年低利率趨勢下，預期之報酬率僅 0.65%，顯不利於提升基金之運用績效。爰，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在考量資金適當的流動性及風險承受度下，積極辦理各項投資，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陳曼麗　姜秀玲

157

6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主決議：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6 年度即編列 3,592 千元，另於 107 年度編列 2,195 千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偏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陳曼麗

158

6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主決議：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度編列投資業務成本－手續費費用，其中明細科目－攤銷電腦軟體編列 3,606 千元，較 106 年度 1,392 千元，增加 2,214 千元，針對基金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年限編列攤銷費用偏高，建請於業務辦理執行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範疇內節約使用，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陳曼麗

159

63

107 年度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主決議

檢視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分析表，可見 105 至 107 所編列上年度備抵呆帳逐年增加，尤以 106 年度留下之預估餘額高達 7 億 8271 萬元；進一步分析以催收墊償工資與墊償資遣費成長幅度尤為驚人，以 105 年度為基期，成長率為 120.71%與 215.88%(見附表)，對於此現象，勞工保險局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目的為確保勞工於事業單位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之權益，若無積極追討，對營運良善且依法按時繳納之雇主實為不公，且不利於基金運作。

附表：　　單位:千元

	105 年度	基期	106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度	成長率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催收墊償工資	414,601	100%	438,402	105.74%	500,485	120.71%
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催收墊償資遣費	98,690	100%	107,864	109.3%	213,049	215.88%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曼麗

（提案人至少一人，連署人至少二人，合計至少三人）

160

主席：針對環保署基金部分，委員李彥秀提案第 10 案併第 13 案至第 18 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後天 12 月 27 日（星期三）繼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靜儀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及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俊俋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鍾孔炤等35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7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案；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頁次：１－４７２）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林靜儀、陳曼麗、吳玉琴、陳怡潔、鍾孔炤、李彥秀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53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